

義要編會論經含阿雜

集六十音影

林崇安教授編講
菩提廣講堂錄製

【五陰誦】 1-36 經
【六入處誦】 179-284經
【雜因誦】 464-479 經
【道品誦】 760-813 經

佛法教材系列A7-10
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要義》影音六十集

每集內的經名、頁次和經次

五蘊誦第一

第一集：無常經	上· P2~3	第 1-4 經
第二集：無常經	上· P2~3	第 1-4 經
第三集：無常經	上· P2~3	第 1-4 經
正思惟經	上· p3	第 5 經
第四集：無知經	上· P6	第 6 經
第五集：於色喜樂經	上· P9	第 10 經
過去無常經	上· P10~11	第 11-14 經
第六集：過去無常經	上· P10~11	第 11-14 經
第七集：厭離經	上· P13	第 15-16 經
因緣經	上· P15	第 17-18 經
第八集：因緣經	上· P15	第 17-18 經
味經	上· P17	第 19-20 經
第九集：味經	上· P17	第 19-20 經
第十集：使經	上· P21	第 21 經
第十一集：增諸數經	上· P24	第 22 經
非我經	上· P24	第 23 經
非彼經	上· P25	第 24 經
結繫經	上· P27	第 25 經
染 經	上· P28	第 26 經
動搖經	上· P28	第 27 經
第十二集：動搖經	上· P28	第 27 經
劫波所問經	上· P30	第 28 經
第十三集：羅睺羅所問經	上· P31~32	第 29-30 經
第十四集：羅睺羅所問經	上· P31~32	第 29-30 經
多聞經	上· P35	第 31 經
善說法經	上· P35	第 32 經
向法經	上· P36	第 33 經
涅槃經	上· P36	第 34 經

三蜜離提問說法師經	上・P37	第 35 經
輸屢那經	上・P38	第 36 經
第十五集：輸屢那經	上・P38	第 36 經
三蜜離提問說法師經	上・P37	第 35 經

六入處誦第二

第十六集：離喜貪經	上・P214~215	第 179-182 經
離欲貪經	上・P215	第 183 經
知經	上・P215	第 184-185 經
第十七集：不離欲經	上・P216	第 186-187 經
生喜經	上・P217	第 188 經
無常經	上・P217~219	第 189-217 經
第十八集：無常經	上・P217~219	第 189-217 經
示現經	上・P220	第 218 經
第十九集：羅睺羅經	上・P221~223	第 219-234 經
第二十集：羅睺羅經	上・P223	第 235 經
第二十一集：羅睺羅經	上・P223	第 235 經
漏盡經	上・P228	第 236-252 經
第二十二集：漏盡經	上・P228	第 236-252 經
第二十三集：漏盡經	上・P228	第 236-252 經
我見斷經	上・P249	第 253 經
第二十四集：我見斷經	上・P249	第 253 經
能斷一法經	上・P249	第 254 經
第二十五集：如實知見經	上・P250	第 255 經
優陀那經	上・P251	第 256 經
如實知經	上・P251	第 257 經
三摩提經	上・P252	第 258 經
無常經	上・P253	第 259-270 經
第二十六集：六處入處經	上・P254	第 271 經
地獄經	上・P255	第 272 經
第二十七集：世間五欲經	上・P257	第 273 經
不放逸經	上・P259	第 274 經
第二十八集：不放逸經	上・P259	第 274 經

第二十九集：二法經	上・P261~263	第 275-276 經
富留那經	上・P263	第 277 經
第三十集：大海經	上・P264	第 278-283 經

雜因誦第三

第三十一集：種樹經	中・P5	第 464 經
大樹經	中・P5	第 465 經
第三十二集：大樹經	中・P5	第 465 經
第三十三集：佛縛經	中・P8	第 466 經
取 經	中・P9	第 467 經
第三十四集：取 經	中・P9	第 467 經
第三十五集：城邑經	中・P11	第 468 經
第三十六集：蘆 經	中・P13	第 469 經
第三十七集：無聞經	中・P16~17	第 470-471 經
第三十八集：觸 經	中・P19	第 472 經
第三十九集：思量經	中・P22	第 473 經
第四十集：甚深經	中・P25	第 474 經
第四十一集：愚痴黠慧經	中・P31	第 475 經
第四十二集：非汝所有經	中・P33	第 476 經
第四十三集：因緣經	中・P34	第 477 經
第四十四集：大空法經	中・P36	第 478 經
第四十五集：法說義說經	中・P38	第 479 經

道品誦第四

第四十六集：念處經	中・P235	第 760 經
第四十七集：念處經	中・P236	第 761 經
淨 經	中・P236	第 762 經
第四十八集：甘露經	中・P237	第 763 經
集 經	中・P238	第 764 經
第四十九集：正念經	中・P239	第 765-767 經
第五十集：善聚經	中・P239	第 768 經
弓 經	中・P247	第 769-770 經

第五十一集：不善聚經	中・P248	第 771-775 經
大丈夫經	中・P249	第 776 經
第五十二集：比丘尼經	中・P250	第 777 經
第五十三集：廚士經	中・P252	第 778 經
第五十四集：鳥 經	中・P254	第 779 經
四果經	中・P256	第 780 經
第五十五集：私陀伽經	中・P256	第 781 經
猴 經	中・P258	第 782 經
第五十六集：年少比丘經	中・P259	第 783 經
菴羅女經	中・P260	第 784 經
世間經	中・P261	第 785 經
第五十七集：鬱低迦經	中・P263	第 786-787 經
第五十八集：阿那律經	中・P265	第 790 經
戒 經	中・P266	第 791 經
不退轉經	中・P266	第 792 經
清淨經	中・P266	第 793 經
度彼岸經	中・P267	第 794 經
阿羅漢經	中・P267	第 795 經
一切法經	中・P267	第 796 經
賢聖經	中・P268	第 797-804 經
光澤經	中・P268	第 805-809 經
第五十九集：比丘經	中・P269	第 810 經
第六十集：波羅提木叉經	中・P270	第 811 經
純陀經	中・P271	第 812 經
布薩經	中・P273	第 813 經

導論

一、資料

- (1)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簡稱《會編》)，印順導師編，正聞出版社1983 初版，1994 重版。此中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是求那跋陀羅由梵文譯漢(443 年)。此中的論，是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，為玄奘法師由梵文譯漢(648 年)。
- (2) 北傳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相當於南傳的《相應部》(巴利文)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》有不同的版本和經號：
以下引用時先列出《會編》的頁數和經號，而後列出其他版本的經號以便比對：大正藏(大)；佛光藏(光)；內觀教育版(內)；南傳相應部(S)。
- (4) 以下所引經論中，凡有所改正的字詞，用括號〔 〕標出。

二、雜阿含經的主題項目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前文第七頁

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卷八五(大正三〇·七七二下)說：

「《雜阿笈摩》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；蘊、界、處相應，緣起、食、諦相應；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；又依八眾說眾相應。……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《雜阿笈摩》」。
「即彼相應教，復以餘相處中而說，是故說名《中阿笈摩》。即彼相應教，更以餘相廣長而說，是故說名《長阿笈摩》。即彼相應教，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，是故說名《增一阿笈摩》」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前文第八頁

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本地分〉卷三(大正三〇·二九四上)說：

「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云何九事？一、有情事；二、受用事；三、

生起事；四、安住事；五、染淨事；六、差別事；七、說者事；八、所說事；九、眾會事。

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，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，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者事者，謂佛及彼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眾會事者，所謂八眾」。

〔瑜伽本地分〕	〔瑜伽攝事分〕	〔雜事〕
1.五取蘊	3.蘊	1.五蘊
2.十二處	5.處	2.六處
3.十二緣起	6.緣起	4.緣起
4.四食	7.食	
5.四聖諦	8.諦	5.聖諦
6.無量界	4.界	3.十八界
7.佛及弟子	1.弟子所說	6.聲聞所說
	2.如來所說	7.佛所說
8.四念住等	9.念住等	8.念住等
9.八眾	10.八眾	9.伽他

〔問1〕什麼是「八眾」？什麼是「伽他」？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：「眾會事者，所謂八眾：一、剎帝利眾，二、婆羅門眾，三、長者眾，四、沙門眾，五、四大天王眾，六、三十三天眾，七、焰摩天眾，八、梵天眾。」前四是人趣，後四是天趣。

「伽他」翻譯作「偈頌」或「諷誦」。北傳的「八眾誦」相當於南傳的「有偈篇」。

〔問2〕有關《雜阿含經》和〈攝事分〉的主題項目，有何進一步的參考資料？

《雜阿含經》的探索，見林崇安佛法教學網站：

<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/article-all.html>

三、如何掌握經文的要義

原則：依據聖言量的南北傳經典和論典。

【經文】

- 字面的意義（含文字的釐清比對）
- 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【要義分析】：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

- 提出問題探討深義。
- 掌握實踐的次第。
- 確認經文的特色。

●以下配合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，依次解說【五陰誦】1-36 經、【六入處誦】179-284 經、【雜因誦】464-479 經、【道品誦】760-813 經的要義。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-4 經（無常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頁第一經，第三頁第二～四經。
（經號：大一；內一；光一；S12-14,51）（無常經）

- 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（2a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〔正見〕。
- （2b）〔正見〕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、貪盡，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。
- （3a）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〔正見〕。
- （3b）〔正見〕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、貪盡，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。
- （04）如是比丘！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- （05）如觀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。」
- （06）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（含文字的釐清比對：正觀→正見）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觀五蘊的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（非我）、見道（正見）、修道（厭離、喜盡、貪盡）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為何佛陀要開示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四種法教？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頁「界門」

◎有四種所化有情，先數習邪〔勝解〕、見所集成界。何等為四？

一、〔常見有情〕

謂於先有、先世、先身、先所得自體中，聽聞「常見」增上不正法，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，於今由彼為因，由彼為緣，數習邪〔勝解〕、見所集成界。

二、〔斷見、現法涅槃見、薩迦耶見有情〕

如說由常見，如是由「斷見」、由「現法涅槃見」、由「薩迦耶見」，廣說亦爾。

◎四種法教：

此中，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、種種界智力增上力故，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，如其所應，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，多分為轉四種法教；或為餘智未成熟者，令彼智成熟故；智已成熟者，令彼解脫諸煩惱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佛陀對不同的有情如何教導四種法教？

一、行盡無常

○為初邪界有情（常見有情），說因滅故行滅，由「行盡門」說無常性，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。

二、行起無常

○為墮第二邪界有情（斷見有情），說因集故行集，由「行起門」說無常性，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。

三、諸行苦

○為墮第三邪界有情（現法涅槃見有情），由「諸行苦門」轉正法教，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。

四、諸行空和無我

○為墮第四邪界有情（薩迦耶見有情）：

若「離諸行起薩迦耶見」行者，由「諸行空門」轉正法教；

若「即諸行起薩迦耶見」行者，由「無我門」轉正法教，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。（註：前為「離蘊我」，後為「即蘊我」）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已經完整解釋經文：「如觀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」的要義，此在於破除邪見。

【問題三】：佛陀所說的正法和外道所說的有何差異？就此經指出其特色為何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四頁「（善）說門」

◎復次，善說法、律，略由三種不共支故，不共外道，墮善說數：

一者、宣說真實、究竟解脫故；

二者、宣說即彼方便故；

三者、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。

【問題四】：什麼是真實解脫？什麼是究竟解脫？

◎云何真實、究竟解脫？

一、二種解脫

謂「畢竟解脫」及「一切解脫」，即是「見道果」及此後所得「世出世修道果」。

此中「見道果」，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，於一切解脫，猶有所應作故。

二、三種解脫

又解脫有三種：

一、世間解脫；

二、有學解脫；

三、無學解脫。

世間解脫，非是真實，有退轉故。

有學解脫，雖是真實而非究竟，猶有所作故。

當知所餘（註：無學解脫），具足二種（註：真實且究竟，無所作故）。

【問題五】：什麼是獲得真實解脫和究竟解脫的方法和步驟？

◎云何方便？

一、真實解脫之方便

謂於諸行中，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，修「無常想」，依無常修「苦想」，依苦修「空、無我想」，因此得入諦現觀時，由正觀察所知境故，獲得「正見」。

二、究竟解脫之方便

○住厭逆想

由此「正見」為依止故，修道位中，遍於諸行住「厭逆想」。

○喜盡

彼於住時，雖由彼相應受，憶念思惟「不現前境」，明了現前而不生喜。（註：喜是執著於受）

○貪盡

由不生喜增上力故，彼於行時，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，彼於一切〔所求境界〕，尚不希求，何況耽著！（註：貪是執著於生受之境）

彼由如是若住、若行，於「喜、貪纏」速能滅盡，心清淨住。

○心解脫

又即於彼，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為因緣故，永拔彼品麤重隨眠，獲得真實、究竟解脫，當知即是「心善解脫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已經完整解釋經文：「當觀色（受、想、行、識）無常（苦、空、無我）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正見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、貪盡，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六】：什麼是自內所證？有何體證？

◎云何自內所證？當知有四種相。

（註：依據體證分成「有學的聖者」和「無學的聖者」二類。有學的聖者有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。無學的聖者是阿羅漢。）

○若於有學解脫轉時，由二種相內慧觸證：

- （1）此生已盡：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、二生、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。（註：預流果除其七生，一來果除其二生、一生，依此安立此生已盡）
- （2）梵行已立：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。（註：不還果不再退轉欲界，依此安立梵行已立）

○若於無學解脫轉時，即由如是二種相故，內慧觸證：

- （1）所作已作：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；

(2) 不受後有：我今尚無餘一生在，況二、況七！又隨所樂，亦能為他如實記別。

如是名為「自內所證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已經完整解釋經文：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為何此經中佛陀只提「比丘」？

答：於出家的男女僧眾和在家的男女眾，以比丘作為代表。

〔問2〕此經的詞句於南北傳本有無差異之處？

答：北傳是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南傳是「無常、苦、無我」。這是將「空、無我」合為「無我」。

〔問3〕論中所說的「種種勝解智力」、「種種界智力」有何不同？

〔問4〕論中所說的諸行的「如所有性」及「盡所有性」有何不同？

〔問5〕論中所說的「住時」、「行時」有何不同？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答：經由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，以如理作意觀察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破除邪見，進入見道位，得出世間正見，於修道位進修「厭逆想」，於行、住中，滅盡喜、貪纏，永拔彼品羶重隨眠，獲得真實、究竟的「心善解脫」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5 經（正思惟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頁第五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；內二；光二；S52）（正思惟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色當正思惟，觀色無常如實知。

所以者何？比丘於色正思惟，觀色無常如實知者，〔則〕於色欲貪斷；欲貪斷者，說心解脫。

(2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當正思惟，觀識無常如實知。

所以者何？於識正思惟，觀識無常〔如實知〕者，則於識欲貪斷；欲貪斷者，說心解脫。

(03) 如是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

(04) （如是正思惟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。）」

(05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（含文字的釐清比對：正思惟一如理作意）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於五蘊如理作意、見道（正見、正思惟）、修道（欲貪斷）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要獲得真實、究竟的解脫之前有何「前行法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五頁「前行門」

◎復次，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：

一者、見前行法；

二者、道果前行法。

一、見前行法

見前行法者，謂由解脫及彼方便、自內所證增上力故，從他言音，起聞、思、修所成妙善「如理作意」，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，得如實見、出世「正見」。

（註：如理作意是正見的前行法）

二、道果前行法

道果前行法者，謂得如是「正見」已，復起所餘「正思惟」等，或同時生，或後時生道前行法，為斷所餘諸煩惱故。

（註：正見、正思惟等是斷除所餘煩惱的前行法）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此經的和南北傳本有無差異之處？

答：北傳的經文「正思惟」，南傳是「如理作意」，北傳的論有「如理作意」和「正思惟」。經末北傳有「如是正思惟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」，南傳無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正性離生」？

答：《大毗婆沙論》卷3說：一切煩惱或諸貪愛，令諸善根不得成熟，及令諸有潤合起過，雖皆名「生」而見所斷，於此所說「生」義增上，見道能為畢竟對治，是故見道獨說「離生」。諸不正見，要由見道能畢竟斷，故名「正性」。（大正27・13a）

【基本問答】

- 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6-9 經（無知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六頁第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三；內三；光三；S24）（無知經）

(01)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
(2b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
(3a)諸比丘！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斷苦。

(3b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堪任斷苦。」

(04)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六頁第七經。

（經號：大四；內四；光四）（無知經）

(01)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〔欲貪〕，心不解脫者，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。

(2b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貪，心不解脫者，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。

(3a)諸比丘！〔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貪，心解脫者〕，則能越生老病死怖。

(3b)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貪，心解脫者，則能越生老病死怖。」

(04)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七頁第八經。
（經號：大五；內五；光五）（無知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【於色愛喜者，則於苦愛喜；於苦愛喜者，則於苦不得解脫、不明、不離欲。
- (2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愛喜者，則愛喜苦；愛喜苦者，則於苦不得解脫。
- (3a) 諸比丘！於色不愛喜者，則不喜於苦；不喜於苦者，則於苦得解脫。
- (3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愛喜者，則不喜於苦；不喜於苦者，則於苦得解脫。】（引號內屬衍文）
- (4a) 諸比丘！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離欲貪，〔心不解脫者〕，則不能斷苦。
- (4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知、不明、不離欲貪，心不解脫者，則不能斷苦。
- (5a) 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離欲貪，心得解脫者，則能斷苦。
- (5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離欲貪，心得解脫者，則能斷苦。」
- (06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七頁第九經。
（經號：大六；內六；光六）（無知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離欲貪，心不解脫者，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。
- (2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知、不明、不離欲貪，心不解脫者，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。
- (3a) 諸比丘！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離欲貪，心得解脫者，則能越生老病死怖。
- (3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離欲貪，心得解脫者，則能越生老病死怖。」
- (04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於五蘊知、明、斷、離欲貪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斷苦、越生老病死怖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經中佛陀要弟子們如何逐步觀察五蘊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八頁「觀察門」

◎復次，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，應觀察八事：謂於諸行中，1 愛味、2 過患、3 出離觀察，及 1 聞、2 思、3 思擇力、4 見道、5 修道觀察。

【問題二】：如何於五蘊觀察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（前三事）？

一、觀察愛味

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，能善通達（註：知）諸行愛味所有自相。

二、觀察過患

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，能善了知（註：明）三受分位過患共相，謂於是中甚少愛味、多諸過患。

三、觀察出離

○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，於所愛味一切行中，隨所生起欲貪煩惱，即能除遣、制伏、斷捨。於此欲貪「不現行」故，說名為「斷」，非永離欲故名為「斷」，又於彼事（諸行），心未解脫。

○若於隨眠究竟超越，乃永「離欲」、「心得解脫」。

是名一門觀察差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以觀察三事完整解釋經文：「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斷苦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

欲，則能堪任斷苦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如何於五蘊觀察「聞、思、思擇力、見道、修道」(五事)？

一、聞

又修行者，於彼諸行正觀察時，先以聞所成慧，如《阿笈摩》，了知「諸行體是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空及無我」。(註：知)

二、思

彼隨聖教如是勝解，如是通達，既通達已，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，即於彼境如實了知。(註：明)

三、思擇力

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，於彼相應煩惱現行，現法、當來所有過患，如實觀察，由思擇力為依止故，設復生起而不實著，即能捨離。(註：不現行斷)

四、見道

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，能入正性離生。(註：一分斷)

五、修道

既入正性離生已，由修道力漸離諸欲。(註：離欲)

○彼由「思擇」、「見道」二種力故，隨其所應，斷諸煩惱，謂「不現行斷」故、及「一分斷」故。由修道力「究竟離欲」。

○如是由前二種(思擇力、見道力)漸離欲貪，由修道力「心得解脫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以觀察五事完整解釋經文：「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斷苦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堪任斷苦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四】：於五蘊觀察八事後獲得何果？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八頁「果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「煩惱斷果」及「苦滅果」。

【問題五】：什麼是「煩惱斷果」？

一者、見所斷果，由證彼故，能自了知：我已永盡捺落迦、傍生、餓鬼，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，乃至廣說。

二者、修所斷果，由證彼故，能自了知：我最後身暫時支持，〔成阿羅漢〕，第二有等永不復轉。

【問題六】：什麼是「苦滅果」？

○復有二種苦滅：

一者、現在為因，未來苦滅；

二者、過去為因，現在苦滅。

○復有二種苦滅：

一者、心苦滅；

二者、身苦滅。

○復有二種苦滅：

一者、「壞苦、苦苦」苦滅；

二者、「行苦」苦滅。

○復有二種苦滅：

一者、「非愛業果」苦滅；

二者、「可愛業果」苦滅。

【問題七】：以上經中的「斷苦」和「越生老病死怖」有何差別？

◎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，雖已超過「諸惡道苦」所有怖畏，由未永盡一切結故，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「老死怖」。為斷彼故，而能發起猛利樂欲，乃至正念，及無放逸，勤修觀行。

說明：前經針對一般凡夫眾生強調要先「斷除惡道苦」，後經針對有學聖者強調還要「越生老病死怖」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此四經於南北傳本有無差異？

答：南傳缺「越生老病死怖」之經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四經的整體架構。

(也含有苦集滅道四諦和順逆的緣起)

(2) 解釋此四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四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四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○前二經：「知、明、斷（分不現行斷和一分斷）、離欲」，如此便以五事來解說：

聞→思→ 思擇力→ 見道→ 修道→（無學道）

知→明→不現行斷→一分斷→離欲貪→心解脫

○後二經：「知、明、離欲貪」，如此便以三事來解說：

觀察愛味→觀察過患→觀察出離

知→ 明 →離欲貪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0 經（於色喜樂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九頁第一〇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七；內七；光七；S29）（於色喜樂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色愛喜者，則於苦愛喜；於苦愛喜者，則於苦不得解脫。
- (2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愛喜者，則愛喜苦；愛喜苦者，則於苦不得解脫。
- (3a) 諸比丘！於色不愛喜者，則不喜於苦；不喜於苦者，則於苦得解脫。
- (3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愛喜者，則不喜於苦；不喜於苦者，則於苦得解脫。」
- (04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無常及苦空，非我正思惟，無知等四種，及於色喜樂。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於五蘊不愛喜，則於苦得解脫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為何愚夫於苦不得解脫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〇頁「愚相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愚夫之相。何等為二？

一者、於所應求不如實知；
二者、非所應求而反生起。

【問題二】：愚夫如何「於所應求」不如實知？

○何等名為所應求？

(1) (所應求者：) 所謂涅槃、諸行永滅。

(2) 而諸愚夫，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，於諸行生唯有欣樂。
由是因緣，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，不如實知。

【問題三】：愚夫如何「於非所應求」而反生起？

○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？

(1) 非所求者，謂老、病、死、非愛合會、所愛別離、所欲匱乏、
愁、歎、〔苦、憂〕、種種熱惱。

(2) 彼於如是諸行生起，反生欣樂；於生為本一切行中，深起樂著；
於生為本（之）所有諸業，造作積集。由是因緣，於有「生苦」，
及生為本「老、病、死等眾苦」差別，不得解脫。

(3) 如是名為「非所應求而反生起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解釋經文：「於五蘊愛喜者，則於苦愛喜；於苦愛喜者，則於苦不得解脫」的要義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1-14 經（過去無常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〇～一一頁，第一一～一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八；內八；光八；S9-11）（過去無常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、未來色無常，況現在色！聖弟子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色，不欣未來色，於現在色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
- (2b) 如是過去、未來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況現在〔受、想、行〕、識！聖弟子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識，不欣未來識，於現在識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
- (03) 如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。」
- (04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不顧過去五蘊，不欣未來五蘊，於現在五蘊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

果：滅盡（涅槃界）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五蘊有何決定的性質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一頁「無常等定門」

◎復次，於諸行中，有四決定：

一、無常決定；二、苦決定；三、空決定；四、無我決定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五蘊無常決定（第一說：從三相）？

◎云何諸行無常決定？

由三種相，當知過去、未來諸行尚定無常，何況現在！何等為三？
謂 1 先無而有故、2 先有而無故、3 起盡相應故。

一、未來諸行先無而有

（問：）若未來行，先所未有，定非有（註：完全無）者，是即應非「先無而有」，如是應非無常決定。

（答：）由彼先時施設非有，「非有」為先，後時方「有」，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。

二、過去諸行先有而無

（問：）若〔過去行〕從緣生已，決定有（註：永久有）者，是即應非「先有而無」，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，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。

（答：）由〔過去行〕從緣生已，非決定有，以「有」為先，〔後時〕施設「非有」，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。

三、現在諸行起盡相應

如是現在諸行，因未來行「先無而有」，因過去行「先有而無」，由此施設起盡相應。

○是故說言：當知去、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，何況現在！是名「諸行無常決定」。

【問題三】：為何五蘊苦性決定（第一說：從三相）？

◎云何諸行苦性決定？

謂去、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，何況現在！所以者何？

1 過去諸行是已度苦，2 未來諸行是未至苦，3 現在諸行是現前苦。
是名「諸行苦性決定」。

【問題四】：為何五蘊空性決定（第一說：從三相）？

◎云何諸行空性決定？

謂去、來諸行尚定空性，何況現在！所以者何？

- 1 未來諸行其性未有，由此故空；
- 2 過去諸行其性已滅，由此故空；
- 3 現在諸行雖有未滅，諦義、勝義性〔藏文：自在、大梵等因〕所遠離，由此故空。

是名「諸行空性決定」。

【問題五】：為何五蘊無我決定（第一說：從三相）？

◎云何諸行無我決定？

謂去、來諸行尚定無我，何況現在！所以者何？

- 1 未來諸行非我之相，未現前故；
- 2 過去諸行非我之相，已越度故；
- 3 現在諸行非我之相，正現前故。

是名「諸行無我決定」。

【問題六】：為何五蘊決定無常（第二說：從二相）？

◎又由二相，當知諸行決定無常：

- 一、由過去世已滅壞故；
- 二、由未來、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。

【問題七】：為何五蘊決定苦（第二說：從二相）？

◎又由二相，當知諸行決定是苦：

- 一、是生等苦法故；
 - 二、是三苦性故。
- 此諸苦相，如前應知。

【問題八】：為何五蘊決定空（第二說：從二相）？

◎又由二相，當知諸行決定是空：

一、畢竟離性空故；

二、後方離性空故。

○畢竟離性空者，謂諸行中我、我所性畢竟空故。

○後方離性空者，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，一切煩惱皆悉空故。

【問題九】：為何五蘊決定無我（第二說：從二相）？

◎又由二相，當知諸行決定無我：

一、諸行種種〔多性〕故；

二、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故。

【問題十】：為何五蘊決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（第三說：從十相）？

◎復由十相，當知諸行四相決定：謂由 1 敗壞、2 變易、3 別離、4 相應（註：合會）、5 法性相故；6 非可樂、7 不安隱、8 相應（註：結縛）；9 遠離；10 異相相故，如是等相，如前《聲聞地》（依出世道作意修）已廣分別。

說明：《聲聞地》說：

（1）謂無常行：五行所攝，一、變異行（變易）；二、滅壞行（敗壞）；三、別離行；四、法性行；五、合會行（相應）。

（2）苦行：三行所攝，一、結縛行（相應）；二、不可愛行（非可樂）；三、不安隱行。

（3）空行：一行所攝，謂無所得行（遠離）。

（4）無我行：一行所攝，謂不自在行（異相相）。

【問題十一】：觀修諸行四相決定後，將獲得哪些解脫界？

◎復次，依出世道作意修中，有五離繫品界：

一者、斷界；二者、無欲界；三者、滅界；

四者、有餘依涅槃界；五者、無餘依涅槃界。

1 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，名為「斷界」。

2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，名「無欲界」。

3 即此唯有餘依故，名「有餘依涅槃界」。

此依滅故，名為 4「滅界」，亦名 5「無餘依涅槃界」。

【問題十二】：這些「解脫界」有何異名？

(1) 即此五界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，名「諸行止」。

(2) 由我、我所、我慢、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，說名為「空」。

(3)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，名「無所得」。

(4) 於斷界中，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，名為「愛盡」。

(5) 於無欲界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，名為「無欲」。

(6) 於「滅界」中，及於「有餘依、無餘依涅槃界」中，如其所應皆永滅故，皆寂靜故，隨其次第，說名為「滅」，〔及〕名「涅槃」。

【問題十三】：此經所說：「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」的意義為何？

一、修厭

又於斷界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，名「於諸行修厭」。

二、修離欲

於無欲界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，名「於諸行修離欲」。

三、修滅

於滅界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，名「於諸行修滅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5-16 經（厭離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三頁第一五經。

（經號：大九；內九；光九；S15）（厭離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
- (2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〔非我者〕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
- (03) 聖弟子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，解脫者真實智生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4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三頁第一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〇；內一〇；光一〇；S15）（厭離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即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
- (2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〔非我者〕即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
- (03) 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色解脫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，我說是等解脫於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。」
- (04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真實正觀。（智漸次）。

果：厭於五蘊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（智果漸次）。解脫於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（遍解脫）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為了達成「心解脫」，有何次第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四頁「二種漸次門」

◎復次，為心解脫勤修習者，有二種漸次：

一、智漸次；二、智果漸次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「智漸次」？

◎云何智漸次？

一、無常故苦

謂於諸行中，先起「無常智」，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。次後於彼生相應行，觀為生法、老法，乃至憂苦、熱惱等法。由是因緣，一切皆苦，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「苦智」。

二、苦故無我

又彼諸行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，即是死生緣起，展轉流轉，不得自在行相道理，故無有我，此則依先「苦智」生後「無我智」。

○如是觀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是名「智漸次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」的要義，是依次生起「無常智、苦智和無我智」。

【問題三】：什麼是「智果漸次」？

◎云何智果漸次？謂厭、離欲、解脫、遍解脫。

【問題四】：什麼是「厭、離欲、解脫」？

(1a) 云何「厭」？謂有對治現前故，起厭逆想，令諸煩惱不復現行。

(1b) 云何「離欲」？謂由修習厭心故，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，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。

(1c) 云何「解脫」？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，永拔隨眠。
如是名厭、離欲、解脫第一差別。

(2a) 復有差別：謂於厭位，斷界極成滿故名「厭」。

(2b) 即依止厭，除非想非非想處，於餘下地得離欲時，施設離欲位，故名「離欲」。

(2c) 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，施設解脫位，故名「解脫」。
是名厭、離欲、解脫第二差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解釋經文：「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」的要義。不樂，指離欲。

【問題五】：什麼是「遍解脫」？

云何遍解脫？謂由如是「煩惱雜染」解脫故，「生等諸苦雜染」亦普解脫，是名「遍解脫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解脫於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」的要義是「遍解脫」。

【問題六】：為何稱作「智果漸次」？

○如是由智增上力故，於諸行中起「厭」，由習厭故得「離欲」，由習離欲故得「解脫」及「遍解脫」，如是名為「智果漸次」。

【問題七】：要破除何種邪執才能獲得「智果」？

◎此中復有四種邪執。何等為四？

一、見邪執；二、慢邪執；三、自內邪執；四、他教邪執。

(1) 見邪執者，謂於諸行中執我、我所。

(2) 慢邪執者，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。

○前見邪執，障諦現觀。後我慢邪執，障修所斷煩惱等斷。

(3) 自內邪執者，謂獨處空閑，不正分別為依止故，執有實我：或見邪執，或慢邪執。

(4) 他教邪執者，謂由他教起邪執者，謂〔此是我之我，如是行轉〕。

○又於內起不正分別，執我、我所，名「內邪執」，亦名「非他教邪執」。

◎如是一切邪執永斷，當知是名「智果」。

〔小結〕

此經所說：「非我者即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」的要義，在於破除四種邪執，獲得「智果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二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二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二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二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7-18 經（因緣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五頁第一七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一；內一一；光一一；S15）（因緣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；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色，云何有常？
- (2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識者，彼亦無常；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識，云何有常？
- (03) 如是諸比丘！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者則是苦；苦者則非我，非我者則非我所。
- (04) 聖弟子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厭者不樂，不樂則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5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五頁第一八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二；內一二；光一二；S18-20）（因緣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；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色，云何有常？
- (2b) 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識者，彼亦無常；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識，云何有常？
- (03) 如是比丘！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無常者則是苦；苦者則非我，非我者則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
- (04) 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色解脫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，我說是等為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。」
- (05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真實正觀。

果：厭於五蘊，厭者不樂，不樂則解脫。解脫於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知道五蘊非斷、非常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六頁「非斷非常門」

◎復次，由三種相，應知諸行非斷非常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以無住行為因故；

二、生已無住因故；

三、未來諸行因性滅故。

（1）此中諸行因無常故，生已住因不可得，當知「諸行非常」。

（2）能生未來諸行，現在因性滅故，當知「諸行非斷」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五蘊會展轉流轉？

◎復有四緣，能令諸行展轉流轉。何等為四？

一、因緣；二、等無間緣；三、所緣緣；四、增上緣。

即此四緣，略有二種：一、因；二、緣。

因唯因緣，餘三唯緣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什麼是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？

- (1) 又因緣者，謂「諸行種子」。
- (2) 等無間緣者，謂前「六識等及相應法」等無間滅，後「六識等及相應法」等無間生。
- (3) 所緣緣者，謂五識身等以「五別境」為所緣，第六識身等以「一切法」為所緣。
- (4) 增上緣者，謂：
 - 五識等以「眼等各別所依」為增上緣，及以「能生作意等」為增上緣。意識身等以「四大種身」，及「能生作意等」為增上緣。
 - 又「先所造業」，望所生愛非愛果，當知亦是增上緣。
 - 如是「資糧」望道，「道」望得涅槃，當知亦是增上緣攝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二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二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二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二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9-20 經（味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十七頁第一九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三；內一三；光一三；S28）（味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眾生於色不味者，則不染於色，以眾生於色味故，則有染著。
- (2b) 如是眾生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味者，彼眾生則不染於〔受、想、行〕、識，以眾生味受、想、行、識故，彼眾生染著於〔受、想、行〕、識。
- (3a) 諸比丘！若色於眾生不為患者，彼諸眾生不應厭色，以色為眾生患故，彼諸眾生則厭於色。
- (3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為患者，彼諸眾生不應厭〔受、想、行〕、識；以受、想、行、識為眾生患故，彼諸眾生則厭於〔受、想、行〕、識。
- (4a) 諸比丘！若色於眾生無出離者，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色；以色於眾生有出離故，彼諸眾生出離於色。
- (4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於眾生無出離者，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〔受、想、行、識〕；以受、想、行、識於眾生有出離故，彼諸眾生出離於受、想、行、識〕。
- (5a) 諸比丘！若我於此五受陰，不如實知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者，我於諸天若魔、若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、人眾中，不脫、不出、不離，永住顛倒，亦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- (5b) 諸比丘！我以如實知此五受陰，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，故我於諸天若魔、若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、人眾中，〔得脫〕、得出、得離、得解脫結縛，永不住顛倒，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- (06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十七頁第二〇經。

(經號：大一四；內一四；光一四；S27)(味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昔於色味，有求有行；若於色味隨順覺，則於色味以智慧如實見。

(註：於色味進行尋求，證得色味，以慧善見色味)

(2b) 如是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味，有求有行；若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味隨順覺，則於〔受、想、行〕、識味以智慧如實見。

(3a) 諸比丘！我於色患，有求有行；若於色患隨順覺，則於色患以智慧如實見。

(註：於色患進行尋求，證得色患，以慧善見色患)

(3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患，有求有行；若於識患隨順覺，則於識患以智慧如實見。

(4a) 諸比丘！我於色離，有求有行；若於〔色離〕隨順覺，則於色離以智慧如實見。

(註：於色離進行尋求，證得色離，以慧善見色離)

(4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離，有求有行；若於受、想、行、識離隨順覺，則於受、想、行、識離以智慧如實見。

(5a) 諸比丘！我於五受陰，不如實知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者，我於諸天若魔、若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、人眾中，不脫、〔不出、不離〕，永住顛倒，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5b) 諸比丘！我以如實知五受陰，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，我於諸天若魔、若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、人眾中，以脫、〔以出、以離〕，永不住顛倒，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(06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流轉和還滅)

境：五取蘊(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)。

行：如實知五取蘊的味、患、離。

果：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佛陀於成佛前，如何觀察五蘊的雜染、清淨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八頁「染淨門」

◎復次，由三種事（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）、二種相（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），應當觀察「雜染、清淨」。

【問題二】：如何以三種事觀察五蘊的雜染、清淨？

○云何由三種事，觀察一切雜染、清淨？

一者、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，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。

二者、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，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。

三者、於諸行中觀察清淨，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。

如是一切總略為一，名「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、清淨」。

【問題三】：如何以二相觀察五蘊的雜染、清淨？

○云何由二種相，觀察一切雜染、清淨？

一者、由如所有性故；二者、由盡所有性故。

如所有性者，謂於諸行中，若愛味、若過患、若出離。

盡所有性者，謂於諸行中，盡所有愛味、盡所有過患、盡所有出離。

【問題四】：如何觀察五蘊的如所有性？

一、愛味

此中觀察 1 諸行為緣生樂、生喜，是名於彼「愛味」；2 又此愛味「極為狹小」：如是由二種相，觀察「如所有性所謂愛味」。

二、過患

又觀察 1 諸行是無常、苦、變壞之法，是名於彼「過患」；2 又此過患「極為廣大」：如是由二種相，觀察「如所有性所謂過患」。

三、出離

又復觀察 1 於諸行中欲貪滅、欲貪斷、欲貪出，是名於彼「出離」；

2 又此出離「寂靜無上，畢竟安隱」：如是由二種相，觀察「如所有性所謂出離」。

【問題五】：如何觀察五蘊的盡所有性？

○又即此愛味、即此過患、即此出離，於諸行中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劣、若勝，若遠、若近，審諦觀察，當知是名於彼觀察「盡所有性所謂愛味、過患、出離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以三種事和二種相完整解釋經文中「如實知此五受陰，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六】：眾生對三事（愛味、過患、出離）的體會，有何差別？

○又為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，應知三種有情眾別：

- 一、於諸欲染著眾；（註：欲界凡夫）
- 二、於諸欲遠離眾；（註：色、無色界凡夫）
- 三、於諸欲離繫眾。（註：聖者）

【問題七】：經中有三類世間有情：「諸天若魔、若梵」、「沙門、婆羅門」、「天、人眾」如何形成？如何安立？

○於此三處，復有三種世間愚癡：謂 1 若天世間（若魔、若梵），2 若沙門、婆羅門，3 若諸天、人。

○如是三種世間，由三因緣應知安立：

- 一、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，謂若魔、若梵世間；
- 二、由勤修得彼因故，謂若沙門、婆羅門；
- 三、趣種種業因果故，謂若諸天、人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已經完整解釋經文中「1 於諸天若魔、若梵，2 沙門、婆羅門，3 天、人眾」的要義。

1 魔，屬欲界第六天（他化自在天）。梵，屬色界。

- 2 沙門、婆羅門，是在人中希求魔、梵而修行者。
- 3 天、人眾，謂於天中，除魔及梵；於其中，除沙門、婆羅門。

【問題八】：觀察五蘊的愛味、過患、出離後，獲得何種道和果？

- (1) 又於此三處，隨其所應，能斷、作證有二種道「離四倒心」，謂已入見地，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。(註：不住顛倒)
- (2) 又此二種道，有四種相心解脫果：
- 一、〔貪瞋癡縛〕「解脫相」。(註：脫)
 - 二、欲貪「滅、斷、出、離相」。(註：出)
 - 三、九結「離繫相」。(註：離)
 - 四、生等諸苦「解脫相」。(註：解脫)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已經完整解釋經文中「得脫、得出、得離、得解脫結縛，永不住顛倒」的要義，此處脫離了了「四種縛」。

「四倒心」是無常常倒，於苦樂倒，不淨淨倒，無我我倒。

「九結」是愛、恚、慢、無明、見、取、疑、嫉、慳。

【問題九】：經中的「得脫」、「得出」、「得離」、「得解脫」有何差異？

○此中前三相，顯示「因處煩惱」解脫。

○後一相，顯示「果處諸苦」解脫。

【問題十】：如何以譬喻來說明「四種縛」和「從一切縛而得解脫」？

(1) 種種縛

於此義中，譬如有人處在囹圄，為種種縛之所繫縛：所謂或木、或索、或鐵。

(2) 善方便縛：善防守

又置餘人令其防守；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，還執將來；或有尚不令彼轉動，況得逃避。

(3) 最堅牢繫

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，令彼自然心生

樂著，無欲逃避。

(4) 怨家加害

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，為善方便守之所守，為最堅牢繫之所繫。復為怨家隨欲加害，所謂打拍，或復解剖，或加杖捶，或總斷命。

○若有能脫是四縛者，乃得名為「從一切縛而得解脫」。

【問題十一】：如何以法義說明「四種縛」和「從一切縛而得解脫」？

(1) 貪瞋癡縛

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，為種種縛所繫縛者，當知即譬貪瞋癡縛。

(2) 欲貪：不正尋思及煩惱隨眠

其守禁者，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。不正尋思故，尚不令動，況得離欲而遠逃避！煩惱隨眠未永拔故，雖世間道方便逃避，遠至有頂，復執將還。

(3) 九結

可愛妙欲，譬之九結，由彼結故，令於生死自然樂著，於自繫縛不欲解脫。

(4) 生等諸苦：四魔怨

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，善方便縛之所密縛，最堅牢縛之所密縛；復四魔怨，隨其所欲，以生等苦而加害之。

○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，乃可名為「從一切縛而得解脫」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如何觀察五蘊的「1 若過去、2 若未來、3 若現在，4 若內、5 若外，6 若麤、7 若細，8 若劣、9 若勝，10 若遠、11 若近」？

答：依據《集異門足論》，以色蘊為例：

○若色在此相續，已得不失，是名4 內色。

○若色在此相續，或本未得，或得已失；若他相續、若非情數，是名5 外色。

○觀待施設6 麤色、7 細色：

若觀待色界色，則欲界色名麤，若觀待欲界色，則色界色名細。
若觀待不繫色，則色界色名麤，若觀待色界色，則不繫色名細。

○觀待施設 8 劣色、9 勝色：

若觀待色界色，則欲界色名劣，若觀待欲界色，則色界色名勝。
若觀待不繫色，則色界色名劣，若觀待色界色，則不繫色名勝。

○云何 10 遠色？答：1 過去、2 未來色。

○云何 11 近色？答：3 現在色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1 經（使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一頁第二一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五；內一五；光一五；S63）（使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善哉世尊！今當為我略說法要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修不放逸。修不放逸已，當復思惟所以：善男子出家，剃除鬚髮，身著法服，信家非家，出家〔學道〕，為究竟無上梵行，現法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彼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比丘快說此言，云當為我略說法要。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修不放逸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，如是說耶？」
- (04) 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- (05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比丘！若隨使使者，即隨使死；若隨〔使〕死者，為取所縛。比丘！若不隨使使，則不隨使死；不隨使死者，則於取解脫。」
- (06) 比丘白佛：「知己，世尊！知己，善逝！」
- (07) 佛告比丘：「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？」
- (8a) 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色隨使使，〔隨使死〕；隨使使、隨使死者，則為取所縛。
- (8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隨使使，隨使死；隨使使、隨使死者，則為取所縛。
- (9a) 世尊！若色不隨使使，不隨使死；不隨使使、不隨使死者，則於取解脫。
- (9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隨使使，不隨使死；不隨使使、不隨使死者，則於取解脫。
- (10) 如是世尊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」

- (11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比丘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所以者何？
- (12a) 色隨使使，隨使死；隨使使、隨使死者，則為取所縛。
- (12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隨使使，隨使死；隨使使、隨使死者，則為取所縛。
- (13a) 比丘！色不隨使使，不隨使死；不隨使使、不隨使死者，則於取解脫。
- (13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隨使使，不隨使死；不隨使使、不隨使死者，則於取解脫。」
- (14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心大歡喜，禮佛而退。獨在靜處，精勤修習，住不放逸。精勤修習、住不放逸已，思惟所以：善男子出家，剃除鬚髮，身著法服，信家非家，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
- (15) 時彼比丘即成〔阿〕羅漢，心得解脫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（隨使使：跟隨著隨眠所驅使。隨使死：跟隨著隨眠而死。）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於五蘊不隨使使，不隨使死。

果：於取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聲聞弟子為何請求佛陀「略說法要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二頁「略教門」

◎由三因緣，有諸聲聞往大師所，請略教授。何等為三？

(1) 謂〔唯多聞為究竟而於諸餘行（如法隨法行）厭背者，今〕生如是解：「但略聞法，足得自義，何藉多聞以為究竟！要修正行為真實故。」又棄捨多聞究竟欲故。

(2a) 又有怖畏於所入門多所作者，為善方便而得入故。

(2b) 或有即彼已於多法善聽、善思，彼作是念：「我於多法已善聽、思，若我今者，盡已聽、思所得諸法以為依止，於住心境及解

脫境，欲繫心者，將不令我作意散亂！若爾，住心尚不能得，何況解脫！」

(3) 又於如是所聞、所思一切法中，不得決定：「當依何者速證通慧？當依何者速得出離？當緣何境而得住心？當緣何境而得解脫？」

彼既如是自不決定，若於大師，或眾所識如來弟子現前見已，便即往詣請略教授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解釋經文：「善哉世尊！今當為我略說法要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修行法要後，有何獲得？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二三頁「教果門」

◎復次，當知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。

謂為此出家，及如此出家，即：形相具足、事業具足、意樂具足、處捨取具足。依此故得：1 無上得、2 現法得、3 自然得、4 內證得。

〔說明〕

(1) 正教授：

○如此出家：形相具足、事業具足、意樂具足、處捨取具足。

形相具足：誓受下劣形相，謂剃除鬚髮，捨俗形好，著壞色衣。

事業具足：於所作事成就軌則。(聲聞地說：云何名為軌則圓滿？謂如有一，或於威儀路，或於所作事，或於善品加行處所，成就軌則。隨順世間，不越世間；隨順毗奈耶，不越毗奈耶。)

意樂具足：唯為涅槃而求出家。

處捨取具足：誓受禁制尸羅，精勤無間修習善法。

○為此出家：1 無上得(註：究竟無上梵行)、2 現法得、3 自然得、4 內證得。

(2) 上述〈攝事分〉解釋經文的要義：「當獨一靜處，修不放逸。修不放逸已，當復思惟所以：善男子出家，剃除鬚髮，身著法服(形相具足)，信家非家，出家學道(事業具足、意樂具足、處捨取具足，

以上如此出家），為究竟無上梵行，現法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（以上為此出家）。」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上所說的「死」，可分成幾種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三頁「終（＝死）門」

◎復次，有六種死：謂過去死、現在死、不調伏死、調伏死、同分死、不同分死。

【問題四】：什麼是「過去死、現在死」？

○過去死者，謂過去諸行沒，乃至命根滅故死。

○現在死者，謂現在諸行沒，乃至命根滅故死。

【問題五】：什麼是「不調伏死」？

一、釋因

○不調伏死者，謂於過去世不調、不伏，「有隨眠行」（註：具有隨眠之諸行）展轉隨眠，〔及「世俗言說士夫」之〕隨眠而命終已，於現在世結生相續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。於現在世乃至壽盡，亦復如是不調、不伏，廣說乃至而命終已，未來自體復得生起。又能攝取有隨眠行。

二、顯果

由攝取彼以為因故，便為生等眾苦所縛，亦為貪等大縛所縛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已經完整解釋經文：「若隨使使者，即隨使死。若隨使死者，為取所縛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六】：什麼是「調伏死」？

一、釋因

調伏死者，謂於現在世已調、已伏，無有隨眠而命終已，未來自體不復生起，亦不攝取有隨眠行。

二、顯果

不攝取彼以為因故，解脫生等眾苦差別，亦復解脫貪等大縛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已經完整解釋經文：「若不隨使使，則不隨使死。不隨使死者，則於取解脫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七】：什麼是「同分死、不同分死」？

一、約調伏辨

- (1) 同分死者，謂如過去不調、不伏，曾捨身命，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，當知如此名「同分死」、名「相似死」、名「隨順死」。
- (2) 若於過去不調、不伏，捨身命已，於現在世已調、已伏而捨身命，當知此名「不同分死」、「不相似死」、「不隨順死」。

二、約睡眠辨

- (1) 若於現在有睡眠行展轉睡眠而命終時，如過去死，名「同分死」及「隨順死」。
- (2) 不如過去而命終時，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，名「不同分死」及「不隨順死」。

【問題八】：此經如何顯示「流轉」和「還滅」的法要？

◎又此六種死，當知有二種相：謂諸行流轉過患相，及諸行還滅勝利相。

- (1) 若於過去及於現在，不調、不伏，同分而死，復於未來取生等苦，及為貪等煩惱縛者，名「諸行流轉過患相」。
- (2) 若於現在已調、已伏，不同分死，又於未來不取眾苦，解脫一切煩惱縛者，名「諸行還滅勝利相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2 經（增諸數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四頁第二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六；內一六；光一六）（增諸數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所問如上。差別者：「隨使使、隨使死者，則增諸數；若不隨使使、不隨使死者，則不增諸數。」
- (03) 佛告比丘：「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？」
- (4a) 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色隨使使，隨使死；隨使使、隨使死者，則增諸數。
- (4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隨使使，隨使死；隨使使、隨使死者，則增諸數。
- (5a) 世尊！若色不隨使使，不隨使死；不隨使使、不隨使死者，則不增諸數。
- (5b) 如是受、想，行、識，不隨使使，不隨使死；不隨使使、不隨使死者，則不增諸數。
- (06) 如是世尊！我於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」
- (07) 如是乃至得阿羅漢，心得解脫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（隨使使：跟隨著隨眠所驅使。隨使死：跟隨著隨眠而死。）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於五蘊不隨使使，不隨使死。

果：不增諸數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經上所說「增諸數」是何意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四頁「墮數門」

◎復次，由八種相，得入於彼諸行，生起「世俗言說士夫（之）」數（目）中，謂：

1 如是名；2 如是種類；3 如是族姓；4 如是飲食；5 如是領受若苦若樂；6 如是長壽；7 如是久住；8 如是所有壽量邊際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3-24 經（非我經-非彼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四頁第二三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七；內一七；光一七；S69）（非我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有異比丘從坐起，偏袒右肩，合掌，白佛言：「善哉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住不放逸；〔住不放逸已，思惟所以〕：善男子出家，剃除鬚髮，身著法服，信家非家，出家學道，為究竟無上梵行，現法身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彼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作是說：世尊為我略說法要，我於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住不放逸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；汝如是說耶？」
- (04) 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- (05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比丘！非汝所應之法，宜速斷除；〔斷彼法已〕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- (06) 時彼比丘白佛言：「知己，世尊！知己，善逝！」
- (07) 佛告比丘：「云何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？」
- (8a) 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色非我所應，宜速斷除。
- (8b) 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非我所應，宜速斷除；〔斷彼法已〕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
- (09) 是故世尊！我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」
- (10) 佛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比丘！汝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所以者何？
- (11a) 〔色〕非汝所應，宜速斷除；〔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〕。
- (11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非汝所應，宜速斷除；〔斷彼法已〕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
- (12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心大歡喜，禮佛而退，獨一靜處，精勤修習，住不放逸，精勤修習；住不放逸已，思惟所以：善男子出家，剃除鬚髮，身著法服，正信非家，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
- (13) 時彼比丘成阿羅漢，心得解脫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二五頁第二四經。

(經號：大一八；內一八；光一八；S69)(非彼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有異比丘從坐起，偏袒右肩，為佛作禮，卻住一面，而白佛言：「善哉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3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作如是說：世尊為我略說法要，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？」
- (04) 時彼比丘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- (05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若非汝所應，亦非餘人所應，此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- (06) 時彼比丘白佛言：「知己，世尊！知己，善逝！」
- (07) 佛告比丘：「云何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？」
- (8a) 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色非我、非我所應、亦非餘人所應，是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
- (8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非我、非我所應、亦非餘人所應，〔是法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
- (09) 是故我於如來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」
- (10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〔汝〕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所以者何？
- (11a) 比丘！色非我、非我所應、亦非餘人所應，是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
- (11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非我、非我所應、亦非餘人所應，是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- (12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心大歡喜，禮佛而退，獨一靜處，精勤修習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

(13) 時彼比丘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五蘊非我、非我所應、亦非餘人所應，宜速除斷。

果：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經中說：「五蘊非我、非我所應、亦非餘人所應，宜速除斷」有何要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六頁「三遍智斷門」

◎復次，由三種相，於諸行中，應知無我「遍智」及「斷」。

何等為三？

一、於內遍智；二、於外遍智；三、於內外遍智。

斷亦如是（註：於內斷、於外斷、於內外斷）。

隨其所應，所謂「諸行都無有我、無有我所、亦無有餘互相繫屬」（註：亦非他人所有）」，當知如是於「內、外、俱」遍智及斷。

（註：遍知諸行非我，為內遍智。遍知諸行非我所，為外遍智。遍知諸行非餘繫屬，為內外遍智）

【問題二】：如何得「遍智」和「斷」？

(1) 此中由法住智，得決定「遍智」；

(2) 數習此故，捨彼相應所有隨眠，得畢竟「斷」。

【問題三】：如來為何對弟子「略說法要」並「復加勸導」？

(1) 當知此中，為於諸行未得遍智者，令得「遍智」故，如來大師「說正法要」。（註：非汝所應，宜速斷除）

(2) 若於諸行已得遍智而未永斷者，為令唯於如先所得遍智數習得永「斷」故，(如來大師)「復加勸導」。(註：斷彼法已，長夜安樂)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法住智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謂如有一，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，於緣生行因果分位，住異生地，便能如實以聞、思、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：「苦真是苦，集真是集，滅真是滅，道真是道。」諸如是等，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，名「法住智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5-27 經（結繫經-染經-動搖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七頁第二五經（結繫經）。

第二八頁第二六經（染經）。

（經號：大一九～二〇；內一九；光一九～二〇；S70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有異比丘從坐起，為佛作禮，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，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；不放逸住已，思惟所以：善男子〔信家非家〕，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彼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作是說：善哉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，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？」
- (04) 比丘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- (05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比丘！結所繫法，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- (06) 時彼比丘白佛言：「知己，世尊！知己，善逝！」
- (07) 佛告比丘：「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？」
- (8a) 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色是結所繫法；是結所繫法，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
- (8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〔是〕結所繫法；是結所繫法，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
- (09) 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」
- (10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所以者何？」
- (11a) 色是結所繫法，此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
- (11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結所繫法，此法宜速除斷；斷彼法已，

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」

(12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心大歡喜，禮佛而退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

(13) 〔染經〕亦如是說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二八頁第二七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一；內二〇；光二一；S63-65)(動搖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有異比丘從坐起，為佛作禮，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；不放逸住已，思惟所以：善男子正信非家，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03) 爾時，世尊告彼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作是說：善哉世尊！為我略說法要，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？」

(04) 比丘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05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比丘！動搖時，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」

(06) 比丘白佛言：「知己，世尊！知己，善逝！」

(07) 佛告比丘：「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？」

(8a) 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色動搖時，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」

(8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動搖時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

(09) 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」

(10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於我略說法中，廣解其義。所以者何？」

(11a) 若色動搖時，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

(11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動搖時則為魔所縛；若不動者，則解脫波旬。」

(12) 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，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結所繫法，宜速除斷。五蘊不動。

果：以義饒益，長夜安樂。解脫波旬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凡夫被幾種結所繫縛而流轉生死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九頁「縛門」

◎復次，於生死中而流轉者，有三種縛，由此縛故心難解脫。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，非由惡說。何等為三？

一者、除其「愛結」，餘結（註：恚、慢、無明、見、取、疑、嫉、慳）所繫諸有漏事。

二者、「愛結」所染諸有漏事。

三者、能生當來後有（之）諸行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這三種繫縛難以解脫？

◎於此三縛，由三因緣，心難解脫，謂：

初、由種種故；

第二、由堅牢故，可愛樂故；

第三、由微細故。

【問題三】：凡夫如何被魔所縛？

◎復由五相，為後有縛所繫縛者，當知有五我慢現行：謂由所依故、所緣故、助伴故、自性故、因果故。

一、所依

當知此中，薩迦耶見以為依止。

二、所緣

計：「我未來或當是有？或當非有？」以有、非有為所緣境。

(1) 此中「非有」為所緣境，唯有一種。

說明：彼於涅槃計：「我當不有」，不正了知：「唯有諸行當來不有。」

(2) 「有」為所緣，乃有五種，謂「我當有色、我當無色、我當有想、我當無想、我當非有想非無想。」

○如是一切總收為一，合有六種所緣境界。

三、助伴

言助伴者，謂動亂心。(註：於五蘊動搖)

四、自性

言自性者，恃舉行相為其自相，戲論自性為其共相，一切煩惱戲論性故。

五、因果

因果性者：謂能感生為因〔之體〕性故，造作業行〔及〕愛隨逐故。〔復次，從果之體性門，於此能依之我慢現行故。〕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慢、我慢等的意義？

答：《法蘊足論》說：

「1云何慢？謂於劣謂己勝，(或於等謂己等)，由此起慢，已慢、當慢，心舉恃，心自取，總名為慢。

2云何過慢？謂於等謂己勝，或於勝謂己等，由此起慢，乃至心自取，總名過慢。

3云何慢過慢？謂於勝謂己勝，由此起慢，乃至心自取，總名慢過慢。

4云何我慢？謂於五取蘊等，隨觀見我或我所，由此起慢，乃至心自取，總名我慢。

5云何增上慢？謂未得謂得，未獲謂獲，未觸謂觸，未證謂證，由此起慢，乃至心自取，總名增上慢。

6云何卑慢？謂於多勝謂己少劣，由此起慢，乃至心自取，總名卑慢。

7云何邪慢？謂己無德而謂有德，由此起慢，乃至心自取，總名邪慢。」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8 經（劫波所問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〇頁第二八經

（經號：大二二；內二一；光二二；S124-125）（劫波所問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有比丘名劫波，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如世尊說比丘心得善解脫，世尊！云何比丘心得善解脫？」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劫波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能問如來心善解脫。善哉劫波！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
- (4a) 劫波！當觀知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。正觀無常已，色愛即除；色愛除已，心善解脫。
- (4b) 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。正觀無常已，識愛即除；識愛除已，〔心善解脫〕。
- (05) 劫波！如是比丘心善解脫者，如來說名心善解脫。所以者何？愛欲斷故；愛欲斷者，如來說名心善解脫。」
- (06) 時劫波比丘聞佛所說，心大歡喜，禮佛而退。
- (07) 爾時，劫波比丘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，心善解脫，成阿羅漢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觀知五蘊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才是「心善解脫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〇頁「解脫門」

◎復次，由三種相，當知「心善解脫」：

- 1 謂於諸行「遍了知」故；
- 2 於彼相應諸煩惱「斷」得作證故；
- 3 煩惱斷已，於一切處「離愛」住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「遍了知」？

- (1) 又於此中，由四種「行相」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，謂「無常等」。
- (2) 由十一「行相」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，謂「過去、未來等」，如前廣說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中「當觀知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」的要義，這是「遍了知」。經文中「愛即除、愛欲斷」，是「斷」和「離愛」。

【問題三】：以上數經都說：「比丘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」有何要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四頁「遠離四具門」

一、具足遠離

○復次，由四支故，具足遠離，名善具足。何等為四？

- 一者、無第二而住；（註：獨一）
- 二者、處邊際臥具；（註：郊外靜處）

三者、其身遠離；

四者、其心遠離，謂於居家、境界所生諸相、尋思、貪欲、瞋恚悉皆遠離，依不放逸，防守其心。（註：不放逸住）

二、精進修習

○又由五相發勤精進（註：專精），速證通慧：

（1）謂有勢力者，由「被甲精進」故。

（2）有精進者，由「加行精進」故。

（3）有勇悍者，由於廣大法中「無怯劣精進」故。

（4）有堅猛者，由寒熱、蚊虻等所「不能動精進」故。

（5）有不捨善軛者，由於下劣「無喜足精進」故。

三、住於止觀

又為斷昏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，如其次第奢摩他、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，願正止觀無有失壞。（註：專精思惟）

【其他問答】

〔問〕經文中的「1 若過去、2 若未來、3 若現在，4 若內、5 若外，6 若麤、7 若細，8 若劣、9 若勝，10 若遠、11 若近」的意義為何？

答：依據《集異門足論》，以色蘊為例：

○若色在此相續，已得不失，是名 4 內色。

○若色在此相續，或本未得，或得已失；若他相續、若非情數，是名 5 外色。

○觀待施設 6 麤色、7 細色：

若觀待色界色，則欲界色名麤，若觀待欲界色，則色界色名細。

若觀待不繫色，則色界色名麤，若觀待色界色，則不繫色名細。

○觀待施設 8 劣色、9 勝色：

若觀待色界色，則欲界色名劣，若觀待欲界色，則色界色名勝。

若觀待不繫色，則色界色名劣，若觀待色界色，則不繫色名勝。

○云何 10 遠色？答：1 過去、2 未來色。

○云何 11 近色？答：3 現在色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9-30 經（羅睺羅所問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一頁第二九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三；內二二；光二三；S91）（羅睺羅所問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能令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？」
- (03) 佛告羅睺羅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能問如來：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令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耶？」
- (04) 羅睺羅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- (5a) 佛告羅睺羅：「善哉！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羅睺羅！當觀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〔彼一切〕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如是平等慧〔如實觀〕。
- (5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如是平等慧如實觀。
- (06) 如是羅睺羅！比丘如是知、如是見。如是知，如是見者，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。
- (07) 羅睺羅！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者，比丘是名〔斷除愛欲〕、轉去諸結、正無間等、究竟苦邊。」
- (08) 時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二頁第三〇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四；內二三；光二四；S92）（羅睺羅所問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羅睺羅：「比丘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？」
- (03) 羅睺羅白佛言：「世尊為法主、為導、為覆。善哉世尊！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。諸比丘從佛聞已，當受持奉行。」
- (04) 佛告羅睺羅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」
- (05) 羅睺羅白佛：「唯然，受教。」
- (6a) 佛告羅睺羅：「當觀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如是平等慧如實觀。
- (6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，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如是平等慧如實觀。
- (07) 比丘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。
- (08) 羅睺羅！比丘如是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者，超越疑心、遠離諸相、寂靜、解脫，是名比丘斷除愛欲、轉去諸結、正無間等、究竟苦邊。」
- (09) 時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使增諸數，非我非彼，結繫動搖，
劫波所問，亦羅睺羅，所問二經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五蘊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如是平等慧如實觀。

果：1 超越疑心、2 遠離諸相、3 寂靜、4 解脫。5 斷除愛欲、6 轉去諸結、7 正無間等、8 究竟苦邊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有幾種雜染應知、應斷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二頁「見慢雜染門」

- ◎復次，有二種、五種雜染，并五種因相。如是二種，諸有學者應知、應斷，諸無學者已知、已斷。
- ◎何等為二（雜染）？謂見雜染，及慢雜染。此二當知五種差別，謂由「行相」故（註：1 我、2 我所、3 我慢），纏故（註：4 執著），隨眠（註：5 使）故。
- 何等為五（雜染）？一者、計我。二者、計我所。三者、我慢。四者、執著（註：繫著）。五者、隨眠（註：使）。
- 當知此中，計「1 我、2 我所、3 我慢」三種為所依止，於所緣事固執取著：「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」。
- 當知此中由纏道理，說名「4 執著」；即彼種子隨縛相續，說名「5 隨眠」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雜染的五種因相？

- ◎又有識身及外事等，當知是彼五種因相，謂計我因相，乃至隨眠因相。
- ◎即此因相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所緣因相；二者、因緣因相。
- 計 1 我、3 我慢，以「有識身」為所緣因相。
- 計 2 我所，通以「二種（註：有識身及外事）」為所緣因相。
- 彼 4 執著，以「聞不正法、不如理作意，及彼（聞不正法、不如理作意之）隨眠」為因緣因相。
- 彼 5 隨眠，以「不如實了知諸行、煩惱諸纏數數串習」為因緣因相。

【問題三】：如何於不同的眾生，安立有無「雜染」？

- ◎復次，有四種有情眾，當知於中安立雜染。何等為四？
- 一者、外道有情眾；
- 二者、此法異生有情眾；
- 三者、有學有情眾；
- 四者、無學有情眾。
- （1）外道有情眾中，具有一切（雜染）。

- (2) 此法異生有情眾中，四種（註：計我、我所、我慢、隨眠）可
得及彼因相，并執著因相一分（註：聞不正法、不如理作意之
隨眠）；然執著（註：聞不正法、不如理作意）不可得。
- (3) 有學有情眾中，計我、我所二種及彼因相（指我及我所之所緣
因相）執著（指現行）、隨眠（指種子）二種皆不可得，及我慢
執著（指我慢現行）并彼因相（指我慢之所緣因相。以上皆不
可得）；然有「我慢隨眠」可得。
- (4) 無學有情眾中，一切皆不可得。

【問題四】：不同眾生的修行斷染有何不同？

- (1) 又外道有情眾，凡所有行，不為斷彼。
- (2) 此法異生有情眾，所修諸行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，未見如實故。
- (3) 有學有情眾，已斷一分（我見、我所見），為斷餘分（我慢隨眠）
復修正行；雖見如實，而不自稱：「我已能見」，猶未獲得盡、
無生智故。
- (4) 無學有情眾，一切已斷，於諸行中而自稱言：「我如實見」。

【問題五】：經中說：「超越疑心、遠離諸相、寂靜、解脫，是名比丘
斷除愛欲、轉去諸結、正無間等、究竟苦邊」是何意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三頁「清淨說句門」

◎復次，有八種清淨說句。何等為八？

- (1) 謂由超過見、慢故，名「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」。（註：無有我、
我所見、我慢）
- (2) 由斷彼（見、慢之）因相故，名「除相清淨說句」。
- (3) 由斷彼執著故，名「寂靜清淨說句」。（註：無有繫著）
- (4) 由斷彼隨眠故，名「善解脫清淨說句」。（註：無有使）

○復次，有學有二清淨說句：

- (5) 謂於後有一切行中，由不現行道理，名「已割貪愛」（註：斷除
愛欲，指初果對後有五蘊的貪愛，已不現行，且不再投生三惡
道）
- (6) 及「轉三結」。（註：轉去諸結，指初果滅三結）

○無學有二清淨說句：

(7) 謂〔正慢現觀〕故。(註：正無間等。正慢相對於邪慢)

(8) 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，名「已作苦邊」。(究竟苦邊)

◎如是一切總收為一，合有八種清淨說句。

【問題六】：此經中說：「世尊為法主、為導、為覆。善哉世尊！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。諸比丘從佛聞已，當受持奉行」有何要義？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三七頁「三圓滿門」

◎復次，於善說法毘奈耶中，有三圓滿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行圓滿；二、果圓滿；三、師圓滿。

一、行圓滿

行圓滿者，謂為觸證斷、無欲、滅界故，聽聞正法、為他演說、自正修行、法隨法行，是名行圓滿。(註：善哉世尊！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。諸比丘從佛聞已，當受持奉行)

二、果圓滿

果圓滿者，謂即由此〔法隨法行〕增上力故，「心善解脫」；又能證得現法涅槃，是名果圓滿。

三、師圓滿

師圓滿者，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，皆用世尊為根本故，皆由世尊轉法眼故，皆以世尊為所依故。

(1) 由如來出世，有彼教可知，故說「世尊為彼根本」。(註：為法主)

(2) 佛出世已，觀待彼彼所化有情，說正法眼，師及弟子展轉傳來，故說「世尊轉正法眼」。(註：為導)

(3) 轉法眼已，若有於中生諸疑惑，唯依世尊乃能決了，故說「世尊為所依止」。(註：為覆)

○又「說法師」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由教；二者、由證。

(1) 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；

(2) 依證學道、無學道已而宣說故。(註：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)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經上說：「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」的意義為何？

答：

(1) 「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」對應於南傳的經文是「不是我、不是我所、不是我之我」。

(2) 依據《大毗婆沙論》二十種身見是：

1 色是我、我有色、色是我所、我在色中。

2 受是我、我有受、受是我所、我在受中。

3 想是我、我有想、想是我所、我在想中。

4 行是我、我有行、行是我所、我在行中。

5 識是我、我有識、識是我所、我在識中。

○色是我：如執「地大」為我。

○我有色：如執「受」為我，然後執「色」為我有。如人有財。

○色是我所：如執「受」為我，然後執「色」為我所。如人有僕。

○我在色中：如執「受」為我，然後執「色」為我器、我處。如油在麻中，血在身中。

(3) 〈攝事分〉說：「復有四種妄計我論：一者、宣說諸行是我；二者、宣說我有諸行；三者、宣說諸行屬我；四者、宣說我在行中。」此經是破此四種妄計我論。

(4) 若將「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」理解為「色是我、色異我、色中我、我中色」(大 109)，或「色是我、色異我、我在色、色在我」(大 45)，此時是指「身見」。

色中我 = 我在色中。我中色 = 色在我中 = 我有色。

色異我 = 色是我所。

〔問2〕「盡智、無生智」有何差別？

答：

聲聞地說：「於諸煩惱究竟盡中，發起盡智。由因盡故，當來苦果畢竟不生，即於此中起無生智。」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31-35 經（多聞-善說法-向法-涅槃-說法師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五頁第三一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五；內二四；光二五）（多聞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為佛作禮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如世尊說多聞，云何為多聞？」
- (03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問我多聞義耶？」
- (04) 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- (5a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比丘！當知若聞色，是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，是名多聞。
- (5b) 如是聞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，是名多聞。比丘！是名如來所說多聞。」
- (06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五頁第三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六；內二五；光二六；S115-116）（善說法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如世尊所說〔善說法〕，云何名為〔善說法〕？」
- (03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欲知如來所說〔善說法〕義耶？」
- (04) 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- (05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」
- (6a) 佛告比丘：「若於色，說是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者，是名〔善說法〕。
- (6b) 若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說是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者，是

名〔善說法〕。是名如來所說〔善說法〕。」

(07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三六頁第三三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七；內二六；光二七；S115-116)(向法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頭面作禮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如世尊說法次法向，云何法次法向？」

(03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欲知法次法向耶？」

(04) 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(5a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比丘於色向厭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次法向。

(5b) 如是〔於受、想、行、識〕，向厭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次法向。」

(06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三六頁第三四經。

(經號：大二八；內二七；光二八；S115-116)(涅槃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所說得見法涅槃，云何比丘得見法涅槃？」

(03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欲知見法涅槃耶？」

(04) 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(05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」

(6a) 佛告比丘：「於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。

(6b) 如是〔於〕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生厭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。」

(07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三七頁第三五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九；內二八；光二九；S115)(說法師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有異比丘名三蜜離提，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如世尊說說法師，云何名為說法師？」
- (03) 佛告比丘：「汝今欲知說法師義耶？」
- (04) 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- (5a) 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若比丘於色，說厭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說法師。
- (5b) 如是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說厭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說法師。」
- (06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踊躍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多聞善說法，向法及涅槃，三蜜離提問：云何說法師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（含文字的釐清比對：法師→善說法）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於五蘊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這一組連續五經所說的「1 多聞、2 善說法、3 向法、4 涅槃、5 說法師」的要義為何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七頁「三圓滿門」

◎復次，於善說法毘奈耶中，有三圓滿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行圓滿；二、果圓滿；三、師圓滿。

（一）行圓滿者，謂為觸證斷、無欲、滅界故，「聽聞正法」（註：1 多聞）、「為他演說」（註：2 善說法）、「自正修行、法隨法行」（註：3 法次法向），是名行圓滿。

（二）果圓滿者，謂即由此〔法隨法行〕增上力故，「心善解脫」。又能證得現法涅槃（註：4 見法涅槃），是名果圓滿。

(三) 師圓滿者，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，皆用世尊為根本故，皆由世尊轉法眼故，皆以世尊為所依故。由如來出世，有彼教可知（5 說法師），故說「世尊為彼根本」。佛出世已，觀待彼彼所化有情，說正法眼，師及弟子展轉傳來，故說「世尊轉正法眼」。轉法眼已，若有於中生諸疑惑，唯依世尊乃能決了，故說「世尊為所依止」。

又說法師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由教；二者、由證。

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；依證學道、無學道已而宣說故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依次指出這一組五經的要義：

前三經是「行圓滿」，第四經是「果圓滿」，第五經是「師圓滿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36 經（輸屢那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八頁第三六經。
（經號：大三〇；內二九；光三〇；S49）（輸屢那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，在耆闍崛山中。時有長者子，名輸屢那，日日遊行，到耆闍崛山，詣尊者舍利弗，問訊起居已，卻坐一面，語舍利弗言：
- (3a) 「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於無常色，變易、不安穩色，言我勝、我等、我劣，何故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？
- (3b) 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無常、變易、不安隱受、想、行、識，〔言我勝〕、我等、我劣，何故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？
- (4a) 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無常色，〔變易、不安隱色〕，言我勝、我等、我劣，何所計而不見真實？
- (4b) 於無常、變易、不安隱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言我勝、我等、我劣，何所計而不見真實？」
- (5a) 「輸屢那！於汝意云何？色為常、為無常耶？」
- (5b) 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- (5c) 「輸屢那！若無常為是苦耶？」
- (5d) 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- (5e) 「輸屢那！〔色〕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於意云何？聖弟子於中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- (5f) 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- (6a) 「輸屢那！於意云何？受、想、行、識為常、為無常？」
- (6b) 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- (6c) 「若無常是苦耶？」
- (6d) 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- (6e) 「輸屢那！識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於意云何？聖弟子於中見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- (6f) 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- (7a) 「輸屢那！當知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色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
- (7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識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
- (08) 輸屢那！如是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生厭、離欲、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9) 時舍利弗說是經已，長者子輸屢那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- (10) 時長者子輸屢那見法、得法、不由於他、於正法中得無所畏。從坐起，偏袒右肩，胡跪合掌，白舍利弗言：「我今已度。我從今日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為優婆塞。我從今日已，盡壽命，清淨歸依三寶。」
- (11) 時長者子輸屢那，聞舍利弗所說，歡喜踊躍，作禮而去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。

行：如實知五蘊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。

果：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為何五蘊是無常、變易、不安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四〇頁「想行門」

◎於諸行中，修無常想行有五種：謂由無常性、無恆性、非久住性、不可保性（註：不安穩）、變壞法性故。

- (1) 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；
- (2) 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；
- (3) 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；
- (4) 壽量未滿，容被緣壞，非時而死故不可保；

(5) 乃至爾所時住，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。

【問題二】：愚夫於五蘊有何愚夫之相？智者則有何智者之相？

◎復次，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。何等為三？

謂諸愚夫，於一切行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，不能思惟；於非真實勝、劣性中，分別勝、劣，稱量自他，謂己為勝（註：1 我勝），是名「第一愚夫之相」。

如謂己勝，謂等、謂劣（註：2 我等、3 我劣），廣說亦爾。

◎與此相違，當知智者，亦有三種智者之相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解釋經文中「於無常色，變易、不安穩色，言我勝、我等、我劣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中所說的「遠塵」和「離垢」是何意義？有何差別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四〇頁「眼門」

◎復次，由二種相，當知聖者慧眼清淨，謂由遠塵及離垢故。

（1a）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，名為「遠塵」。

（1b）由彼隨眠得離繫故，說名「離垢」。

（2a）又現觀時，有麤我慢隨入作意，間無間轉，若遍了知所取、能取，所緣平等，彼即斷滅，彼斷滅故，說名「遠塵」。

（2b）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，說名「離垢」。

【問題四】：得法眼時，獲得何種勝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四〇頁「勝利門」

◎復次，遠塵、離垢，於諸法中得法眼時，當知即得十種勝利。何等為十？

一者、於四聖諦已善見故，說名「見法」。

二者、隨獲一種沙門果故，說名「得法」。

三者、於己所證，能自了知：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，我證預流，乃至廣說，由如是故說名「知法」。

四者、得四證淨，於佛、法、僧如實知故，名「遍堅法」。

五者、於自所證「無惑」。

六者、於他所證「無疑」。

七者、宣說聖諦相應教時，〔不藉他緣，不觀他面，不看他口〕。（不由他信）

八者、〔於此正法、毘奈耶中〕，一切他論所不能轉。（不由他度）

九者、記別一切所證解脫，都「無所畏」。

十者、由二因緣「隨入聖教」，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。（註：歸依三寶）

〔小結〕上述〈攝事分〉解釋經文中「長者子輸屢那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時長者子輸屢那見法、得法、不由於他、於正法中得無所畏。...我今已度。我從今日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」的要義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如何看出《瑜伽師地論》內含多方不同的資料？

答：例如，論中有關「三法印」和「諸行」的敘述，前後就有不同：

(1) 〈思所成地〉：

「諸行無常，有生滅法，由生滅故，彼寂為樂。」今此頌中，蘊及取蘊皆名「諸行」。

(2) 〈聲聞地〉初瑜伽處：

何因緣故，諸蘊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？（三法印）

(3) 〈聲聞地〉第四瑜伽處：

如世尊說：「諸行無常」又此諸行，略有二種：一、有情世間；二、器世間。

(4) 〈攝決擇分〉中聲聞地：

若有成就思現觀者，能決定了：「諸行無常，一切行苦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。」（四法印）

（5）〈攝事分〉中：

由依觀察如所聞法，遍於一切「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」，且以世間作意而得無惑無疑。（三法印）

○《瑜伽師地論》中，有很多這種前後的解說略微不同的例子。可以參考下文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的內容架構及其編成，《法光學壇》，林崇安，2002。

〔問〕為何說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是《阿含經》的本母？什麼是本母？

答：梵文「摩怛理迦」漢譯為「本母」。〈攝事分〉說：「依此所說四種契經（四阿含經），當說契經摩怛理迦，為欲決擇如來所說、如來所稱、所讚、所美先聖契經。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。如是本母所不攝經，其義隱昧，義不明了。與此相違，義即明了，是故說名摩怛理迦。」

〔問〕〈攝事分〉是由誰編著的？

答：《瑜伽師地論》是由無著菩薩傳出。無著是西元 350 年的佛學集大成者，其資料來自多方。依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（義淨法師譯）卷 40 的記載，在大迦攝主持下，結集完經和律後：

「時，迦攝波作如是念：『後世之人少智鈍根，依文而解不達深義，我今宜可自說摩室里迦，欲使經律義不失故。』作是念已，便作白二羯磨，白眾令知。眾既許已，即升高座，告諸苾芻曰：『摩室里迦我今自說，於所了義皆令明顯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，四無畏、四無礙解、四沙門果、四法句、無諍、願智，及邊際定，空、無相、無願，雜修諸定、正入現觀，及世俗智、苦摩他、毘鉢舍那，法集、法蘊，如是總名摩室里迦』。」

這一「摩室里迦」下傳，後由無著菩薩所得，可能就是這〈攝事分〉，編為《瑜伽師地論》的一分。

六入處誦（處品）第二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79-182（離喜貪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一四頁第一七九經，第二一五頁第一八〇～一八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八八；內一一一；光一九〇；S155-156）（離喜貪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2a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正觀察眼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正觀故生厭，生厭故離喜、離貪；離喜、貪故，我說心正解脫。

（2b）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離喜、離貪；離喜、貪故，比丘！我說心正解脫。

（03）心正解脫者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（05）如無常，如是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如是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觀六處的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見道（正見）、修道（厭離、喜盡、貪盡）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為何佛陀要開示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四種法教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頁「界門」

【問題二】：佛陀對不同的有情如何教導四種法教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頁「界門」

【問題三】：佛陀所說的正法和外道所說的有何差異？就此經指出其特色為何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四頁「（善）說門」

【基本問答】

- 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【注：此處〈處品〉的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79-182，以及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3，可以合為一檔，因為二者解釋同於前之〈蘊品〉】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3 (離欲貪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五頁第一八三經。
(經號：大一八九；內一一二；光一九一；S157-158)(離欲貪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眼當正思惟，觀察無常。所以者何？
於眼正思惟，觀察無常故，於眼欲貪斷；欲貪斷故，我說心正解脫。

(2b) 〔於〕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正思惟，觀察〔無常〕故欲貪斷；
欲貪斷者我說心正解脫。

(03) 如是比丘！心正解脫者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還滅)

境：六處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)。

行：於六處正思惟，觀察無常，欲貪斷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要獲得真實、究竟的解脫之前有何「前行法」？

- 參考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五頁「前行門」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4-185 (知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五頁第一八四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〇；內一一三；光一九二；S26-27)(知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眼不識、不知、不斷、不離欲者，不堪任正盡苦。

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(3a) 諸比丘！於眼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者，堪任正盡苦。

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者，堪任正盡苦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五頁第一八五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一；內一一四；光一九三)(知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眼若不識、不知、不斷、不離欲者，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
(2b) [於]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不識、不知、不斷、不離欲者，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
(3a) 諸比丘！於[眼]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者，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
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[者]，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流轉和還滅)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於六處識、知、斷、離欲貪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斷苦、越生老病死苦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經中佛陀要弟子們如何逐步觀察六處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八頁「觀察門」

◎復次，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，應觀察八事：謂於諸行中，1 愛味、2 過患、3 出離觀察，及 1 聞、2 思、3 思擇力、4 見道、5 修道觀察。

【問題二】：於五蘊觀察八事後獲得何果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八頁「果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「煩惱斷果」及「苦滅果」。

【問題三】：上二經中的「斷苦」和「越生老病死苦」有何差別？

◎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，雖已超過「諸惡道苦」所有怖畏，由未永盡一切結故，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「老死怖」。為斷彼故，而能發起猛利樂欲，乃至正念，及無放逸，勤修觀行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二經的整體架構。

(也含有苦集滅道四諦和順逆的緣起)

(2) 解釋此四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四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四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「識、知、斷（分不現行斷和一分斷）、離欲」，以五事來解說：

聞→思→ 思擇力→ 見道→ 修道→（無學道）

識→知→不現行斷→一分斷→離欲貪→心解脫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【注：此處〈處品〉的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4-185，以及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6-188，可以合為一檔，因為二者解釋同於前之〈蘊品〉】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6-188 (不離欲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六頁第一八六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二；內一一五；光一九四)(不離欲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眼不離欲、心不解脫者，不堪任正盡苦。

(2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不離欲、心不解脫者，不堪任正盡苦。

(3a) 諸比丘！若於眼離欲、心解脫者，彼堪任正盡苦。

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離欲、心解脫者，堪任正盡苦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六頁第一八七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三；內一一六；光一九五)(不離欲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〔眼〕不離欲、心不解脫者，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
(2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不離欲、心不解脫者，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
(3a) 諸比丘！若於〔眼〕離欲、心解脫者，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
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離欲、心解脫者，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七頁第一八八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四；內一一七；光一九六；S19-20)(生喜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眼生喜者，則於苦生喜；若於苦生喜者，我說彼不解脫於苦。

(2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生喜者，則於苦生喜；於苦生喜者，我說彼不解脫於苦。

(3a) 諸比丘！若於眼不生喜者，則於苦不生喜；於苦不生喜者，我說彼解脫於苦。

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不生喜者，則於苦不生喜；於苦不生喜者，我說彼解脫於苦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於六處離欲。於六處不愛喜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為何愚夫於苦不得解脫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〇頁「愚相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愚夫之相。何等為二？

一者、於所應求不如實知；

二者、非所應求而反生起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9-217（無常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一七頁第一八九經，第二一八頁第一九〇～一九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九五；內一二〇；光一九七；S43-45）（無常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一切無常。云何一切無常？

（3a）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若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彼亦無常。

（3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（4a）多聞聖弟子，如是觀者，於眼生厭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〔彼亦〕生厭。

（4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彼亦生厭。

（05）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（06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（07）如無常經，如是苦、空、無我，亦如是說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一八頁第一九三經，第二一九頁第一九四～二一七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九五；內一二一；光一九八；S33-52）（無常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一切無常。云何一切〔無常〕？

（3a）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。

(3b) 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〔意〕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。

(4a) 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眼解脫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解脫。

(4b) 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〔若〕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解脫。

(05) 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」

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7) 如說一切無常，如是一切苦、一切空、一切非我、一切虛業法、一切破壞法、一切生法、一切老法、一切病法、一切死法、一切愁憂法、一切煩惱法、一切集法、一切滅法、一切知法、一切識法、一切斷法、一切覺法、一切作證、一切魔、一切魔勢、一切魔器、一切然、一切熾然、一切燒，皆如上一一經廣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內六處、外六處、受。

行：觀一切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、虛業法、破壞法、生法、老法、病法、死法、愁憂法、煩惱法、集法、滅法、知法、識法、斷法、覺法、作證、魔、魔勢、魔器、然、熾然、燒。

果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安立經中所說的「諸受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一三頁「安立門」

◎由五種相，當知安立諸受差別：

一、自性故；二、所依故；三、所緣故；四、助伴故；五、隨轉故。

(1) 自性故者，謂有三受：一、苦；二、樂；三、不苦不樂。

(2) 所依故者，謂有六種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與意。

(3) 所緣故者，謂色等六所緣境界。

(4) 助伴故者，謂想、思或餘善、不善、無記心法與此相應。

(5) 隨轉故者，謂此相應心，由依彼故，三受隨轉，彼為諸受同生同滅所依止處。

【問題二】：經中所說的諸受如何建立差別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一四頁「差別門」

◎復次，如是五相安立諸受，當知復有八種差別：

一、內處差別；二、外處差別；三、六識身差別。

四、六觸身差別。五、六受身差別。六、六想身差別。

七、六思身差別；八、六愛身差別。

(1-3) 當知此中，由三和合義，立前三差別。

(4) 由受因緣義，立第四差別。

(5) 由三和合觸果義，立第五差別。

(6) 由分別受隨言說義，立第六差別。所以者何？

受諸受時，作如是想：「我今領受此苦、此樂、此非苦樂。」亦復為他，隨起言說。

(7-8) 由業、煩惱二雜染義，當知建立第七、第八兩種差別。所以者何？由於彼受若合、若離，起思造作，如如發起思所造作，如是如是生愛求願。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中所說的「一切」指何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一九頁「愚門」

◎復次，當知略有二種「一切」：

一、少分一切；二、一切一切。

(1) 如說「一切皆無常」者，當知此依「少分一切」，唯一切行，非無為故。

(2) 言「一切法皆無我」者，當知此依一切一切。

【問題四】：愚者如何愚於「一切」？

◎又由三相應知是愚：

一、由自性故；二、由因緣故；三、由果故。

(1) 愚自性故者，謂由纏故，即是忘失於現在世。由隨眠故，即是當來忘失之法。

(2) 愚因緣故者，謂於五相受安立中，不能覺了是無常等，及遍自體 a 初、b 中、c 後位所有惱亂皆不了故，當知即是於生、老、病及死法性，不能覺了。

a 初惱亂者，謂由生故；

b 中惱亂者，謂由病故；

c 後惱亂者，謂由老、死二種法故。

(3) 愚果故者，謂愁等苦、愛等雜染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一切生法、一切老法、一切病法、一切死法、一切愁憂法、一切煩惱法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五】：多聞聖弟子如何不愚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一九頁「不愚門」

◎復次，由三種相當知不愚：

一、自性故；二、由礙故；三、由障故。

(1) 不愚自性者，謂於五相受安立中，善能覺了自相、共相。

由此能斷一切煩惱，能覺聖諦，能證涅槃。

(2) 不愚礙者，由四種魔：

謂由 1 蘊魔，遍一切處隨逐義故；

由彼 2 天魔，於時時間，能數任持障礙義故；

3 死、4 煩惱魔，能與死生所生眾苦作器義故。

(3) 不愚障者，謂緣不現見境煩惱，及緣非不現見境纏或彼隨眠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一切魔、一切魔勢、一切魔器、一切愁憂法、一切煩惱法」的要義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18（示現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二〇頁第二一八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九七；內一二二；光一九九；S28）（示現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迦闍尸利沙支提，與千比丘俱，皆是舊紫髮婆羅門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為千比丘作三種示現教化。云何為三？神足變化示現、他心示現、教誡示現。

（03）神足示現者，世尊隨其所應，而示現入禪定、正受：陵虛至東方，作四威儀——行、住、坐、臥；入火三昧，出種種火光——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紅玻璃色；水火俱現，或身下出火、身上出水，身上出火、身下出水。周圓四方，亦復如是。爾時，世尊作種種神變已，於眾中坐，是名神足示現。

（04）他心示現者，如彼心，如彼意，如彼識；彼應作如是念，不應作如是念；彼應作如是捨，彼應作如是身證住，是名他心示現。

（05）教誡示現者，如世尊說：「諸比丘！一切燒然。云何一切燒然？

（6a）謂眼燒然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。

（6b）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燒然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。

（07）以何燒然？貪火燒然、恚火燒然、癡火燒然；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火燒然。」

（08）爾時，千比丘聞佛所說，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。

（09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觀一切燒然。
果：心善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佛陀以哪些方式教授諸弟子眾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二一頁「教授門」

◎復次，諸佛世尊、佛聖弟子，由三種相，能正教授諸弟子眾。何等為三？

- 一、引導教授；
 - 二、隨其所應，於所緣境安處教授；
 - 三、令所化得自義教授。
- 如是教授，如其次第，當知即是三種神變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三種神變」，佛陀的教導以何種為主？

答：〈聲聞地〉說：

「三神變者，一、神境神變，二、記說神變，三、教誡神變。

- 1 由神境神變，能現種種神通境界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；由彼於己生尊重故，於屬耳聽瑜伽作意，極生恭敬。
- 2 由記說神變，能尋求他心行差別。
- 3 由教誡神變，如根、如行、如所悟入為說正法，於所修行能正教誡。」

〔問2〕什麼是禪定、三昧、正受？

答：「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」早期翻譯為「諸禪、解脫、三昧、正受」（印三九五；光二七一；大一一七七；內一九二灰河經）。

《三摩呬多地》說：

- （1）靜慮者，謂四靜慮。
- （2）解脫者，謂八解脫。一、有色觀諸色解脫，二、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，三、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，四、空無邊處解脫，五、識無邊處解脫，六、無所有處解脫，七、非想非非想處解脫，八、想

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。

(3) 等持者，謂三三摩地。一、空，二、無願，三、無相。

(4) 等至者，謂八勝處三摩鉢底、十遍處三摩鉢底、四無色三摩鉢底、無想三摩鉢底、滅盡定等三摩鉢底。

云何安立？謂唯此等名「等引地」，非於欲界心一境性，由此定等無悔、歡喜、安樂所引；欲界不爾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19-234 (羅睺羅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二一～二二二頁第二一九～二二六經。
(經號：大一九八；內一一八；光二〇〇)(羅睺羅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。

(02) 爾時，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我內識身及外一切相，令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不生？」

(03) 爾時，世尊告羅睺羅：「善哉羅睺羅！能問如來甚深之義。」

(4a) 佛告羅睺羅：「眼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如實知。

(4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(05) 羅睺羅！作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我此識身及外一切相，令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不生。

(06) 羅睺羅！如是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不生者，羅睺羅！是名 1 斷愛、2 〔轉結〕、3 正無間等、4 究竟苦邊。」

(07) 佛說此經已，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8) 如 1 內入處，如是 2 外入處—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；3 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；4 眼觸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；5 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；6 眼觸生想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想；7 眼觸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思；8 眼觸生愛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愛，亦如上說。

- 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二二～二二三頁第二二七～二三四經。
(經號：大一九九；內一一九；光二〇一)(羅睺羅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羅睺羅：「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於此識身及外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？」

(03) 羅睺羅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善哉世尊！當為諸比丘廣說此義。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(4a) 佛告羅睺羅：「善哉！諦聽！當為汝說。諸所有眼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如實正觀。

(4b) 羅睺羅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(05) 羅睺羅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我此識身及外一切相，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不生。

(06) 羅睺羅！如是比丘 a 越於二、b 離諸相、c 寂滅、d 解脫。羅睺羅！如是比丘 1 斷諸愛欲、2 轉去諸結、3〔正無間等〕、4 究竟苦邊。」

(07) 佛說此經已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8) 〔如 1 內入處，如是 2 外入處，乃至 8 意觸因緣生愛〕，亦如是廣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六處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如實正觀。

果：a 越於二、b 離諸相、c 寂滅、d 解脫。1 斷除愛欲、2 轉去諸結、3 正無間等、4 究竟苦邊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有幾種「雜染」應知、應斷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二頁「見慢雜染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、五種雜染，并五種因相。如是二種，諸有學者應知、應斷，諸無學者已知、已斷。

◎何等為二（雜染）？謂見雜染，及慢雜染。此二當知五種差別，謂由「行相」故（註：1 我、2 我所、3 我慢），纏故（註：4 執著），隨眠（註：5 使）故。

○何等為五（雜染）？一者、計我。二者、計我所。三者、我慢。四者、執著（註：繫著）。五者、隨眠（註：使）。

○當知此中，計「1 我、2 我所、3 我慢」三種為所依止，於所緣事固執取著：「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」。

○當知此中由纏道理，說名「4 執著」；即彼種子隨縛相續，說名「5 隨眠」。

【問題二】：經中說：「a 越於二、b 離諸相、c 寂滅、d 解脫」、「1 斷諸愛欲、2 轉去諸結、3 正無間等、4 究竟苦邊」是何意義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三頁「清淨說句門」

◎復次，有八種清淨說句。何等為八？

（1）謂由超過見、慢故，名 a 「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」。（註：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）

（2）由斷彼（見、慢之）因相故，名 b 「除相清淨說句」。

（3）由斷彼執著故，名 c 「寂靜清靜說句」。（註：無有繫著）

（4）由斷彼隨眠故，名 d 「善解脫清淨說句」。（註：無有使）

○復次，有學有二清淨說句：

謂於後有一切行中，由不現行道理，名「已割貪愛」（註：斷諸愛欲，指初果對後有五蘊的貪愛，已不現行）

及「轉三結」。（註：轉去諸結，指初果滅去三結）

○無學有二清淨說句：

謂「正慢現觀」故。（註：正無間等。正慢，相對於邪慢）

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，名「已作苦邊」。（究竟苦邊）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中說：「如 1 內入處，如是 2 外入處，乃至 8 意觸因緣生愛」如何建立諸受差別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一四頁「差別門」

◎復次，如是五相安立諸受，當知復有八種差別：

一、內處差別；二、外處差別；三、六識身差別。

四、六觸身差別。五、六受身差別。六、六想身差別。

七、六思身差別；八、六愛身差別。

(1-3) 當知此中，由三和合義，立前三差別。

(4) 由受因緣義，立第四差別。

(5) 由三和合觸果義，立第五差別。

(6) 由分別受隨言說義，立第六差別。所以者何？

受諸受時，作如是想：「我今領受此苦、此樂、此非苦樂。」亦復為他，隨起言說。

(7-8) 由業、煩惱二雜染義，當知建立第七、第八兩種差別。所以者何？由於彼受若合、若離，起思造作，如如發起思所造作，如是如是生愛求願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法根、法眼、法依」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三七頁「三圓滿門」

(1) 由如來出世，有彼教可知，故說「世尊為彼根本」。

(2) 佛出世已，觀待彼彼所化有情，說正法眼，師及弟子展轉傳來，故說「世尊轉正法眼」。

(3) 轉法眼已，若有於中生諸疑惑，唯依世尊乃能決了，故說「世尊為所依止」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」？

答：若分解為「眼是我、眼是我所、我在眼中、眼在我中」等，此即是「身見」。

〔問3〕什麼是「眼若1過去、若2未來、若3現在，若4內、若5外，若6麤、若7細，若8好、若9醜，若10遠、若11近」？

答：依據《集異門足論》，以眼為例：

○若眼在此相續，已得不失，是名4內眼。

○若眼在此相續，或本未得，或得已失；若他相續、若非情數，是名5外眼。

○觀待施設6麤眼、7細眼：

若觀待色界眼，則欲界眼名麤，若觀待欲界眼，則色界眼名細。

若觀待不繫眼，則色界眼名麤，若觀待色界眼，則不繫眼名細。

○觀待施設 8 劣眼、9 勝眼：

若觀待色界眼，則欲界眼名劣，若觀待欲界眼，則色界眼名勝。

若觀待不繫眼，則色界眼名劣，若觀待色界眼，則不繫眼名勝。

○云何 10 遠眼？答：1 過去、2 未來眼。

○云何 11 近眼？答：3 現在眼。

〔問 4〕「知」和「見」有何差異？

○〈攝事分〉說：

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，此慧名「智」(＝知)；照現在境，此慧名「見」。

又所取為緣，此慧名「智」；能取為緣，此慧名「見」。

又聞、思所成，此慧名「智」；修所成者，此慧名「見」。

又緣自相境，此慧名「智」；緣共相境，此慧名「見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35（羅睺羅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二三頁第二三五經。
（經號：大二〇〇；內一二三；光二〇二）（羅睺羅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
「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
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已，如是思惟所以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
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修持梵行，見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
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（03）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慧未熟，未堪任受增上法，問
羅睺羅言：「汝以授人五受陰未？」

（04）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（05）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。」

（06）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於異時為人演說五受陰。說已，還詣
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說五受陰，
唯願世尊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
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（07）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，
問羅睺羅言：「汝為人說六入處未？」

（08）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（09）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六入處。」

（10）爾時，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演說六入處。說六入處已，來詣佛
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演說六入處，
唯願世尊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
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（11）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，問
羅睺羅言：「汝已為人說尼陀那法未？」

（12）羅睺羅白佛言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(13) 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尼陀那法。」

(14) 爾時，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廣說尼陀那法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15) 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廣說乃至告羅睺羅言：「汝當於上所說諸法，獨於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觀察其義。」

(16) 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敕，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，作是念：此諸法，一切皆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〔浚輸〕涅槃。

(17) 爾時，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於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獨一靜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。知此諸法，皆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〔浚輸〕涅槃。」

(18) 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，告羅睺羅言：「羅睺羅！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如上無常廣說。」

(19) 爾時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佛而退。

(20) 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〔思惟〕所以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純修梵行；乃至見法，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，成阿羅漢，心善解脫。

(21) 佛說此經已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、六處、緣起。

行：觀五蘊、六處、緣起；解脫智熟後，修增上法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要經由培養何種智慧以獲得解脫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二五頁「解脫門」

◎復次，由二種相，應求能成就解脫妙慧：
一者、如理聞、思久遠相續慧，能成就有學解脫。
二者、有學久遠相續慧，能成就無學解脫。
復次，略有二種解脫成就：
一者、有學；二者、無學。
有學者，謂金剛喻三摩地俱；
無學者，謂彼已上。

【問題二】：要多多實踐哪些法，才能獲得「解脫的智慧」？

◎復次，心清淨行苾芻，有五種法多有所作。何等為五？
一、正教授；
二、奢摩他支；
三、毘鉢舍那支；
四、無間殷重加行；
五、出世間慧。

【問題三】：從何處獲得「正確的教授」？

◎正教授者，謂有三種正友所顯：
一者、大師；
二者、軌範、尊重；
三者、同梵行者，及住內法在家英叡。
如是名為三種正友。
諸有智者，從彼應求積集善門真正教授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四】：如何實踐「奢摩他支」？

◎奢摩他支者，謂如有一具尸羅住，廣說應知如《聲聞地》。
如是尸羅具足住已，便無有悔，無悔故歡，廣說乃至樂故心定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五】：如何實踐「毘鉢舍那支」？

◎毘鉢舍那支者，謂得三種隨欲言教：

一、聖正言教；

二、厭離言教；

三、令心離蓋趣愛言教。

(1) 云何聖正言教？

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，即是宣說：「諸聖成就如是戒、如是定、如是慧、如是解脫、如是解脫智見。」

(2) 云何厭離言教？

謂依三種令增少欲、喜足言教及依樂斷樂修令離慣鬧言教。

(註：於衣服，於飲食、臥具等喜足)

(3) 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？

當知此教復有三門：

一者、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；

二者、五蓋離蓋趣愛言教；

三者、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。

【問題六】：這三種趣愛言教和「為人演說五蘊、六處、緣起」有無關連？

(a) 當知此中，依為證得斷、離、滅界所有言說，是初言教。(為人演說五蘊)

(b) 依即於彼見勝功德，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，當知是名第二言教。(為人演說六處)

(c) 隨順如是緣性、緣起所有言說，當知是名第三言教。(為人演說緣起)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依次指出經文：「(a) 為人演說五受陰，(b) 為人演說六入處，(c) 為人廣說尼陀那法」的要義。

◎如是三種言教，總名毘鉢舍那支。

◎又此言教，以略言之，復有三種：

一、「能生樂欲」言教；

二、「能正安處資糧」言教；

三、「能正安處作意」言教。

(1) 謂聖正言教，名「能生樂欲」言教；

(2) 厭離言教，名「正安處資糧」言教；

(3) 令心離蓋趣愛言教，名「正安處作意」言教。

◎依此言教，勝奢摩他所攝受慧，名毘鉢舍那；是故說此言教名毘鉢舍那支。

【問題七】：如何實踐「無間殷重加行」？

◎云何無間殷重加行？

謂常所作，委悉所作，勤精進住，當知即依止觀加行。

又勤精進，應知五種：

一、被甲精進；

二、加行精進；

三、不下精進；

四、無動精進；

五、無喜足精進。

(1) 此中，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；

(2) 次隨所欲，發起堅固勇悍方便；

(3) 次為證得所受諸法，不自輕蔑，亦無怯懼；

(4) 次能堪忍寒熱等苦；

(5) 後於下劣不生喜足，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獨於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觀察其義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八】：證得「出世間慧」後，如何令心清淨？

◎彼由如是勤精進住，入諦現觀，證得諸聖出世間慧。（註：解脫智熟）

○於修道中，依止此慧，若行、若住，能正除遣所依身中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一、於行位

（1）謂住聚落，或聚落邊，若見少壯端嚴美妙形色母邑，即便「作意思惟不淨」，為欲損害緣彼貪故。

（2）若遇他人迫逼惱亂，即便「作意思惟慈相」，為欲損害緣彼瞋故。

如是行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二、於住位

若遠離處，修習「入出二種息念」，除遣欲等諸惡尋思。

如是住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○彼依如是已所證得出世間慧，於一切行修「無常想」，能正蠲除所餘我慢。

◎如是善士為所依止，復得無倒教授前行，由此漸次能證有學圓滿解脫；得金剛喻三摩地故，亦證無學圓滿解脫，一切煩惱皆離繫故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：羅睺羅！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如上無常廣說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九】：如何證得「解脫」和「諸漏永盡」？

◎云何解脫？

謂起畢竟斷對治故，一切煩惱品類麤重永息滅故，證得轉依，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生法，是名解脫。

（1）若聖弟子無所有處已得離欲，唯餘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，復能安住勝有頂定，爾時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。

（2）若所餘位，雖能漸斷彼彼諸漏，然非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，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未得離欲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乃至見法，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，成阿羅漢，心善解脫」的要義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36-252 (漏盡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二八頁第二三六～二五二經。
(經號：大二〇一；內一二四；光二〇三；S53-59)(漏盡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次第疾得1漏盡？」

(03) 爾時，世尊告彼比丘：「當正觀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

(4a) 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當觀無常。

(4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當觀無常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。

(05) 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次第盡有漏。」

(06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作禮而去。

(07) 如是比丘所說經，若差別者：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次第盡2一切結、斷3一切縛、斷4一切使、斷5一切上煩惱、斷6一切〔纏〕、斷7諸流、斷8諸軛、斷9諸取、斷10諸〔繫〕、斷11諸蓋、斷12諸〔瘡〕、斷13諸垢、斷14諸〔害〕、斷15諸〔箭〕、斷邪見生正見、斷無明生明。

(08) 「比丘！如是觀眼無常，乃至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次第無明斷明生。」

(09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，歡喜已作禮而去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還滅)

境：六處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)。

行：六處當觀無常，六處觸因緣生受，彼亦無常。

果：盡有漏、盡一切結、縛、使、上煩惱、纏；斷諸流、軛、取、〔繫〕、蓋、〔瘡〕、垢、〔害〕、〔箭〕；斷邪見生正見、斷無明生明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經中列有「煩惱」相關的眾多術語，其意義為何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二九頁「（廣說）煩惱門」

一、三漏

- (1) 復次，諸欲界繫一切煩惱，唯除無明，說名「欲漏」。
- (2) 諸色、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，唯除無明，說名「有漏」。
- (3) 若諸有情，或未離欲，或已離欲，除諸外道所有邪僻，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，依此惡見，於彼諸欲一分尋求，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，於彼三界所有無智，總攝為一，立「無明漏」。

二、九結

復次，有九種事，能和合故，當知建立九結差別。云何九事？

- 一、依在家品，可愛有情、非有情數一切境界「貪愛」纏事。
- 二、即依此品，可惡有情、非有情數一切境界「瞋恚」纏事。
- 三、依有情數「憍慢」纏事。

若四、五、六，依惡說法諸出家品，三種「邪僻勝解」纏事，謂依聽聞不正法故，依不如理邪思惟故，依非方便所攝修故，如是差別即為三種。

- 七、於善說法律「無勝解」纏事。
- 八、依出家品「智貧窮」事。
- 九、依在家品「財貧窮」事。

○由此九事，如其所應，當知配屬愛等九結。

此中，由「嫉」變壞心故，於正法內發起法慳，由此當來智慧貧乏。餘隨所應，配屬應知。（九結：一、愛結，二、恚結，三、慢結，四、無明結，五、見結，六、取結，七、疑結，八、嫉結，九、慳結）

三、三縛

- (1) 復次，由為貪縛所纏縛故，於能隨順樂受境界，心不能捨。
- (2) 如是瞋縛所纏縛故，於能隨順苦受境界，心不能捨。
- (3) 由愚癡縛所纏縛故，於能隨順非苦樂受中庸境界，心不能捨。

由此因緣，故立三縛。

四、七隨眠

◎復次，煩惱品所有麤重，隨附依身，說名隨眠，能為種子，生起一切煩惱纏故。

當知此復建立七種：由未離欲品差別故、由已離欲品差別故、由二俱品差別故。

(1-2) 由未離欲品差別故，建立欲貪、瞋恚隨眠。

(3) 由已離欲品差別故，建立有貪隨眠。

(4-7) 由二俱品差別故，建立慢、無明、見、疑隨眠。

如是總攝一切煩惱。

五、隨煩惱（分四十八項）

◎復次，隨煩惱者，謂「貪不善根、瞋不善根、癡不善根，若忿、若恨」，如是廣說諸雜穢事。

(1) 當知此中，能起一切不善法貪，名貪不善根。瞋、癡亦爾。

(2) 若瞋恚纏，能令面貌慘裂奮發，說名為忿。

(3) 內懷怨結，故名為恨。

(4) 隱藏眾惡，故名為覆。

(5) 染污驚惶，故名熱惱。

(6) 心懷染污，不喜他榮，故名為嫉。

(7) 於資生具深懷鄙吝，故名為慳。

(8) 為欺罔彼，內懷異謀，外現別相，故名為誑。

(9) 心不正直，不明不顯，解行邪曲，故名為諂。

(10) 於所作罪，望己不差，故名無慚。

(11) 於所作罪，望他不恥，故名無愧。

(12) (七慢)

於他下劣，謂己為勝；或復於等謂己為等，令心高舉，故名為 1 慢。

於等謂勝，於勝謂等，令心高舉，故名2 過慢。

於勝謂勝，令心高舉，名3 慢過慢。

妄觀諸行為我我所，令心高舉，故名4 我慢。

於其殊勝所證法中，未得謂得，令心高舉，名5 增上慢。

於多勝中，謂己少劣，令心高舉，名6 下劣慢。

實無其德，謂己有德，令心高舉，故名7 邪慢。

- (13) 心懷染污，隨恃榮譽，形相疏誕，故名為憍。
- (14) 於諸善品不樂勤修，於諸惡法心無防護，故名放逸。
- (15) 於諸尊重及以福田，心不謙敬，說名為傲。
- (16) 若煩惱纏，能令發起執持刀杖、鬥訟違諍，故名憤發。
- (17) 心懷染污，為顯己德，假現威儀，故名矯。
- (18) 心懷染污，為顯己德，或現親事，或行軟語，故名詐。
- (19) 心懷染污，欲有所求，矯示形儀，故名現相。
- (20) 現行遮逼，有所乞丐〔急迫乞討〕，故名研求。
- (21) 於所得利，不生喜足，說「獲他利」，更求勝利，是故說名以利求利。
- (22) 自現己德，遠離謙恭，於可尊重而不尊重，故名不敬。
- (23) 於不順言，性不堪忍，故名惡說。
- (24) 諸有朋疇，引導令作非利益事，名為惡友。
- (25) 耽著財利，顯不實德，欲令他知，故名惡欲。
- (26) 於大人所，欲求廣大利養恭敬，故名大欲。
- (27) 懷染污心，顯不實德，欲令他知，名自希欲。
- (28) 於罵反罵，名為「不忍」。
- 於瞋反瞋，於打反打，於弄〔揭發過失〕反弄，當知亦爾。
- (29) 「於自」諸欲，深生貪愛，名為「耽嗜」。
- 「於他」諸欲，深生貪著，名「遍耽嗜」。
- 「於勝（諸欲）」、「於劣（諸欲）」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- (30) 於諸境界深起耽著，說名為貪。
- (31) 於諸惡行深生耽著，名非法貪。
- (32) 於自、父母等諸財寶，不正受用，名為執著。
- (33) 於他委寄所有財物，規欲抵拒，故名惡貪。
- 〔普遍執著於自、父母等諸財寶、於正受用、於他委寄所有財物，故名惡貪。〕
- (34) 妄觀諸行為我我所，或分別起，或是俱生，說名為〔薩迦耶〕見。
- A 薩迦耶見為所依止，於諸行中發起常見，名為有見。
- B 發起斷見，名無有見。
- (35) 當知五蓋，如前〈定地〉已說其相。
- (36) 不如所欲，非時睡纏之所隨纏，故名〔夢-夕+登〕瞢。
- (37) 非處思慕，說名不樂。

(38) (身) 羸重剛強，心不調柔，舉身舒布，故曰頻申。

(39) 於所飲食不善通達，若過、若減，是故名為食不知量。

(40) 於所應作而便不作，非所應作而更反作，如所聞思修習法中，放逸為先，不起功用，名不作意。

(41) 於所緣境，深生繫縛，猶如美睡隱翳其心，是故說名不應理轉。

(42) 自輕蔑故，名心下劣。

(43) 為性惱他，故名抵突。

(44) 性好譏嫌，故名諱訛。

(45) 欺誑師長、尊重、福田及同法者，名不純直。

(46) 身、語二業皆悉高疏（粗魯），其心剛勁，又不清潔，名不和軟。

(47) 於諸戒、見、軌則（行為）、正命，皆不同分，名不隨順同分而轉。

(48) (八尋思)

心懷愛染，攀緣諸欲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（以意分別，再三薰習），名 1 欲尋思。

心懷憎惡，於他攀緣，不饒益相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，名 2 恚尋思。

心懷損惱，於他攀緣，惱亂之相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名 3 害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親戚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故說名 4 親里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國土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故說名 5 國土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自義，推託遷延，後時望得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故說名 6 不死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自他，若劣、若勝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名 7 輕蔑相應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施主往還家（熟悉之家）勢（財富）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，是名 8 家勢相應尋思。

○愁、歎等事，如前應知。

六、八纏

復次，一切煩惱皆有其纏，由現行者悉名「纏」故。

然有八種諸隨煩惱，於四時中數數現行，是故唯立八種為纏：

1 謂於修學增上戒時，「無慚、無愧」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2 若於修學增上心時，「昏沈、睡眠」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3 若於修學增上慧時，簡擇法故，「掉舉、惡作」數數現行，能為障

礙。

4 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，「嫉妒、慳吝」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七、四暴流

復次，欲貪、瞋等欲界所繫煩惱行者，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、未知，名「欲暴流」。

「有、見、無明」三種暴流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：

謂於欲界未得離欲，除諸外道，名「欲暴流」。

已得離欲，名「有暴流」。

若諸外道，從多論門，當知有餘二種暴流：

1 謂諸惡見，略攝為一，名「見暴流」；

2 惡見因緣略攝為一，說名第四「無明暴流」。

八、軛

復次，若諸煩惱等分行者，非增、非減，即上所說一切煩惱，說名為軛。

九、四取

◎復次，當知依於二品，建立四取：一、在家品；二、外道法中諸出家品。當知此中，若所取、若能取、若所為取，如是一切總說為「取」。

○問：何所取？答：

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，是「所取」。

○問：何能取？答：

四種欲、貪，是「能取」。

○問：何所為取？答：

(1) 為得諸欲及為受用，故起「初取」。

(2) 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，或為詰責他所立論，或為免脫他所徵難，起「第二取」。

(3) 奢摩他支為所依止、為所建立，為欲往趣世間離欲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，起「第三取」。

(4) 為欲隨說分別所計「作業（及）受果（之）所有士夫」，及為隨說「流轉（及）還滅（之）士夫」之相，起「我語取」。

◎如是四取，依於二品：謂受用欲諸在家品，及惡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品。

◎由佛世尊每自稱言：「我為諸取遍知、永斷（之）正論大師。」故於此法誓修行者，雖帶煩惱身壞命終，而不於彼建立諸取。所以者何？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，於見、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。

◎惡說法者有二差別：

一、於見、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；

二、能證入世間定者。

依於見、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，建立「見取」；

依能證入世間定者，立「戒禁取」。

二品為依，執著我語，故依俱品立「我語取」。

○此中，「見」者，謂六十二，如前應知。

○邪分別見之所受持，身護、語護，說名為「戒」。

○隨此所受形服、飲食、威儀行相，說名為「禁」。

○諦故，住故，論說有我，名為「我語」。

○執有實物，說名「諦」故；

○執可安立，說名「住」故。

（1）又於此中，欲愛為緣，建立「欲取」；

（2）依止智論，利養恭敬等愛為緣，建立「見取」；

（3）定（之）愛為緣，立「戒禁取」；

（4）有、無有愛為緣，立「我語取」。

十、四繫

復次，當知四繫，唯依外道差別建立，如前應知。

（註：貪身繫、瞋身繫、戒禁取身繫、此實執取身繫，是名四繫）

十一、五蓋

復次，違背五處，當知建立五蓋差別。

一、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漂淪故，違背聖教，立「貪欲蓋」。

二、不堪忍諸同法者呵諫、驅擯、教誡等故，違背所有可愛樂法，立「瞋恚蓋」。

三、由違背奢摩他故，立「惛沈、睡眠蓋」。

四、由違背毘鉢舍那故，立「掉舉、惡作蓋」。

五、由違背「於法論議無倒決擇、審察諸法、大師聖教、涅槃」勝解故，建立「疑蓋」。

十二、株杌（瘠）

復次，若貪、瞋、癡纏所纏故，或彼隨眠所隨眠故，心不調柔，心極愚昧，於得自義能作衰損，故名株杌。

十三、三垢

- (1) 復次，於弊下境所起貪欲，名為貪垢。
- (2) 於不應瞋所緣境事所起瞋恚，名為瞋垢。
- (3) 於極顯現愚癡眾生尚能了事所起愚癡，名為癡垢。

十四、燒害

復次，若貪、瞋、癡數數現行，恆常流溢，燒惱身心，極為衰損，說名燒害。

十五、箭

復次，若貪、瞋、癡，遠離慚、愧，無慚愧故，一向無間不可制伏，定為傷損，說名為箭。

十六、所有

復次，若貪、瞋、癡、慚、愧間雜，由相續故，非剎那故有可制伏，說名「所有」，是繫所攝「極下穢」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愁、歎等事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- 1 由可愛事無常轉變，悲傷心感，故名為愁。
 - 2 由彼發言咨嗟歎歎，故名為歎。
 - 3 因此拊膺，故名為苦。
 - 4 內懷冤結，故名為憂。
 - 5 因茲迷亂，故名為惱。
- 1 又以喪失財寶、無病、親戚等事隨一現前，創生憂惱，說名為愁。
- 2, 3 由依此故，次乃發言哀吟悲冤，舉身煩熱，名歎、苦位。
- 4 過此愁歎身煩熱已，內燒外靜，心猶未平，說名憂位。
- 5 過初日已，或二、三、五、十，日、夜、月，由彼因緣，意尚未寧，說名為惱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六十二見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◎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有六十二諸惡見趣。

一、計前際攝

謂四常見論、四一分常見論、二無因論、〔四〕有邊無邊想論、四不死矯亂論：如是十八諸惡見趣，是計前際說我論者。

二、計後際攝

又有十六〔有想論〕、八無想論、八非有想非無想論、七斷見論、五現法涅槃論：此四十四諸惡見趣，是計後際說我論者。

〔註〕有關「七慢」，〈集論〉說：

- 1 慢者，謂於下劣計己為勝、或於不相似計己相似，心舉為性。
- 2 過慢者，謂於相似計己為勝、或復於勝計己相似，心舉為性。
- 3 慢過慢者，謂於勝己計己為勝，心舉為性。
- 4 我慢者，謂於五取蘊觀我、我所，心舉為性。
- 5 增上慢者，謂於未得上勝證法，計己已得上勝證法，心舉為性。
- 6 下劣慢者，謂於多分勝計己少分劣，心舉為性。
- 7 邪慢者，謂實無德，計己有德，心舉為性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53（我見斷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四九頁第二五三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二；內一二五；光二〇四；S166）（我見斷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次第我見斷、無我見生？」

（3a）佛告彼比丘：「於眼正觀〔無我〕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正觀無我。

（3b）如是乃至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正觀無我。

（04）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次第我見斷、無我見生。」

（05）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，歡喜已作禮而去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於六處、六處因緣生受，正觀無我。

果：我見斷、無我見生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具有「世間正見」的眾生，有哪幾種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四二頁末二行～第二四三頁。

◎復次，略有三種補特伽羅：

一者、未入聖教異生；

二者、已入聖教有學；

三者、已入聖教異生。

由三種相（指三類），應知最初補特伽羅，第二、第三當知亦爾。

【問題二】：最初未入聖教，而後具有「世間正見」的異生，有哪三類？

◎云何三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？

一、有斷邪見而非生正見

謂初，有一補特伽羅，已得成就世間正見，了知有施，乃至廣說。彼於異時，聞不正法為因緣故，而便發起非理作意，世間正見臨將欲滅，雖未一切悉皆已滅而堪能滅。又彼所治誹謗邪見臨將欲生，雖未已生而堪能生。彼於中間，聽聞正法為因緣故，遂還發生如理作意，彼臨欲生誹謗邪見不現行故，說名為「斷」，然其正見先成就故，不名為「生」。

二、有生正見而非斷邪見

第二、有一補特伽羅，不成正見及以邪見。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為因緣故，爾乃發生世間正見；彼於邪見不名為「斷」，先不成故。

三、有斷邪見且生正見

第三，有一補特伽羅，成就邪見。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為因緣故，「斷」滅邪見，「生」起正見。

【問題三】：已入聖教並具有「無我正見」的有學眾，有哪三種情形？

◎云何三相應知第二補特伽羅？

一、生明而非斷無明

謂於佛等已得證淨，彼於佛等先所現起一切無智，當於諸諦得現觀時先已斷盡，是故於今不名為「斷」；而於佛等證淨俱行明現前故，說名為「生」。

二、斷無明而非生明

即以學道，斷修所斷餘品無明，而於其明不名「生起」，此道與先種類同故。

三、斷無明且生明

彼無學道將現在前，修斷無明皆悉滅盡，又能「生起」諸無學明。

【問題四】：已入聖教並具有「無我正見」的異生，有哪三種情形？

◎云何三相應知第三補特伽羅？

一、斷我見而非生無我見

謂聞「無我」相應正法，初但由聞，發生信解而未悟入；彼於無我生信解故，能斷我見；未悟入故，不得名為「生無我見」。

二、生無我見而非斷隨眠

如所聞法，復能如理正思惟時，於無我理能悟入故，乃得名為「生無我見」，於彼隨眠而未能斷。

三、斷隨眠且生無漏

從此已後，由修道力證諦現觀，方斷隨眠，發生無漏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次第我見斷、無我見生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北傳此經和南傳有無差異之處？

答：北傳的經文是「無我」一經，南傳則有「無常、苦、無我」三經。依據〈攝事分〉，經的要義在於「無我」一法。

〔問2〕「有施，乃至廣說」指何？

答：外道空見論者主張：「無有施與，無有愛養，無有祠祀。無有妙行及與惡行，亦無妙行、惡行二業果異熟。無有此世剎帝利等，從彼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來；亦無彼世剎帝利等，從此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去。世間無父無母。無有化生眾生。世間無有真阿羅漢。」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54 (能斷一法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四九頁第二五四經。

(經號：大二〇三；內一二六；光二〇五；S79-80) (能斷一法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比丘能斷一法者，則得正智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03) 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唯願演說！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(04) 佛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云何一法斷故，乃至不受後有？所謂「無明」離欲明生，得正智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05) 時有異比丘從坐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為佛作禮，右膝著地，合掌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無明離欲明生？」

(6a) 佛告比丘：「當正觀察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正觀無常。」

(6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(07) 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無明離欲明生。」

(08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還滅)

境：六處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)。

行：正觀六處、六處因緣生受無常。無明離欲明生，得正智。

果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能起一切雜染的「一法」為何？這一法會生起什麼雜染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五〇頁「無智門」

◎若諸（1）邪見，若諸（2）我見，若即（3）無明，依前所說三有情眾，「無智」為根，故得生起。若能斷此無義根本，一切眾中能起一切雜染「一法」，當知彼能正記所解。

此中，第一所起雜染，a 損減實事；

第二雜染，b 增益虛事；

第三雜染，c 於其「如實顯了」方便能作愚癡，〔為〕彼二因。有愚癡故，或起增益，或起損減。

〔小結〕

無明為邪見和我見二者之因，前起損減，後起增益。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有比丘能斷一法者，則得正智」的要義。一法，指無智、無明。

註：經文「無明離欲明生」，指無明消滅而明生起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55-270（如實知見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〇頁第二五五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四；內一二七；光二〇六）（如實知見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（2a）爾時，世尊告尊者阿難：「於眼當如實知、如實見。若眼，〔若〕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如實知、如實見。

（2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（3a）彼如實知、如實見已，於眼生厭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生厭。

（3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（04）厭已不樂，不樂已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（05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一頁第二五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五；內一二八；光二〇七）（優陀那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（2a）爾時，世尊說一切《優陀那偈》已，告尊者阿難：「1 眼無常、苦、變易、異分法，若 2 色、3 眼識、4 眼觸、5 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、苦、變易、異分法。

（2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（3a）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眼得解脫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彼亦解脫。

（3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〔亦〕解脫。

(04) 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」

(05) 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一頁第二五七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六；內一二九；光二〇八；S100, 160）（如實知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城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勤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，如是如實知顯現。於何如實知顯現？

(3a) 於眼如實知顯現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如實知顯現。

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(04) 此諸法無常、有為，亦如是如實知顯現。」

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二頁第二五八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七；內一三〇；光二〇九；S159, 99）（三摩提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修無量三摩提，精勤繫念。所以者何？修無量三摩提，精勤繫念已，則如實顯現。於何如實顯現？

(03) 於眼如實顯現，如是廣說，乃至此諸法無常、有為，此如實顯現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三頁第二五九～二七〇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八；內一三一；光二一〇；S7-12）（無常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、未來眼無常，況現在眼！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眼，不欣未來眼，於現在眼厭、不樂、離欲、〔向滅〕。

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

(03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4) 如無常，苦、空、無我，亦如是說。

(05) 如內入處四經，如是外入處—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四經，內外入處四經，亦如是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厭、不樂、離欲、向滅。六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如實知顯現。

果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生起「如實知、如實見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五二頁「智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如實智：

一者、如理作意所發；二者、三摩地所發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如理作意所發的如實智？

◎當知此中，由正聞、思所成作意，聽聞正法增上力故，於五種受「分位轉變所起過患」如實了知。又即於此「分位轉變」如理思惟，名「不定地如實正智」。此為依止，能隨入修。（註：方便禪思）

(1) 云何名為「分位轉變所起過患」？謂苦樂位諸無常性：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，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。

(2) 云何名為「分位轉變」？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。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，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。

(3) 於此別異如實觀見，於此分位住「無常想」，如實觀見別異過患，知所有受皆是苦已，住於「苦想」。有如是想，有如是見，能證清淨，是故亦得名「如實智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彼亦無常、苦、變易、異分法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什麼是三摩地所發的如實智？

◎「依定所發如實智」者，謂即依彼行相轉時，輕安所攝，清淨無擾，寂靜而轉，當知此行與前差別。（註：內寂其心、修無量三摩提）

【問題四】：為何能「如實（知）顯現」？

○又「無常」性，是一切行共相；「苦」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，二如實智為依止故，當知「如實能正顯了」彼法二相。

〔小結〕

此處顯現「諸行無常」和「有漏皆苦」二相。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，如是如實知顯現」和「修無量三摩提，精勤繫念已，則（諸法無常、有為）如實顯現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「於五種受分位轉變」中，五種受指何？

答：五種受，指受之五種行相。見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一三頁「安立門」：「由五種相，當知安立諸受差別：一、自性故；二、所依故；三、所緣故；四、助伴故；五、隨轉故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1（六觸入處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四頁第二七一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九；內一三二；光二一一；S71-73）（六觸入處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樂師菴羅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觸入處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沙門、婆羅門，於此六觸入處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不如實知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去我法律遠，如虛空與地。」

（03）時有異比丘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言：「我具足如實知此六觸入處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。」

（04）佛告比丘：「我今問汝，汝隨問答我。比丘！汝見眼觸入處，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（05）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（06）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於此眼觸入處，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如實知見者，不起諸漏，心不染著，心得解脫。是名初觸入處已斷、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法永不復起，所謂眼識及色。汝見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，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（07）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（08）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，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。作如是如實知見者，不起諸漏，心不染著，〔心〕得解脫。是名比丘六觸入處已斷、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〔永〕不復生，謂〔意識及法〕。」

（09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六觸入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如實知見六處的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為何經上說沙門、婆羅門與正法、律的差距非常遙遠，如同虛空與地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五頁「定門」。

◎復次，住內法者，未得定心，尚與外道定心差別，由智勝故，何況定心！何以故？

○彼諸外道，雖得定心，乃至極遠，證得非想非非想定，然猶未能於六觸處，以其五轉如實了知，心正離欲，證得解脫。
是故彼與此正法、律，猶如地、空相去極遠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沙門、婆羅門，於此六觸入處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不如實知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去我法律遠，如虛空與地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內法者於六觸入處「能斷、能知」？

○住內法者，雖未得定，但由信聞「無我」勝解，便能證得三摩地心，於六觸處能斷、能知，心得離欲及證解脫。
是故當知於正法律，彼有失壞，此無失壞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此眼觸入處，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如實知見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內法者有「無我」勝解後，有何寂靜妙行？

○唯正勝解相續轉時，於六境界，依止六根，略有五種寂靜妙行。

(1) 謂深於彼見過患故，名為「善調」。

(2) 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，名為「善覆」。

- (3) 於所應役諸境界中，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，名為「善守」。
- (4) 一切煩惱皆能斷故，名為「善護」。
- (5) 已善修習圓滿道故，名為「善修」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於六觸處的「五轉」指何？

答：五轉是經文中的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2 (地獄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五五頁第二七二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一〇；內一三三；光二一二；S135) (地獄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莫樂、莫苦！所以者何？有六觸入處，地獄眾生生彼地獄中者，眼所見不可愛色，不見可愛色；見不可念色，不見可念色；見不善色，不見善色。以是因緣故，一向受憂、苦。

(2b) 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〔所〕識法，見不可愛，不見可愛；見不可念，不見可念；見不善法，不見善法。以是因緣故，長受憂、苦。

(3a) 諸比丘！有六觸入處，其有眾生生彼處者，眼見可愛，不見不可愛；見可念色，非不可念色；見善色，非不善色。以是因緣故，一向長受喜、樂。

(3b) 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所識法，可愛非不可愛，可念非不可念，見善非不善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還滅)

境：六觸入處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)。

行：莫樂、莫苦。

果：超諸苦樂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佛陀說：「莫樂、莫苦。地獄眾生一向受憂、苦。其有眾生一向長受喜、樂」有何要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五六頁「殊勝門」

◎復次，於二處所，如來證得勝安立智，能正顯說超諸苦樂，非不證得勝安立智。

一、斥邪解

於中若有作如是解：「此大沙門喬答摩種，無知無解於諸世間一向安樂，為令弟子謂此安樂間雜眾苦深怖畏故，為超苦樂間雜依附諸世間故，為欲超過諸苦樂故，宣說法要。」

當知此解，是為邪想，是邪分別，是大邪見。

二、顯正說

然其如來善知世間，或一向樂，或一向苦，或雜苦樂，然彼一切皆是無常，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，超過苦樂，說正法要。

【問題二】：經上說：「眼見可愛，不見不可愛；見可念色，非不可念色；見善色，非不善色」等，「可愛、可念、善」等之要義為何？

◎由三種相，應正了知諸可意事。

- (1) 謂未來世諸可愛事，名所追求。
- (2) 若過去世諸可愛事，名所尋思。
- (3) 若現在世可愛外境，名所受用。
- (4) 若現在世可愛內受，名所耽著。

○當知此中，墮於三世，有四行相，一於未來、一於過去、二於現在，於此行相，能隨悟入：是1 悅意相、2 意所樂相、3 可愛〔自性〕相、4 〔安樂自性〕相。

如其所應，當知即是「1 可欣、2 可樂、3 可愛、4 可意」四種行相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3-274 (世間五欲經-不放逸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五七頁第二七三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一一；內一三四；光二一三；S117)(世間五欲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昔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禪思思惟，自心多向何處？觀察自心，多逐過去五欲功德，少逐現在五欲功德，逐未來世轉復微少。我觀多逐過去五欲心已，極生方便，精勤自護，不復令隨過去五欲功德。我以是精勤自護故，漸漸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03) 汝等諸比丘！亦復多逐過去五欲功德，現在、未來亦復微少。汝今亦當以心多逐過去五欲功德故，增加自護，亦當不久得盡諸漏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所以者何？

(4a) 眼見色因緣生內受——若苦，若樂，不苦不樂。

(4b) 耳、鼻、舌、身；意、法因緣，生內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

(5a) 是故，比丘！於彼入處當覺知！若眼滅，色想則離。

(5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滅，法想則離。」

(06) 佛說當覺六入處言已，入室坐禪。

(07) 時有眾多比丘，世尊去後，作此論議：「世尊為我等略說法要，不廣分別而入室坐禪。世尊說言：當覺六入處！若彼眼滅，色想則離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滅，法想則離。我等今日，於世尊略說法中，猶故不解，今此眾中，誰有慧力，能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為我等演說其義？」

(08) 復作是念：「唯有尊者阿難，常侍世尊，常為大師之所讚歎，聰慧、梵行。唯有尊者阿難，堪能為我等，於世尊略說法中，演說其

義。我等今日，皆共往詣尊者阿難所，問其要義；如阿難所說，悉當奉持。」

(09) 爾時，眾多比丘往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已，於一面坐，白尊者阿難言：「尊者當知！世尊為我等略說法要。」如上所說，具問阿難：「當為我等廣說其義。」

(10) 尊者阿難語諸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於世尊略說法中，當為汝等廣說其義。世尊略說者，即是滅六入處，有餘當說，故言眼處滅，色想則離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滅，法想則離。

(11) 世尊略說此法已，入室坐禪，我今已為汝等分別說義。」

(12) 尊者阿難說此義已，諸比丘聞其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九頁第二七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一二；內一三五；光二一四；S134）（不放逸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，亦非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。

(3a) 不向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？若比丘得阿羅漢，盡諸有漏，離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心正解脫，如是像類比丘，我不為說不放逸行。所以者何？

(3b) 彼諸比丘已作不放逸故，不復堪能作放逸事，我今見彼諸尊得不放逸果，是故不為彼說不放逸行。

(4a) 為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？若諸比丘在學地者，未得心意增上安隱，向涅槃住，如是像類比丘，我為其說不放逸行。所以者何？

(4b) 以彼比丘習學諸根，心樂隨順資生之具，親近善友，不久當得盡諸有漏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所以者何？

(5a) 彼眼識所可愛樂、染著之色，彼比丘見已，不喜、不讚歎、不染、不繫著住。以不喜、不讚歎、不染、不著住故，專精勝進，身心止息，心安極住不忘，常定一心，無量法喜，但逮得第一三昧、正受，終不退滅，隨於眼色。

(5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〔所〕識法，亦復如是。」

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。

行：精勤自護，不復令隨過去五欲功德。不放逸行。當覺六入處。於六處不喜、不讚歎、不染、不繫著住，專精勝進，身心止息，心安極住不忘，常定一心，無量法喜。

果：滅六入處。心善解脫。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修行者獨一靜處，禪思思惟，勤修定時，有何障礙？有何對治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五八頁「障門」

◎復次，勤修定者，略由二門、二時、二地所有諸欲，於所引發三種等持（＝定）能為障礙。為欲斷除如是障礙，正勤修習五種對治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「二門、二時、二地所有諸欲」？所障礙的是哪「三種等持」？

一、二門

當知此中，先所受用過去諸欲，於遠離處，由尋思門令心飄蕩。

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，由尋思門令心散亂。

二、二時

此中，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，於其行時，令心飄蕩；

先所受用居家諸欲，於其住時，令心散亂。

三、二地

○即此諸欲，於異生地能為障礙，於有學地亦為障礙。

四、所障礙的三種等持

○又（此諸欲）於異生所修無量俱行等持能為障礙，亦於有學能善通達一切智事廣大等持能為障礙，亦於無學極善修習究竟等持能為障礙。

【問題三】：此「三種等持」有何特色？

◎當知如是諸所生起一切等持，皆與喜俱，此中：

第一，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與喜俱行；

第二、領受有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；

第三、領受無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。

◎彼由眼等所識色等，所緣別故，復有六種。

○又此等持，具諸相故，名為「圓滿」。(具諸相：入、住、出相，隨意自在)

○又此等持究竟邊際，謂能往趣世間離欲，或能往趣出世離欲，過此更無能趣清淨等持可得，是故說此「無有缺減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彼眼識所可愛樂、染著之色，彼比丘見已，不喜、不讚歎、不染、不繫著住」和「心安極住不忘，常定一心，無量法喜，但速得第一三昧、正受，終不退減，隨於眼色」的要義。此中有六境事差別的喜俱行定。第一，即「圓滿」。三昧、正受，終不退減，即「無有缺減」。

【問題四】：如何以「五種對治」來處理「引發三種等持」的障礙？

一、正念正知

若欲速證沙門果者，於身、命等無所顧戀，恆常無間、殷重加行，熾然精進，於諸欲中了知自相，堅守正念；了知過患、無希望等，正知現前。

二、無放逸

正念、正知為所依故，方便勤修四無放逸：謂於晝分，若行、若坐，於諸障法淨修其心，乃至廣說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諸比丘在學地者，未得心意增上安隱，向涅槃住，如是像類比丘，我為其說不放逸行」的要義。四無放逸：

行、住、坐、臥，正知而住。

三、修習止

如是發起勇猛精進，於其所證無所怯劣，由九種相安住其心。一向修習奢摩他定，身得輕安，無愛味等，故無染污，不為昏沈及以睡眠二隨煩惱之所擾亂。

四、修習觀

一向念住為所依止，精勤修習毘鉢舍那，堅守正念，遠離掉舉隨煩惱故，無有愚癡。

五、止觀雙運

已入止觀雙運轉道，其心正定，即此二分，一境隨行。

◎為斷彼障，修習如是「五種對治」為依止故，能於彼障遍知、永斷。於三等持，依六境事所有差別喜俱行定，圓滿能引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極生方便，精勤自護，不復令隨過去五欲功德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五】：為何佛陀要對諸弟子說：「我昔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禪思思惟，自心多向何處？觀察自心，多逐過去五欲功德」等？

◎由二因緣，諸佛世尊為諸弟子宣說自己能引導法：

- 一、於黑品所有過失，令生解故；
- 二、於白品所有功德，令生解故。

【問題六】：於此正法、律中，有哪幾種修行者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六〇頁「學等門」

◎復次，於此正法毘奈耶中，略有二種補特伽羅：

- 一、已得意；二、未得意。

○已得意者，復有二種：

一、已見諦，已得有學心解脫意；

二、阿羅漢，已得無學心解脫意。

【問題七】：什麼是「未得意者」？

◎未得意者，謂於三學創修事業（指初業）有學異生。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，是故希求「異生體後有餘依滅」，及「自（身）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」時，於三學中多修學住。（體，指自性）

【問題八】：無學聖者（阿羅漢）是否要修「不放逸」？

◎若諸無學，雖已證得心解脫意，而或失念行縱逸時，便有退失「現法樂住」。

（1）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、不退，然無堪能退失解脫。若有修行不放逸者，一切皆為證得解脫，然已證得解脫無退，修不放逸復何所用！

（2）若為證得現法樂住，勤作功用，如造工業，非不放逸。

【問題九】：有學聖者是否要修「不放逸」？

◎若諸有學，先已證得心解脫意，彼亦決定趣三菩提，於所修道，不由他緣，自然能修無放逸行，於現法中猶未畢竟息放逸故。

【問題十】：凡夫（異生）是否要修「不放逸」？

◎若有一切未得意者，彼應決定修不放逸。

○又由三相，辦所應作：

一、由諸根所集成故，資糧圓滿；

二、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，心得安住；

三、由依止親近善士，聞他法音，如理作意眾因緣故，乃至獲得二心解脫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以彼比丘習學諸根，心樂隨順資生之具，親近善友，不久當得盡諸有漏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十一】：如何鑑別修行者於「六處寂滅」，有無「增上慢」？

◎又即於此，應不放逸，所作轉時，由二種相，應知於彼六處寂滅，有增上慢、無增上慢。

(1) 謂於未滅，起邪分別，妄執為滅，由所緣故，及於未得，起邪分別，妄執為得。彼雖如是起邪分別，謂滅解脫，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，六處永滅，亦不能離諸境界想。

又彼由於六處寂滅，若緣、若證，邪領受故，有如是事。

此二種相（邪分別、邪領受），應知說名「有增上慢」。

(2) 與此相違，當知說名「無增上慢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世尊略說者，即是滅六入處，有餘當說，故言眼處滅，色想則離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滅，法想則離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九種相安住其心」？

答：〈聲聞地〉說：

「云何名為：九種心住？謂有苾芻令心 1 內住、2 等住、3 安住、4 近住、5 調順、6 寂靜、7 最極寂靜、8 專注一趣，及以 9 等持，如是名為：九種心住。」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5（二法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六一頁第二七五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一三；內一三六；光二一五；S92）（二法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為汝等演說二法，諦聽！善思！何等為二？」

（03）眼、色為二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為二，是名二法。

（04）若有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說：是非二者，沙門瞿曇所說二法，此非為二。彼自以意說二法者，但有言說，〔問〕已不知，增其疑惑，以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

（5a）緣眼、色，眼識生，〔三事和合觸〕，觸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若於此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不如實知者，種貪欲身觸、種瞋恚身觸、種戒取身觸、種我見身觸，亦種殖增長諸惡不善法，如是純大苦〔聚〕皆從集生。

（5b）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；意、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廣說如上。

（6a）復次，眼緣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於此諸受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〔如實知〕，如實知己，不種貪欲身觸、不種瞋恚身觸、不種戒取身觸、不種我見身觸，不種諸惡不善法。如是諸惡不善法滅，純大苦聚滅。

（6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；意、法，亦復如是。」

（07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於諸受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。

果：諸惡不善法滅，純大苦聚滅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住內法者，應了知諸異生（凡夫）有何種執著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六二頁「著門」

◎復次，住內法者，於二種著，應當了知二種過患。

謂諸異生，於二緣識及能依受，不能了知無我性故，未離欲者，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，有第一著；

已離欲者，於離諸欲緣所起諸受，有第二著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緣眼、色，眼識生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於此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不如實知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執著諸受有何過患？

（1）此著為因，當來生起，說名為生。

又諸外道，由取著故繫縛；繫縛生故，能生一切惡、不善法。

當知是名第一過患。

（2）又由此著增上力故，當於正法毘奈耶沒，及當來世生等眾苦差別而生；於現法中，此增上力為因緣故，不般涅槃。

當知是名第二過患。

◎與此相違，應知即是白品差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不如實知者，種貪欲身觸、種瞋恚身觸、種戒取身觸、種我見身觸，亦種殖增長諸惡不善法，如是純大苦聚皆從集生」的要義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6（二法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六三頁第二七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一四；內一三七；光二一六；S93）（二法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二因緣生識，何等為二？

（03）謂眼、色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。如是廣說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

（4a）眼、色因緣，生眼識，彼1 無常、2 有為、3 心、4 緣生。〔色、眼、眼識〕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；此三法和合觸，觸已受，受已思，思已想，此等諸法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，所謂〔受〕、想、思。

（4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

（05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此等諸法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為何「法無我」能到究竟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六三頁「無我門」。

◎復次，由四因緣，於法無我能到究竟，謂：

（1）一切法皆無我者，除「識自性，識諸因緣，識諸助伴」，其餘所有不可得故；

- (2) 又識自性是無常故；
- (3) 又此因緣是無常故；
- (4) 又此助伴是無常故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有二因緣生識」、「非其境界故」和「此等諸法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，所謂受、想、思」的要義。

此中六識是識的自性，內、外六處是識的二因緣，受、想、思是識的助伴。此處指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蘊的運作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經中說：「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- 1 又於此中，已滅壞故，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
- 2 諸業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
- 3 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（經文作：心）
- 4 從自種子，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7 (富留那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六三頁第二七七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一五；內一三八；光二一七；S70) (富留那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尊者富留那比丘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說1現法、說2滅熾然、說3不待時、說4正向、說5即此見、說6緣自覺。世尊！云何為現法，乃至緣自覺？」

(03) 佛告富留那：「善哉富留那！能作此問。富留那！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(4a) 富留那！比丘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覺知色貪：我此內有眼識色貪，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。

(4b) 富留那！若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覺知色貪：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者，是名1現見法。

(5a) 云何滅熾然？云何不待時？云何正向？云何即此見？云何緣自覺？富留那！比丘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不起色貪覺：〔我此內覺知色〕，不起色貪覺如實知。

(5b) 若富留那！比丘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不起色貪覺如實知；〔覺知色、不起色貪覺如實知者〕，是名2滅熾然、3不待時、4正向、5即此見、6緣自覺。

(06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

(07) 佛說此經已，富留那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還滅)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現見法、滅熾然、不待時、正向、即此見。

果：緣自覺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為何佛陀的道法最勝、無罪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六四頁「聖道門」

◎復次，由八聖支道法故，及此果故，顯發正法及毘奈耶。

由五種相，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、無罪。

（1）謂於現法，煩惱有、無，善分別故，名為「現見」。

（2）能令煩惱得離繫故，名「無熾然」。

（3）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一切時中皆可修習，易修習故，名為「應時」。（不待時）

（4）導涅槃故，名為「引導」。（正向）

（5）不共一切諸外道故，名「唯此見」。（即此見）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覺知色貪」和「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不起色貪覺如實知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佛陀的道果法最勝、無罪？

◎遠離「1 信他、2 欣樂、3 行相周遍尋思、4 隨聞所起見審察忍」，唯自證故，名「內所證」。（緣自覺）

○此道果法，亦有五相，當知已如《攝異門分》分別其相。

（註）《攝異門分》說：

「1 越迷惑者，謂於自所證。2 越渡疑者，謂於他所證。3 非緣於他者，謂於此法內自所證，非但隨他聽聞等故。4 非餘所引者，謂於大師所有聖教，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。5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，謂於自所證，若他詰問無悚懼故。」

【基本問答】

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8-284 (大海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六四頁第二七八～二八三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一六；內一三九；光二一八；S188) (大海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言：「大海者，愚夫所說，非聖所說；此大小水耳。云何聖所說海？

(3a) 謂眼識色已，愛念、〔染著〕、貪樂，身、口、意業，是名為海。一切世間阿修羅眾，乃至天、人，悉於其中貪樂沉沒，如狗肚藏、如亂草蘊，此世、他世，絞結纏鎖，亦復如是。

(3b) 耳識聲、鼻識香、舌識味、身識觸，此世、他世，絞結纏鎖，亦復如是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5) 如身、口、意業，如是貪、恚、癡，老、病、死，亦如是說。

(06) 如五根三經，六根三經亦如是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流轉)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五根、六根於外境，生愛念、染著、貪樂。

果：沉沒於大海：a「身、口、意業」；b「貪、恚、癡煩惱」；c「老、病、死苦」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六五頁第二八四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一七；內一四〇；光二一九；S187) (大海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所謂海者，世間愚夫所說，非聖所說海，大小水耳。

(3a) 眼是人大海，彼色為濤波，若能〔堪忍〕色濤波者，得度眼大海，竟於濤波，〔洄〕復諸水、惡蟲、羅剎、女鬼。

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是人大海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為濤波，若堪忍彼法濤波，得度於意海，竟於濤波，〔洄〕復、惡蟲、羅剎、女鬼。」

(04) 爾時，世尊以偈頌曰：

大海巨濤波，惡蟲羅剎怖，難度而能度，集離永無餘。
能斷一切苦，不復受餘有，永之般涅槃，不復還放逸。

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堪忍六處濤波。

果：超越大海和濤波：內六處是大海；外六處（五可愛境和法）是濤波。不復受餘有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一般的大海和生死海有何不同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六六頁「二海不同分門」

◎復次，海有二種：

一者、水海；二、生死海。

◎由三種相，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。何等為三？

一者、自性不同分故；

二者、淪沒不同分故；

三者、超渡不同分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一般的大海和生死海的自性有何不同？

此中，自性不同分者，謂水大海，用色一分為自性故，有邊有量；生死大海用一切行為自性故，無邊無量。

【問題三】：一般的大海和生死海的淪沒有何不同？

◎此中，淪沒不同分者，謂若所有淪沒，若由此淪沒，若如是淪沒，皆不同分。

甲、所有淪沒

謂水大海，或傍生趣、或有人趣於中淪沒；

生死大海，諸天世間亦常淪沒。

乙、由此淪沒

(一)、水大海

又水大海，唯由 a 身故於中淪沒，不由語故，不由意故，不由 b 貪故，不由瞋故，不由癡故，不由 c 生等眾苦法故於中淪沒。

此中，宣說 a 諸業、b 煩惱、c 彼果三分，如其次第，應知彼相。

(二)、生死大海

生死大海，亦由身故，乃至亦由生等苦故於中淪沒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a 身、口、意業，是名為海。一切世間阿修羅眾，乃至天、人，悉於其中貪樂沉沒」和「如是 b 貪、恚、癡，c 老、病、死，亦如是說」的要義。

丙、如是淪沒

(一)、生死大海

(1) 諸出家者，由妄尋思，由妄觀察，由自所起諸邪分別，發起種種 b 不正尋思，令心擾亂，於生死海恆常淪沒。

(2) 又餘外道，b 諸煩惱繫所纏繫故，於生死海恆常淪沒。

(3) 諸在家者，恆常無間 c 眾苦逼切，煩惱燒然而不能厭，故名淪沒。

(4) 其餘，依止 a 諸業、b 煩惱，於諸生處往還無絕，故名淪沒。

(二)、水大海

○其水大海，唯墮其中，暫時衰損；或傍生趣，由業、煩惱一分勢力

而生其中，暫時淪沒而非究竟。

◎當知是名沒不同分。

【問題四】：一般的大海和生死海的超渡有何不同？

（一）、水大海

○此中，超渡不同分者，謂水大海，未離欲貪諸異生類，尚能越渡，何況其餘！

（二）、生死大海

○生死大海，三分建立：

- （1）未離欲者，由 A 五可愛境差別故；
- （2）已離欲者，由 B 意所識可愛諸法境差別故；
- （3）諸有學者，由 C 內六處有差別故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C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是人大海，彼 A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B 法為濤波」的要義。

（1）其未離欲諸異生類，於 A 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。

（2）其已離欲諸異生類，於 C 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。由彼於此未超渡故，於前 A、B 二種境界大海，亦未超渡。（註：二種境界大海：A 五可愛境，及 B 可愛諸法）

（3）其有學者，普於 C 六處遍知為苦，即於所緣修習正道，彼由安住如是住故，於未離欲、已離欲地二種境界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。又由猛利觀察作意，於先所見等隨憶念，由此因緣，於彼速疾以慧通遠，亦能除遣。又彼於其 C 六處大海速能超渡，能超渡故，於前 A、B 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。

及能超渡「a 能發棄捨所學煩惱、b 能發尋思亂心煩惱、c 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、d 能發一切惡行煩惱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能堪忍色濤波者，得度眼大海」和「堪忍彼法濤波，得度於意海，竟於濤波，a 洄復、b 惡蟲、c 羅剎、d 女鬼」的要義。「a 洄復（漩渦）、b 惡蟲、c 羅剎、d 女鬼」，對應於「a

能發棄捨所學煩惱、b 能發尋思亂心煩惱、c 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、d 能發一切惡行煩惱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說明：「內外六處」的作用，有觸、受和愛的生起，這是「緣起」法中的核心部分。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64-465（種樹經-大樹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五頁第四六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八三；內二四二；光三二一；S55-57）（種樹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2a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結所繫法，隨生 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則愛生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（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病死]）

（2b）如人種樹，初小軟弱，愛護令安，壅以糞土，隨時溉灌，冷暖調適，以是因緣，然後彼樹得增長大。

（2c）如是比丘！結所繫法，味著將養則生恩愛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（3a）若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（不顧念、心不縛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）

（3b）猶如種樹，初小軟弱，不愛護，不令安隱，不壅糞土，不隨時溉灌，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。若復斷根、截枝，段段斬截，分分解析，風飄、日炙，以火焚燒，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，或投之流水。

（3c）比丘！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，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」

（3d）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（3e）「如是比丘！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

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五頁第四六五經。

(經號：大二八四；內二四三；光三二二；S58-59)(大樹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所取法，隨生 a 味著、b 顧念、c [心縛]，其心驅馳，追逐名色；名色緣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→[心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病死])

(2b) 譬大樹，根幹、枝條、柯葉、華果，下根深固，壅以糞土，溉灌以水，彼樹堅固，永世不朽。

(2c) 如是比丘！於所取法，隨生味著、顧念、心縛，其心驅馳，追逐名色；名色緣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3a) 若於所取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厭觀，心不顧念，無所縛著，識則不驅馳追逐名色，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則純大苦聚滅。

(不顧念、心不縛→[識不驅馳→名色滅→六入處滅→觸滅→受滅]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)

(3b) 猶如種樹，不隨時愛護，令其安隱，不壅糞土，不隨時溉灌，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。若復斷根、截枝，段段斬截，分分解析，風飄、日炙，以火焚燒，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，或投之流水。

(3c) 比丘！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，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」

(3d) 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3e) 「如是比丘！於所取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識不驅馳追逐名色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

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〔如是如是〕純大苦聚滅。」

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結所繫法。所取法。

行：緣起的還滅。

果：純大苦聚滅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非聰慧者如何使現法所造「新業」於來世生成大苦聚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七頁「〔苦〕門」

復次，安立九相，「後有」苦樹能生當有。

○謂有世間非聰慧者，於現法中所造「新業」，如「小苦樹」。

若彼世間非聰慧者，於能隨順諸漏處所，依現在世隨觀 a 愛味，依過去世深生 b 顧戀，依未來世專心 c 繫著。如是住已，先所未斷一切貪愛，由數習故轉更增長。

○此非聰慧補特伽羅，欲令如是後有小樹復加滋茂，以 d 「貪愛水」而恒溉灌，令如前說能感當來，取所得果，漸次圓滿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於結所繫法，隨生 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則 d 愛生；愛緣 e 取，取緣 f 有，有緣 g 生，生緣 h 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 i 純大苦聚集」的要義。此中共有九相。諸漏處所就是結所繫法。

【問題二】：聰慧者如何使現法所造「新業」於來世不成大苦聚？

○若有多聞諸聖弟子，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，然於能順煩惱諸行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；於斷、無欲及以滅界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，

損減彼業，不令增長，使其愛水亦皆消散。

○故聰慧者，不欲滋榮後有小樹，便斷其愛、愛緣取等。損壞如是後有小樹，尚令一切皆無所有，何況使其後更增長！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於結所繫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」的要義。結所繫法就是能順煩惱諸行。

【問題三】：非聰慧者如何使先所造「順後受業」於來世生成大苦聚？

○復更有一補特伽羅，已生自體，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，於現法中為其所繫；即彼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，總攝為一，說名「後有」，如「大苦樹」。

若於能順諸煩惱法，如前乃至專心繫著，如是住已，彼先所造順後受業，如直下根，令樹鬱茂。於現法中，彼愛煩惱，如傍注道（指根的分支），令樹潤澤（吸收水分）。

以此為因，令隨惑業行一切「種子識」，於當來世正續生時，住於「名色」，如是苦樹長時安立。

○當知如是補特伽羅，欲令苦樹展轉滋茂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於所取法，隨生味著、顧念、〔心縛〕，其心驅馳，追逐 a 名色；名色緣 b 六入處，六入處緣 c 觸，觸緣 d 受，受緣 e 愛，愛緣 f 取，取緣 g 有，有緣 h 生，生緣 i 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」的要義。自體指名色，屬苦；先所造順後受業，屬業。愛，屬惑。

【問題四】：聰慧者如何使先所造「順後受業」於來世不成大苦聚？

○此中白品，如前應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於所取法，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厭觀，心不顧念，無所縛著，識則不驅馳追逐名色，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則純大苦聚滅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「小苦樹」和「大苦樹」的譬喻有何差異？

答：現法中所造「新業」，如小苦樹；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，如「大苦樹」；多聞聖弟子，於能順煩惱諸行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；於斷、無欲及以滅界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，損滅彼業，不令增長，使其愛水亦皆消散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66-467 (佛縛經-取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八頁第四六六經。

(經號：大二八五；內二四四；光三二三；S53-54) (佛縛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生如是念：世間難入，所謂若生、若老、若病、若死、若遷、若受生，然諸眾生、老、死，上及所依，不如實知。

(2b) 我作是念：何法有故生有？何法緣故生有？即正思惟，起無間等知，有有故生有，有緣故生有。

(〔老死←生〕←有)

(2c) 復思惟：何法有故有有？何法緣故有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知，取有故有有，取緣故有有。

(〔老死←生〕←有←取)

(2d) 又作是念：〔復〕何法有故取有？何法緣故取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知，取法 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，愛欲增長，彼愛有故取有；愛故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〔老死←生〕←有←取←愛←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)

(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→愛→取→有→〔生→老病死〕)

(2e) 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譬如緣膏油及炷，燈明得燒，數增油、炷，彼燈明得久住不？」

(2f) 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2g) 「如是諸比丘！於色取味著、顧念、〔心縛〕，增長愛緣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3a) 我時復作是念：何法無故無此老病死？何法滅故老病死滅？即正思惟，起如實無間等，無生則無老病死，生滅故則老病死滅。

(老死滅←生滅)

(3b) 復作是念：何法無故無生？何法滅故生滅？即正思惟，起如實無間等，有無故生無，有滅故生滅。

(生滅←有滅)

(3c) 又復思惟：何法無故有無？何法滅故有滅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觀，取無故有無，取滅故有滅。

(有滅←取滅)

(3d) 又作是念：何法無故取無？何法滅故取滅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觀，所取法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、心不縛著，愛則滅；彼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(取滅←愛滅←不顧念、心不縛)

(不顧念、心不縛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)

(3e) 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譬如油、炷然燈，若不增油、治炷，非彼燈明未來不生、盡、磨滅耶？」

(3f) [比丘白佛言]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3g) 「如是諸比丘！於所取法，觀察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，心不縛著，愛則滅；愛滅則取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九頁第四六七經。

(經號：大二八六；內二四五；光三二四；S52) (取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如上廣說。

(2b) 差別者：譬如載樵十束、二十束、三十束、四十束、五十束、百束、千束、百千束，積聚燒然，作大火聚。

(2c) 若復有人增其乾草、樵薪，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此火相續，長夜熾然不？」

(2d) 比丘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2e) 「如是諸比丘！於所取法，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著，增其愛緣取，取緣有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

(a 味著、b 顧念、c 心縛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病死])

(3a) 諸比丘！若彼火聚熾然，不增樵草，諸比丘於意云何？彼火當滅不？」

(3b) 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3c) 「如是諸比丘！於所取法，觀察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、縛著，愛則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(不顧念、心不縛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)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所取法。

行：緣起的還滅。觀察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。

果：純大苦聚滅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釋尊為菩薩時，如何觀察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〇頁「〔聚〕門」

◎復次，世尊在昔為菩薩時，棄前所得諸世俗道及世諸師，處菩提座，為欲悲愍利他有情以為上首，自於諸諦起正觀察。

一、觀苦、集二諦

爾時，為欲歷觀苦諦，由老死支苦諦所攝，故於緣起逆歷觀察。

當知此中，由三種相，於其老死如理觀察：

一者、觀察細因緣故；

二者、觀察粗因緣故；

三者、觀察非不定故。

(1-2) 感生因緣，亦名為「生」；即生自體，亦名為「生」。

前生是細，後生為粗。

此中觀「前細生」有故而有老死，亦觀由「後粗生」緣故得有老死。

當來老死，細生為因；現法老死，粗生為因。

(3) 云何名為：非不決定？

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。

○如觀老死，生、有、取、愛，各由二種如理觀察，當知亦爾。

◎如是名為：始從老死，次第逆觀「苦、集二諦」緣起道理。

分析：

(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)中，老死的粗因緣是生，細因緣是有。生的粗因緣是有，細因緣是愛、取。例如，有人酒醉開車撞樹而受苦。追究其因，來自對酒的貪愛、執取。

○(譬喻：)應知此中：

a「順集諦法」猶如燈炷；

b即此「集諦」如膏油等；

c「苦諦」類燈。

諸非聰慧補特伽羅，譬於b「灌油」并a「集炷」者，如是c「苦燈」燒然長世。

二、觀滅、道二諦

◎當知白品，與此相違，謂善方便觀「滅、道諦」。

說明：

○若依據〈本地分〉所說：

「問：幾緣起支當知如炷？答：[識乃至（名色、六處、觸、）受]。

問：幾支如膏？答：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。

問：幾支如焰？答：[生、老死]應知。」

此處，[識乃至受]是順集諦法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，是集諦。[生、老死]，是屬苦諦。

○若依據經文，(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←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)，「愛」是集諦；「a味著、b顧念、c心縛」是順集諦法。

【問題二】：二經的譬喻：「譬如緣膏油及炷，燈明得燒，數增油、炷」和「譬如載樵十束、二十束、三十束、四十束、五十束、百束、千束、百千束，積聚燒然，作大火聚」有何差別？

◎復有二種補特伽羅。何等為二？

(1) 唯行自非利益行，謂但於己「集炷、灌油」，令一「苦燈」相續

久住。

(2) 復有餘補特伽羅，兼行自、他無量大眾非利益行，為然自、他大苦火聚。攝受聽聞邪法為先，聞、思、修慧所引邪行，譬如積集「乾薪、乾草及乾牛糞」，由是因緣，令「苦火聚」長時熾然，無有斷絕。

分析：「兼行自、他無量大眾非利益行」是集諦；

「攝受聽聞邪法為先，聞、思、修慧所引邪行」是順集諦法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無間等」？

答：「無間等」又翻譯為「現觀」。現觀分成：法現觀、義現觀、真現觀、後現觀、究竟現觀等。《集論》說：

何等法現觀？謂於諸諦增上法中，已得上品淨信勝解，隨信而行。

何等義現觀？謂於諸諦增上法中，已得上品諦察法忍。

何等真現觀？謂已得見道十六心剎那位所有聖道。

何等後現觀？謂一切修道。

何等究竟現觀？如道諦中究竟道說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」等？什麼是「十六心剎那」？

答：整條修行的道分成五階段：1 資糧道、2 加行道、3 見道、4 修道、5 究竟道（無學道）等五道。

1 資糧道和順解脫分是同義詞。2 加行道和順抉擇分是同義詞。

1 資糧道分成：下品、中品、上品。

2 加行道分成：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四位；前三位各有下品、中品、上品，世第一法不分品，因為它僅是一剎那。

3 見道分有：A 根本智和 B 後得智。

A 根本智分有：A1 無間道和 A2 解脫道。

A1 見道無間道分有八忍（1 苦法智忍、2 苦類智忍、3 集法智忍、4 集類智忍、5 滅法智忍、7 滅類智忍、8 道法智忍、8 道類智忍）。

A2 見道解脫道分有八智（1 苦法智、2 苦類智、3 集法智、4 集類智、5 滅法智、6 滅類智、7 道法智、8 道類智）。

○八忍和八智，合稱「十六心剎那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68 (城邑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一一頁第四六八經。

(經號：大二八七；內二四六；光三二五；S65)(城邑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作是念：何法有故老死有？何法緣故老死有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，生有故老死有，生緣故老死有。如是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。

(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←[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])

(2b) 何法有故名色有？何法緣故名色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生，識有故名色有，識緣故有名色有。

([名色←識])

(2c) 我作是思惟時，齊識而還，不能過彼：謂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病死])

(3a) 我時作是念：何法無故〔則〕老死無？何法滅故老死滅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，生無故老死無，生滅故老死滅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廣說。

([老死滅←生滅]←有滅←取滅←愛滅←[受滅←觸滅←六入處滅←名色滅←識滅]←行滅)

(3b) 我復作是思惟：何法無故行無？何法滅故行滅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，無明無故行無，無明滅故行滅；行滅故識滅，識滅故名色滅，名色滅故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故觸滅，觸滅故受滅，受滅故愛滅，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(行滅←無明滅)

(無明滅→行滅→[識滅→名色滅→六入處滅→觸滅→受滅]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病死滅])

(4a) 我時作是念：我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逕，古仙人道跡；古仙人從此跡去，我今隨去。

(4b) 譬如有人遊於曠野，披荒覓路，忽遇故道、古人行處，彼則隨行。漸漸前進，見故城邑，故王宮殿，園觀、浴池，林木清淨。彼作是念：我今當往白王令知。即往白王；大王當知！我遊曠野，披荒求路，忽見故道、古人行處，我即隨行。我隨行已，見故城邑，故王宮殿，園觀、浴池，林流清淨。大王可往，居止其中。王即往彼，止住其中，豐樂安隱，人民熾盛。

(4c) 今我如是，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逕，古仙人跡；古仙人去處，我得隨去，謂八聖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

(4d) 我從彼道，見老病死，老病死集，老病死滅，老病死滅道跡。見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，行集，行滅，行滅道跡。

(05) 我於此法，自知、自覺，成等正覺。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餘外道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在家、出家，彼諸四眾，聞法正向！信樂知法善，梵行增廣，多所饒益，開示顯發。」

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。

行：觀察緣起的流轉和還滅。八聖道。

果：自知、自覺，成等正覺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釋尊為菩薩時，如何觀察緣起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三頁「諦觀門」

一、逆觀老死乃至愛（屬苦諦、集諦）

復次，世尊在昔為菩薩時，處菩提座，依緣起門，逆次而入。

先緣後際，如理思惟老死苦諦，乃至其愛。

如是觀察後際苦諦，及後際苦所有集諦，未為喜足。

(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)

二、觀受、觸乃至識（屬苦諦）

遂復觀察後際集諦因緣所攝 A 現在眾苦，謂遍逆觀 C 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。

(A[老死←生]←B 有←取←愛←C[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←識])

○當知此中，觀未來苦，是 A 當苦諦；觀彼集因，是 B 當集諦。

○觀未來世苦之集諦，由誰而有？知由從先集所生起 C 識為邊際，現法苦有。

○既知從先集所生起，不應復觀「此云何有？」是故世尊昔菩薩時，為觀當來所有苦、集，觀現在苦乃至作意相應「心識」，而復轉還。

三、順觀識乃至老死（屬苦諦、集諦）

○又為漸次觀彼 B 後際集諦依處，〔當知即是 A 現在苦諦。〕C 後際苦諦所依止處，當知即是 B 後際集諦，故乃至識，復還順上。如是順、逆，如理觀察緣起苦、集。

(A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B 愛→取→有→C[生→老病死])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我作是思惟時，齊識而還，不能過彼：謂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」的要義。

四、觀滅諦

○從此無間，為觀滅諦，始從老死逆次第入，乃至無明。何以故？

觀察「如是現在苦諦，云何一切皆悉盡滅？」謂不造作無明為緣「新業行」故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我復作是思惟：何法無故行無？何法滅故行滅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，無明無故行無，無明滅故行滅」的要義。

五、觀道諦

○如是歷觀三聖諦已，次更尋求「此滅聖諦，何道何行而能證得？」由如前說宿住隨念，憶昔為求諸漏永盡「世間正見」，如教授者令現在前。作是思惟：「我今證得先舊正道，古昔諸仙同所遊履。」

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。

○又以正見，於諸諦中得入現觀，次第方便，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；現見方便，獲得無漏有學、無學善淨智見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我從彼道，見老病死，老病死集，老病死滅，老病死滅道跡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釋尊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，有何二利之行？

（1 自利行：）為此義故，於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一切難行之行，今於此義皆已證得。

（2 利他行：）為利他故，哀愍世間諸人天故，隨有堪能入聖法者，開四聖諦，令生等覺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（1）我於此法，自知、自覺，成等正覺。

（2）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餘外道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在家、出家，彼諸四眾，聞法正向！信樂知法善，梵行增廣，多所饒益，開示顯發」的要義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69 (蘆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一三頁第四六九經。

(經號：大二八八；內二四七；光三二六；S67) (蘆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02)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、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在耆闍崛山。

(03)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，晡時從禪覺，詣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共相問訊慶慰已，於一面坐，語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不？」

(04)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仁者且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
(05) 尊者舍利弗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云何尊者摩訶拘絺羅！有老不？」

(06) 答言：「有，尊者舍利弗！」

(07) 復問：「有死不？」

(08) 答言：「有。」

(09) 復問：「云何老死自作耶？為他作耶？為自他作耶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」

(10) 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老死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生緣故有老死。」

([老死←生])

(11) 「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他無因作？」

(12) 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。」

([老死←生]←有←取←愛←[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←識])

(13) 復問：「彼識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？」

(14) 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彼識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〔然彼識緣名色〕生。」

(〔識←名色〕)

(15) 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先言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，而今復言〔識緣名色〕，此義云何？」

(16) 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：「今當說譬，如智者因譬得解。譬如三蘆，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。」

(17) 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尊者摩訶拘絺羅！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、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乃有如是甚深義辯，種種難問，皆悉能答！如無價寶珠，世所頂戴，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亦復如是。我今於汝所，快得善利，諸餘梵行數詣其所，亦得善利，以彼尊者善說法故。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，當以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。」

(18a) 尊者摩訶拘絺羅！說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。

(18b) 說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。

(〔老死←生〕←有←取←愛←〔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←識〕)

(18c) 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向，是名法師。

(18d) 乃至識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向，是名法師。

(18e) 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。

(18f) 乃至識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。」

(19)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於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、善調、無畏，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舍利弗，能作如是種種甚深正智之問！猶如世間無價寶珠，人皆頂戴，汝今如是，普為一切諸梵行者之所頂戴，恭敬、奉事。我於今日，快得善利，得與尊者共論妙義。」

(20) 時二正士更相隨喜，各還所住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各支（諸緣生法）。

行：觀察老死乃至識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無因作。

果：於老死乃至識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釋尊的教導如何建立諸緣生法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五頁「攝聖教門」

復次，佛世尊教，三處所攝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。

二、彼為依，利他行故。

三、彼為依，自利行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釋尊如何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？

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，謂從後際苦，逆觀現法前際苦、集，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，譬如束蘆；展轉相依而得住立。

於其中間，諸緣生法，皆非自作、亦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非無因生。

如是施設，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。所以者何？

無常諸行，前際無故，後際無故，中際雖有，唯剎那故；

作用動轉，約第一義都無所有，但依世俗暫假施教。

如是施設，如實無倒，是故說此名善建立。

【問題三】：如何依諸緣起得以利他和自利？

（1）即依如是善建立性，依諸緣起，為他宣說聖諦法教，名彼為依利他行故。

（2）即此為依，自能趣入聖諦現觀，法隨法行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，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說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。

說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」(此屬利他行)，以及「若比丘於老死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。乃至識，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」(此屬自利行)的要義。

【問題四】：經文中的「1 智慧、2 明達、3 善調、4 無畏，5 見甘露法，6 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」是何意義？

- 1 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眾，成就猛利俱生慧故，名為聰慧；
- 2 具教智故，名為明了；
- 3 具證智故，名善調伏；
- 4 不由他緣自覺法故，名無所畏；
- 5 緣於涅槃如實覺故，名見甘露；
- 6 盡、無生智為所依止，證有餘依涅槃界故，名「身證得妙甘露界具足安住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0-471（無聞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六頁第四七〇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八九；內二四八；光三二七；S61）（無聞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（2a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於四大身厭患、離欲、背捨，而非識。所以者何？

（2b）見四大身有增、有減，有取、有捨，而於心、意、識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生厭、離欲、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彼長夜於此保惜繫我，若得、若取，言是我、我所、相在。是故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於彼生厭、離欲、背捨。

（2c）愚癡無聞凡夫，寧於四大身繫我、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、我所。所以者何？

（2d）四大色身，或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，乃至百年，若善消息，或復小過。彼心、意、識，日夜、時剋，須臾轉變，異生異滅。

（2e）猶如獼猴遊林樹間，須臾處處，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。

（2f）彼心、意、識亦復如是，異生異滅。

（3a）多聞聖弟子，於諸緣起善思惟觀察，所謂樂觸緣生樂受，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；彼樂觸滅，樂觸因緣生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
（樂觸→樂受。樂觸滅→樂受滅）

（3b）如樂受，苦觸、喜觸、憂觸、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；彼捨觸滅，彼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
（3c）彼如是思惟：「此受觸生、觸集、觸轉，彼彼觸集故，彼彼受樂；彼彼觸集滅，彼彼受樂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」

（3d）如是多聞聖弟子，於色生厭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七頁第四七一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〇；內二四九；光三二八；S62）（無聞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（2a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於四大色身，生厭、離欲、背捨，但非識。所以者何？

（2b）四大色身現有增、減，有取、有捨；若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彼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於識生厭、離欲、〔背捨〕，長夜保惜繫我，若得、若取，言是我、我所、相在。是故，愚癡無聞凡夫，不能於彼生厭、離欲、背捨。

（2c）愚癡無聞凡夫，寧於四大色身繫我、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、我所。所以者何？

（2d）四大色身，或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，乃至百年，若善消息，或復少過；彼心、意、識，日夜時剋，須臾不停，種種轉變，異生異滅。

（2e）譬如獼猴遊林樹間，須臾處處，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。

（2f）彼心、意、識亦復如是，種種變易，異生異滅。

（3a）多聞聖弟子，於諸緣起思惟觀察，所謂樂觸緣生樂受，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；彼樂觸滅，樂因緣生樂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
（樂觸→樂受。樂觸滅→樂受滅）

（3b）如樂受，苦觸、喜觸、憂觸、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；彼捨觸滅，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
（3c）譬如兩木相磨，和合生火，若兩木離散，火亦隨滅。

（3d）如是諸受緣觸集、觸生、〔觸轉〕，若彼彼觸集故，彼彼受亦集；彼彼觸集滅故，彼彼受集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

（3e）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色解脫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，於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解脫，我說彼於苦得解脫。」

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識。

行：觀察識異生異滅：如實知樂觸、苦觸、喜觸、憂觸、捨觸生受。

果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於苦得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愚夫外道為何於身未得解脫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一八頁「微智門」

復次，有諸愚夫外道種類，雖能觀見四大種身粗無常性，由觀此身雖久住立，而有增、減，死時、生時有捨、取故，便於其身能厭、能離、能起勝解，以世間道離欲界欲，離色界欲，極至有頂。然彼於身，當知仍名未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

由於彼彼所得定中，瑩磨其識，執取為我，雜染而住。復於後時壽盡、業盡，還退生下，以於緣起不善巧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聖弟子為何於身可得解脫？

○諸聖弟子雖於緣起已得善巧，而但隨觀四大種身細無常性，未即觀察識無常性。所以者何？

1 四大種身經久時，〔無常相〕可得；剎那相似（之）「相續」隨轉，其無常性難可得故。

2 識無常相粗顯可得：剎那剎那所緣易脫，其相轉變，無量品類有差別故。雖即此識無常性相，無量品類粗顯易得，然復說名「最極微細」，當知其性難可識故，難可入故。所以者何？唯是慧眼所見境故。

四大種身，有增、有減，有捨、有取，其無常性尚為非理肉眼境界，況其餘眼。

○緣起善巧諸聖弟子，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，即於緣起如理思惟，由能分別墮自「相續」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，便能悟入識無常性。

〔小結〕

從樂觸乃至捨觸，與識相應，有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受展轉變異，是名分位差別。由彼諸受變異無常，故能悟入識無常性。上述〈攝事分〉

指出經文：「如樂受，苦觸、喜觸、憂觸、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聖弟子如何「於色解脫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」？

彼既成就如是智見，漸次於受所依止身、所因諸觸，及餘一切名所攝行，皆能厭離，生於勝解，亦得解脫。得解脫故，安住畢竟，若有餘依、若無餘依二涅槃界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如是多聞聖弟子，於色生厭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，覺悟「無常」；

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，覺悟是「苦」；

於 1 任運滅、2 斷界、3 離界及與 4 滅界，覺悟為 1 滅、2 寂靜、3 清涼、及與 4 永沒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〔問〕什麼是「識是我、我所、相在」？

答：〈雜集論〉說：

問：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，謂計色是我、我有諸色、色屬於我、我在色中，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、我有識等、識等屬我、我在識等中。

於此諸見，幾是我見、幾我所見？

答：五是我見，十五是我所見。

謂計色是我，計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，此五是我見。餘十五是我所見。
何因十五是我所見？相應我所故、隨轉我所故、不離我所故。

○相應我所者，謂我有色乃至我有識。所以者何？由我與彼相應說有彼故。

○隨轉我所者，謂色屬我乃至識屬我。所以者何？若彼由此自在力轉，或捨或役，世間說彼是我所故。

○不離我所者，謂我在色中乃至我在識中。所以者何？彼計實我處在蘊中，遍體隨行故。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2 (觸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一九頁第四七二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九一；內二五〇；光三二九；S66) (觸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說內觸法，汝等為取不？」

(03) 時有異比丘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稽首禮足，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所說內觸法，我已取也。」

(此處，取＝探索。內觸法＝往內思量緣起法)

(04) 時彼比丘於佛前，如是如是自記說，如是如是世尊不悅。

(05) 爾時，尊者阿難在佛後執扇扇佛，佛告阿難：「如聖法律內觸法，異於此比丘所說。」

(06) 阿難白佛：「今正是時，唯願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內觸法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(07) 佛告阿難：「善哉！諦聽！當為汝說。此諸比丘取內觸法，應如是思惟：若眾生所有種種眾苦生，此苦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〔何轉〕？作如是取時，當知此苦，億波提因、億波提集、億波提生、億波提轉。

(億波提因＝以苦依處為因)

(苦←億波提←愛←端政之色)

(08) 復次，比丘內觸法，又億波提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彼取時，當復知億波提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。

(09) 復次，比丘取內觸法，當復知愛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如是取時，當知世間所念〔端政〕之色，於彼愛生而生，繫而繫，住而住。

(10a) 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於世間所念端政之色，作常想、恆想、安隱想、無病想、我想、我所想而見，則於此色愛增長，愛增長已億波提增長，億波提增長已苦增長，苦增長已則不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我說彼不解脫苦。

（端政之色→愛→億波提→苦）

（10b）譬如路側清涼池水，香味具足，有人以毒著中。陽春之月，諸行路者風熱渴逼，競來欲飲。有人語言：『士夫！此是〔清涼池〕，色、香、味具足，然中有毒，汝等勿飲！若當飲者，或令汝死，或近死苦。』而彼渴者，不信而飲，雖得美味，須臾或死，或近死苦。

（10c）如是沙門、婆羅門，見世間可念端政之色，作常見、恆見、安隱見、無病見、我、我所見，乃至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（11a）若諸沙門、婆羅門，於世間可念端政之色，觀察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彼愛則離；愛離故億波提離，億波提離故則苦離，苦離故則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離。

（觀察端政之色如病等→愛離→億波提離→苦離）

（11b）譬如路側清涼池水，香味具足，有人以毒著中。陽春之月，諸行路者風熱渴逼，競來欲飲。有人語言：『此水有毒，汝等勿飲！若當飲者，或令汝死，或近死苦。』彼則念言：『此水有毒，若當飲者，或令我死，或近死苦。我且忍渴，食乾〔麤〕飯，不取水飲。』

（11c）如是沙門、婆羅門，於世間可念〔端政之色〕，觀察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乃至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（12）是故，阿難！於此法如是見、如是聞、如是覺、如是知；於過去、未來，亦如此道如是觀察。」

（13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可念之色。

行：觀察緣起。觀察可念之色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彼愛則離；愛離故億波提離，億波提離故則苦離。

果：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離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如何取內觸法（如何思量緣起法）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一頁「思量際門」

復次，於緣起法善巧苾芻，由三種相，於其三際能正思量，正能盡苦。云何三相？一、苦依處（＝億波提）；二、苦因緣；三、苦因緣依處。是名三相。

云何三際？一者、中際；二、過去際；三、未來際。是名三際。

【問題二】：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如何思量「苦依處」（億波提）？

一、內苦依處

當知此中，內身「苦依」，是寒、熱等及病、死等眾苦差別現法生起之所依處。何以故？由有此故，於所依身彼得生故。

二、外苦依處

外父母等親屬朋黨攝受「苦依」，是供侍等，執持刀杖以為後邊，憂、愁、歎等眾苦差別之所依處。何以故？如前說故。

說明：以上指出「苦依處」（億波提）有二種依，一為內身之依（蘊聚），一為外父母親屬等之依（蘊聚）。

【問題三】：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如何思量「苦因緣」和「苦因緣的依處」？

（1）此二種依，用攝受「愛」以為其因，由以集（之所依之）愛，此依生起，名「苦因緣」。

（2）又即此愛，依止「可樂妙色境界」以為依處，方乃得生，說彼名「苦因緣依處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億波提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彼取時，當復知億波提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。復次，比丘取內觸法，當復知愛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如是取時，當知世間所念端政之色，於彼愛生而生，繫而繫，住而住」的要義。

○此處的緣起過程是，可樂妙色境界→愛→（a 內身「苦依」，b 外父母親屬等攝受「苦依」）→（a 寒、熱及病、死等眾苦，b 憂、愁、歎等眾苦）

【問題四】：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如何於「三際」思量苦？

一、於現在

又諸所有現在境界，貪、瞋、癡火熱惱為因，令生焦渴，由是遂飲。
譬如 a 雜毒可樂妙色所緣境界甘美之飲，不能棄捨，轉增 b 渴愛，由渴愛故有 c 當來依，當來依故便有 d 眾苦。

如是當知，由第一義名為「趣死」。(趣死=須臾或死，或近死苦)

(a 可樂妙色=雜毒甘美之飲→b 渴愛→c 當來之苦依→d 眾苦)

二、於去、來

即由如是現在道理，應當了知去、來道理。

◎當知是名能正思量「中、去、來際」。

【問題四】：「如是見、如是聞、如是覺、如是知」是何意義？

又即依止四種言說，應知一切所依三量：

若見、若知二種言說，是依現量；

若覺言說，是依比量；

若聞言說，依至教量。

說明：〈本地分・意地〉說：

「云何四種言說？謂依見、聞、覺、知所有言說。1 依見言說者，謂依眼故現見外色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見言說。2 依聞言說者，謂從他聞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聞言說。3 依覺言說者，謂不見不聞，但自思惟、稱量、觀察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覺言說。4 依知言說者，謂各別於內所受、所證、所觸、所得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知言說。」

領納苦樂，是名所受。依世間道及出世間而得離欲，是名所證。於其中間分分勝進而能契會，是名所觸。於其最初，能得先所未得「定地作意或預流果」，是名所得。如是諸相唯現量證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 1〕經上說：「彼比丘於佛前，如是如是自記說，如是如是世尊

不悅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該比丘對「內觸法」的回答，指向思量內身的不淨，而不是指向「往內思量緣起法」，因而釋尊不滿意。

〔問2〕經上說：「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（1）厭背想者，復有四行：謂於諸行思惟 1 如病、2 如癰、3 如箭（註：刺）、4 惱害（註：殺）。

1 如病者，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，修厭背想。

2 如癰者，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癰苦，修厭背想。

3 如箭者，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，修厭背想。

4 惱害者，謂於親財等匱乏中，因自邪計所生諸苦，修厭背想。

如是名為「修觀行者，於諸行中修厭背想」。

（2）過患想者，復有二行：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。

（3）（真）實義想者，亦有二行：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3 (思量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二頁第四七三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九二；內二五一；光三三〇；S51) (思量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云何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眾生所有眾苦種種差別？1 此諸苦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〔何轉〕？思量取因、取集、取生、取轉，2 若彼取滅無餘，眾苦則滅。3 彼所乘苦滅道跡如實知，4 修行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取滅。

(苦←取。取滅→苦滅)

(2b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〔究竟苦邊時〕，思量彼取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思量彼取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，彼愛永滅無餘，取亦隨滅。彼所乘取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愛滅。

(取←愛。愛滅→取滅)

(2c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則思量彼愛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愛受因、受集、受生、受轉，彼受永滅無餘，則愛滅。彼所乘愛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受滅。

(愛←受。受滅→愛滅)

(2d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受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受觸因、觸集、觸生、〔觸轉〕，彼觸永滅無餘，則受滅。彼所乘觸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〔所謂觸滅〕。

(受←觸。觸滅→受滅)

(2e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觸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當知彼觸六入處因、六入處集、六入處生、六入

處轉，彼六入處〔永滅無餘〕，則觸滅。彼所乘六入處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〔所謂六入處滅〕。

（受←六入處。六入處滅→受滅）

（2f）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六入處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六入處名色因、名色集、名色生、名色轉，名色永滅無餘，則六入處滅。彼所乘名色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名色滅。

（六入處←名色。名色滅→六入處滅）

（2g）復次，比丘！思量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名色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名色識因、識集、識生、識轉，彼識永滅無餘，則名色滅。彼所乘識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識滅。

（名色←識。識滅→名色滅）

（2h）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識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識行因、行集、行生、行轉；1 作諸福行善識生，2 作諸不福不善行不善識生，3 作無所有行無所有識生，是為彼識行因、行集、行生、行轉，彼行永滅無餘，則識滅。彼所乘行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行滅。

（識←行。行滅→識滅）

（2i）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行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行無明因、無明集、無明生、無明轉。彼1 福行無明緣，2 非福行亦無明緣，3 非福不福行亦無明緣。是故，當知彼行無明因、無明集、無明生、無明轉，彼無明永滅無餘，則行滅。彼所乘無明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無明滅。」

（行←無明。無明滅→行滅）

（03）佛告比丘：「於意云何？若不樂無明而生明，復緣彼無明作福行、非福行、無所有行不？」

（04）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多聞聖弟子，不樂無明而生明，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如是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

（05）佛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比丘！我亦如是說。汝亦知此，於彼彼法起，彼彼法生；彼彼法滅，彼彼法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。」

(6a) 若多聞聖弟子，無明離欲而生明，身分齊受所覺，身分齊受所覺時如實知；若壽分齊受所覺，壽分齊受所覺時如實知；身壞時壽命欲盡，於此諸受一切所覺，滅盡無餘。

(6b) 譬如力士取新熟瓦器，乘熱置地，須臾散壞，熱勢悉滅。

(6c) 如是比丘！無明離欲而生明，身分齊受所覺如實知；壽分齊受所覺如實知；身壞命終，一切受所覺悉滅無餘。」

(07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。

行：觀察緣起。

果：純大苦聚滅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以何種相觀察緣起，能盡眾苦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頁「觀察門」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正勤方便，觀察緣起，能盡眾苦，能作苦邊。何等為五？

一者、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；

二者、觀察彼滅因緣；

三者、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；

四者、修行法隨法行；

五者、於證離增上慢。

如是名為：善巧觀察及果成滿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1 此諸苦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思量取因、取集、取生、取轉，2 若彼取滅無餘，眾苦則滅。3 彼所乘苦滅道跡如實知，4 修行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取滅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如何以前四相觀察緣起？

一、未來觀乃至識

始從未來，依因緣苦，逆次乃至識緣名色，由四種相觀察通達，修習正行：謂由二相，觀察當來 1 因有故果有，2 因無故果無；既觀察已，3 通達因無由修正行，既通達已，4 隨正修行法隨法行。

二、現法觀無明、行

又正觀察，於現法中無明為緣，福及非福、不動新業，1 因法有故，隨福、非福、不動業行果識等有；2 彼非有故，此亦非有。既觀察已，如前 3 通達及 4 正修行。

【問題三】：觀察緣起，正修行後如何證果？有何譬喻？

正修行時，不造無明為緣新業，故業觸已速能變吐，於現法中證得如前現見聖道、道果涅槃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不樂無明而生明，復緣彼無明作福行、非福行、無所有行不？不也，世尊！」的要義。

一、喻離煩惱

彼於爾時，譬如陶師，舉煩惱火隨眠烝熱，隨有識身熟烝熱瓮，置極清涼涅槃岸上，令離一切煩惱烝熱。

二、喻得轉依

又令如瓦有識身攝依得清涼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譬如力士取新熟瓦器，乘熱置地，須臾散壞，熱勢悉滅」的要義。

○應知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際受，乃至廣說，未捨命來常處恆住，終不退失阿羅漢果，亦不能造無明緣行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無明離欲而生明，身分齊受所覺如實知；

壽分齊受所覺如實知；身壞命終，一切受所覺悉滅無餘」的要義。（分齊＝邊際）

〈本地分・有尋有伺等三地〉說：

「於現法中無明滅故，無明觸滅；無明觸滅故，無明觸所生受滅；無明觸所生受滅故，愛滅；愛滅故，如前得無生法。…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。彼於爾時，唯餘清淨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；乃至有識身在，恆受離繫受，非有繫受。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。若壽量盡，便捨識所持身。」

此中，離繫受是明觸所生。有繫受是無明觸所生。

【問題四】：什麼是「於證離增上慢」？

云何於證離增上慢？謂彼爾時，成就緣緣起妙善清淨智見，作是思惟：「依勝義諦，無流轉者，無涅槃者，唯有彼彼法生故，令彼彼法生；彼彼法滅故，令彼彼法滅。」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於彼彼法起，彼彼法生；彼彼法滅，彼彼法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」的要義，就是「於證離增上慢」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福行、非福行、非福不福行」或「福行、非福行、無所有行」？

答：《阿毘達磨集論》說：

- (1)何等福業？謂欲界繫善業。
- (2)何等非福業？謂不善業。
- (3)何等不動業？謂色、無色界繫善業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4 (甚深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五頁第四七四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九三；內二五二；光三三一)(甚深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異比丘：「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？」

(03) 為彼比丘說法，為彼比丘說賢聖、出世、空相應、緣起隨順法。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，所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(無明→行→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死])

(無明滅→行滅→[識滅→名色滅→六入處滅→觸滅→受滅]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死滅])

(04) 如是說法，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，不獲獲想，不證證想；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。所以者何？

(05) 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

(06) 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：是名比丘諸行〔皆〕苦、寂滅涅槃。因集故苦集、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〔相續滅〕，是名苦邊。

(07) 比丘！彼何所滅？

(08) 謂有餘苦，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沒，所謂一切取滅，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」

(09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、涅槃。

行：緣起的流轉和還滅。

果：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學佛有哪種增上慢者？如何辨別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頁「上慢門」

復次，略有二種增上慢者。

一、於有學增上慢者；二、於無學增上慢者。

（1）若於有學增上慢者，彼告他言：「我已渡疑，永斷三結；我於所證有學解脫，已離猶豫，已拔毒箭，已能永斷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。」

（2）若於無學增上慢者，彼告他言：「我無有上，所應作事、所應決擇，我皆已作。」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會形成這二種增上慢者？

如是二種，或依緣起，或依涅槃，又依聖說而起說時，謂說甚深出離世間、空性相應、（此）緣性（之）緣起順逆等事，於其所說，不能覺了，不隨悟入。

此二種因及緣故，於如實覺，發起狐疑，於自相續煩惱永斷、涅槃作證，亦生猶豫。所以者何？

（1）由於有學增上慢者，計我、我所常所隨逐，隨入作意，微細我慢間無間轉，不能了達。又奢摩他任持相續，防粗煩惱令不雜亂。由是因緣，彼於未得生已得想，於未防護生已護想，便告於他。

（2）又於無學增上慢者，彼自謂言：「我已寂靜，我已涅槃，我已離愛，我已離取。」於此未斷微細現行諸增上慢，不能了達，於所未得生已得想，於未防護生已護想，便告於他。

○又〔無學增上慢者〕，當知決定先〔已成為有學增上慢者〕。

○無有「實義諸有學者，〔於後成為無學增上慢者〕」。所以者何？（實義諸有學者，）非「彼相續煩惱現行，如是纏心堅牢而住，由此因緣，於所未得生已得想，起增上慢，堅固執著，經多時住，或告於他」，唯有失念，狹小暫時煩惱現行，尋復通達，速能遠離。

◎又彼（指二種增上慢者）如是，或由先時於所未得起得增上慢故，或由今時於其所得生疑惑、猶豫壞其心故，便生憂感，作是思惟：「若我所證無所有者，他之所證亦應無有。」如是便生謗聖邪見，受惡趣因，獲大衰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為彼比丘說賢聖、出世、空相應、緣起隨順法」和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，不獲獲想，不證證想；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」的要義。實義諸有學者，指真正的有學聖者。

【問題三】：佛陀說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：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。因集故苦集、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」有何要義？

◎云何如前「聖說甚深」？

謂能開示甚深緣起、究竟涅槃，三相（諸行無常，有漏皆苦，諸法無我）相應，有為、無為體性差別：

有為無常，無為常住；諸行皆苦，涅槃寂靜。

一切有為，總唯是「苦」，及唯「苦因」；

一切無為，總唯「眾苦及因」永滅。

（1）若諸苾芻於現法中得涅槃者，永斷後有「眾苦因」道，令當來世所有「苦果」究竟不轉。

（2）入無餘依般涅槃時，後苦不續；先因所引現在「苦依」，任運而滅，至苦邊際。

○此中都無先流轉者，亦無於今般涅槃者。

◎若能開示如是義言，當知名為如前所說聖說甚深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賢聖、出世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賢：有學慧，名入世間出沒妙慧。

聖：此妙慧無漏故，聖相續中而可得故，名為聖慧。

出世：能盡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，名出離慧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」？

答：〈攝異門分〉說：

言愛盡者，謂不希求未來事故。

言離欲者，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。

所言滅者，謂餘煩惱斷故。

言涅槃者，謂無餘依故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5 (愚癡點慧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三一頁第四七五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九四；內二五三；光三三二；S19) (愚癡點慧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；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(無明＋愛→[此識身＝六觸入處→觸→受])

(2b) 若點慧者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如是內有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緣生六觸入處，六觸所觸故，智者生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。何等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(無明＋愛→[此識身＝六觸入處→觸→受])

(03) 愚夫、點慧，彼於我所修諸〔梵行〕者，有何差別？」

(04) 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善哉世尊！唯願演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(05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(6a) 諸比丘！彼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不斷，愛緣不盡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

(無明＋愛→[此識身→觸→受]→無明＋愛→[受身])

(6b) 此愚癡凡夫本不修梵行，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(7a) 若點慧者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斷，愛緣盡，無明斷、愛緣盡故，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；不更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

(無明＋愛→[此識身→觸→受]→無明斷＋愛盡→[不更受身])

(7b) 彼先修梵行，正向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，彼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，更不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(08) 是名凡夫及黠慧者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，種種差別。」

(09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六處、受。

行：緣起的流轉和還滅。

果：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智者與愚者的有識之身，有無領納三受？有無差別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二頁「異門」

○於此正法毘奈耶中，雖復愚、智俱從前際至於中際，並由二種根本煩惱，集成如是有識之身，此身為緣，於外〔所謂〕有情、非情數〔之〕名、色所攝所緣境界，領納三受。

然其智者，於彼一切前、中、後際，與彼愚者大有差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；此六觸入所觸，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」的要義。無明和愛是二種根本煩惱。

【問題二】：智者與彼愚者，於中際有何差別？

○當知此中，於其中際有差別者，謂由二種根本煩惱，集成如是有識之身，（智者）於現法中此二皆斷。

【問題三】：智者與彼愚者，於後際有何差別？

○（智者）斷此二故，於當來世無復有彼識所隨身，是即名為後際差

別。

【問題四】：智者與愚者，於前際有何差別？

問：何緣智者成智者性？

答：於現法中所有集諦，及於後際所有苦諦，皆離繫故。

問：何緣愚者成愚者性？

答：於斷彼二無力能故。

○曾習聖教，名為智者，先已尋求智資糧攝諸梵行故。

於其聖教曾未修習，名為愚者，彼相違故。

當知是名智者、愚者前際差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此愚癡凡夫本不修梵行」和「黠慧者，彼先修梵行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法根、法眼、法依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師圓滿者，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，皆用世尊為根本故，皆由世尊轉法眼故，皆以世尊為所依故。

（1）由如來出世，有彼教可知，故說「世尊為彼根本」。

（2）佛出世已，觀待彼彼所化有情，說正法眼，師及弟子展轉傳來，故說「世尊轉正法眼」。

（3）轉法眼已，若有於中生諸疑惑，唯依世尊乃能決了，故說「世尊為所依止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6（非汝所有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三頁第四七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五；內二五四；光三三三；S37）（非汝所有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此身非汝所有，亦非餘人所有，謂六觸入處，本修行願受得此身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（3a）彼多聞聖弟子，於諸緣起，善正思惟觀察：有此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，所謂此有故有當來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，是名有因、有緣世間集。

（有[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]、六思身→[生老病死]集）

（3b）謂此無故，六識身無，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無，謂此無故無有當來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，〔是名有因、有緣世間滅。〕

（無[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]、六思身→[生老病死]滅）

（04）若多聞聖弟子，於世間集、世間滅，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〔善修〕、善入，是名聖弟子〔招〕此善法、得此善法、知此善法、入此善法；覺知覺見世間生滅，成就賢聖、出離、〔貫穿〕、正盡苦，究竟苦邊。所以者何？

（05）謂多聞聖弟子，世間集、滅如實知，善見、善覺、〔善修〕、善入故。」

（06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。

行：於世間集、世間滅，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善入。

果：正盡苦，究竟苦邊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經上說：「此身非汝所有，亦非餘人所有，謂六觸入處，本修行願受得此身」有何要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三頁「世俗勝義門」

復次，於諸緣起善巧多聞諸聖弟子，如實了知世俗、勝義二諦道理。如實知故，於現法中有識身等所有諸法，了知無我，終不執彼為我、我所。

【問題二】：多聞聖弟子如何如實了知世俗、勝義二諦道理？

（1）由於勝義得善巧故，無是邪執，於墮諸行相續自業所作有情，如實了知無有展轉〔餘〕能作者；亦無「不作（而）有吉祥義」，了知是已，遂正勤修煩惱離繫。

說明：《阿毘達磨集論》說：「何故此滅名趣吉祥？為證得彼易修方便所依處故」，此中吉祥，謂證寂滅。

（2）由於世俗得善巧故，遠離所有「增益不實，損減實事」。

【問題二】：多聞聖弟子如何「於諸緣起，善正思惟觀察」？

○彼現法中，於有識身，先所造作，思所祈願，思所建立，由誓願故，即以聞、思所成妙慧，緣起善巧為所依止，用奢摩他、毘鉢舍那修所成行，能隨悟入，又於識、觸、受、想、思身，歷觀為苦。

又於愛身差別觀時，當知即是觀察集諦。

○彼於（苦集）二諦有生滅智如實了知：由因集故，如其所集；由因滅故，如其所滅。謂由定地世間作意，修習如是作意因緣入諦現觀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有因、有緣世間集」和「有因、有緣世」

間滅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中說：「多聞聖弟子於世間集、世間滅，如實 a1 正知、a2 善見、b 善覺、c1〔善修〕、c2 善入，是名聖弟子 d1 招此善法、d2 得此善法、e 知此善法、f 入此善法；g 覺知覺見世間生滅，成就 h 賢聖、i 出離、j〔貫穿〕、k 正盡苦，究竟苦邊」有何修行的道次第和含義？

◎彼於先時，於世間集及世間滅，由聞、思慧說名 a2 善見、亦名 a1 善知。由修慧故，名 b 善思惟。

今於聖諦入現觀時，名為 c1 善了、亦名 c2 善達，由盡所有、如所有故，隨其次第。

彼於爾時由聞、思慧，名 d 趣正法；

由修慧故，名 e 近正法；

由諦通達，名 f 證正法。

又由 d 趣、由 e 近正法故，名到源底；

由 f 證正法故，名遍到源底。

又有學慧，名 g 入世間出沒妙慧。

此無漏故，聖相續中而可得故，名為 h 聖慧。

能盡、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，名 i 出離慧。

最極究竟能通達故，名 j 決擇慧。

彼既成就如是妙慧，復作是思：「我當進斷後諸所有一切煩惱」，即於此事多修習故，於修道中出餘煩惱，k 盡一切苦。

◎如是顯示，從初業地，乃至獲得阿羅漢果所有正道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7 (因緣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三四頁第四七七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九六；內二五五；光三三四；S20) (因緣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
(3a) 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無明→行→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死])

(3b) 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。

(4a) 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1 法住，2 [法定]，3 法如法爾，4 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5 審、6 諦、7 真實、8 不顛倒，如是 9 隨順緣起。

(4b) [云何]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

(05) 多聞聖弟子，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智善見。

(6a) 不求前際，言我過去世若有、若無，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

(6b) 不求後際，我於當來世為有、為無，云何類？何如？

(6c) 內不猶豫，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

(07) 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起凡俗見所繫，謂說我見所繫，說眾生見所繫，說壽命見所繫，忌諱吉慶見所繫，爾時悉斷、悉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
(08) 是名多聞聖弟子，於因緣法、緣生法，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善修、善入。」

(09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（因緣法）及緣生法。

行：觀察緣起及緣生法，破除身見，於緣起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善修、善入。

果：凡俗見所繫，悉斷、悉知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緣起及緣生法的差別為何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五頁「法爾門」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於諸緣起及緣生法，建立二分差別道理：

謂如所流轉故，及諸所流轉故。當知此中，有十二支差別流轉，彼復如其所應，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。

說明：

緣起是如所流轉：「此有故彼有」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緣生法是諸所流轉：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。

【問題二】：經上說：「此等諸法，1 法住，2 法定，3 法如法爾，4 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5 審、6 諦、7 真實、8 不顛倒，如是 9 隨順緣起」是何意義？

又此稱理因果次第，無始時來，展轉安立，名為法性；

由現在世（此稱理因果次第），名為 1 法住；

由過去世（此稱理因果次第），名為 2 法定；

由未來世（此稱理因果次第），名 3 法如性。

非無因性，故名 4 如性、非不如性。

如實因性，故名 5 實性；

如實果性，故名 6 諦性。

所知實性，故名 7 真性；

由如實智依處性故，名 8 無倒性、非顛倒性。

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，名 9 此緣起順次第性。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上說：「多聞聖弟子，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智善見」是何意義？

○又此（勝義、世俗）二種善巧，多聞諸聖弟子，於三世中如實了知，遠離一切非理作意，於諸聖諦能入現觀，於諸外道諸見趣中能得離繫，如前趣等廣說應知。

說明：此處「諸外道諸見趣」，〈攝事分〉說：

「又諸外道，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有六十二諸惡見趣。

（1）謂四常見論、四一分常見論、二無因論、四有邊無邊想論、四不死矯亂論：如是十八諸惡見趣，是計前際說我論者。

（2）又有十六〔有想論〕、八無想論、八非有想非無想論、七斷見論、五現法涅槃論：此四十四諸惡見趣，是計後際說我論者。」

【問題四】：經上說：「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」是何意義？

○又彼緣起，無始時來，因果展轉流轉相續。如來於此流轉實性，現等覺已，以微妙智，起正言詞，方便開示，非生、非作（無實生者、無實作者）。

○當知此中，無始時來因果展轉，法住法性（安住於法性）；由彼相應名句文身，為令解了，隨順建立法住，〔是為〕法界、種性、依處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 1〕什麼是「（a）求前際，言我過去世若有、若無，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（b）求後際，我於當來世為有、為無，云何

類？何如？（c）內猶豫，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」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「又由三分，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：

一、由前際俱行故；二、由後際俱行故；三、由前後際俱行故。

（a）前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我於去世為曾有耶？為曾無耶？曾為是誰？云何曾有？

（b）後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我於來世為當有耶？為當無耶？當為是誰？云何當有？

（c）前後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我曾有誰？誰當有我？今此有情來何所從？於此沒已去何所至？」

〔問2〕什麼是「所有世間各別見趣，謂我論相應、有情論相應、命者論相應、吉凶論相應，瑩飾防護，執為己有，有苦有礙，有災有熱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「此正法、毘奈耶外，所有世間種種異道，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所生一切顛倒見趣，如是一切總稱「我見」：（分五）

一、我論者見趣：謂我論者，我論相應一切見趣。

二、一切常等論者見趣：或一切常論者，或一分常論者，或無因論者，或邊無邊論者，或斷滅論者，或現法涅槃論者，彼論相應一切見趣。

三、有情論者見趣：彼論相應一切見趣，謂諸邪見，撥無一切化生有情，誹謗他世。

四、命論者見趣：彼論相應一切見趣，謂命論者計命即身，或異身等。

五、吉祥論者見趣：彼論相應一切見趣，謂 a 觀參羅曆算、b 卜筮種種邪論，妄計 c 誦咒、d 祠祀火等，得所愛境，能生吉祥，能斷無義（指消災）。又計睹相為祥、不祥。」

〔問3〕什麼是「如實 a1 正知、a2 善見、b 善覺、c1 善修、c2 善入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於世間集及世間滅，由聞、思慧說名 a2 善見、亦名 a1 善知。

由修慧故，名 b 善思惟。

今於聖諦入現觀時，名為 c1 善了、亦名 c2 善達，由盡所有、如所有故，隨其次第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8 (大空法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三六頁第四七八經。

(經號：大二九七；內二五六；光三三五；S35-36) (大空法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、清淨、梵行、清白，所謂《大空法經》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(03) 云何為《大空法經》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〔緣生老死者〕。

(無明→行→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死])

(4a) 若有問言：『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』彼則答言：『我即老死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』；言『命即是身』，或言：『命異、身異』。此則一義，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『命即是身』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『命異身異』，梵行者所無有。

(4b) 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、出世、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。

(〔老死←生〕)

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…，〔謂緣行識〕。

(〔生←有←取←愛←[受←觸←六入處←名色←識]←行〕)

(5a) 若復問言：『誰是行？行屬誰？』彼則答言：『行則是我，行是我所』；彼如是『命即是身』，或言『命異身異』。彼見『命即是身』者，梵行者〔所無有〕；或言『命異身異』者，梵行者亦無有。

(5b) 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，賢聖、出世、如實、不顛倒、〔正見〕，所謂緣無明行。

(行←無明)

(6a) 諸比丘！若無明離欲而生明，『彼誰老死，老死屬誰』者，老死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
(6b) 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『彼誰生，生屬誰』；乃至『誰是行，行屬誰』者，行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
(07) 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《大空法經》。」

(無明滅→行滅→[識滅→名色滅→六入處滅→觸滅→受滅]→愛滅→取滅→有滅→[生滅→老死滅])

(08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大空。緣起。

行：觀察緣起的流轉和還滅。正向中道。

果：純大苦聚滅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依據緣起，正向中道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七頁「此作門」

(1) 復次，由二因緣，此作此受，餘作餘受，不應記別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因果相屬一故，諸行相續前後異故。

二者、所餘作者、受者不可得故。

(2) 若於此論不受、不執，以中道行，如唯因果而正記別，亦無過失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見言『命即是身』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『命異身異』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大空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七頁「大空門」

復次，一切無我，無有差別，總名為「空」，謂補特伽羅無我，及法無我。

（1）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謂離一切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不可得故。

（2）法無我者，謂即一切緣生諸行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

如是二種，略攝為一，彼處說此名為「大空」。

【問題三】：第一種空對治何種邪見？

謂若有離世俗言說，妄見為依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，謂「有別物異緣生法，或緣生法異彼、屬彼。」

此依妄見，非住梵行。何以故？

由如是見依止初空所治見轉，非此見者應解脫故。

【問題四】：第二種空對治何種邪見？

或復即於名色所攝緣生法中，依如前說三種妄見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「命即是身」，乃至廣說。

如是亦非安住梵行。何以故？

由如是見，依第二空所治見轉，非此見者應解脫故。

說明：前說三種妄見，〈本地分・有尋有伺等三地〉說：

（1）又若計「命即是身」者，彼計我是色。

（2）若計「命異於身」者，彼計我非色。

（3）若計「我俱遍，無二、無闕」者，a 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；若為對治此故，即於此義中，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，b 彼計我非色非非色。

【問題五】：經上說「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」和「如實、不顛倒」是何意義？

- 遠離如是二邪見邊，唯見因果，名「中道行」。
- 所知真如，名「如實性」；
- 能知真如，名「無倒性」。
- 於有諸行假施設有，謂「是諸行，諸行屬彼」；若依勝義有如是者，彼一切行若滅、若斷，云何可說「此是諸行，或行屬彼」，由於爾時，如是二種不可得故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a 初善、b 中善、c 後善，d 善義、e 善味，f 純一、g 清淨、h 梵行、i 清白」？

答：〈攝異門分〉說：

- a 初善者，謂聽聞時生歡喜故。
- b 中善者，謂修行時無有艱苦，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。
- c 後善者，謂極究竟離諸垢故，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。
- d 義妙者，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。
- e 文巧者，謂善緝綴名身等故，及語具圓滿故。
- f 純一者，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。
- 圓滿者，謂無限量故，最尊勝故。
- g 清淨者，謂自性解脫故。
- i 鮮白者，謂相續解脫故。
- h 梵行者，謂八聖支道，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賢聖、出世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賢：有學慧，名入世間出沒妙慧。

聖：此妙慧無漏故，聖相續中而可得故，名為聖慧。

出世：能盡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，名出離慧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479（法說義說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八頁第四七九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九八；內二五七；光三三六；S1-2）（法說義說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緣起法，法說、義說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（03）云何緣起法法說？

（04）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、乃至純大苦聚集。

（05）是名緣起法法說。

（無明→行→[識→名色→六入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死]）

（06）云何義說？

（07）謂緣無明行者，彼云何無明？若 1 不知前際、不知後際、不知前後際；2 不知於內、不知於外、不知內外，3 不知業、不知報、不知業報；4 不知佛、不知法、不知僧；5 不知苦、不知集、不知滅、不知道；6 不知因、不知因所起法；不知善、不善，有罪、無罪，習、不習，若劣、若勝，染汙、清淨，分別緣起，皆悉不知；7 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；於彼彼 a 不知、b 不見、c 無無間等、d 癡、e 闇、f 無明、g 大冥，是名無明。

（08）緣無明行者，云何為行？行有三種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

（09）緣行識者，云何為識？謂六識身：眼識身、耳識身、鼻識身、舌識身、身識身、意識身。

（10）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：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云何色？謂四大、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

（11）緣名色六入處者，云何為六入處？謂六內入處：眼入處、耳入處、鼻入處、舌入處、身入處、意入處。

(12) 緣六入處觸者，云何為觸？謂六觸身：眼觸身、耳觸身、鼻觸身、舌觸身、身觸身、意觸身。

(13) 緣觸受者，云何為受？謂三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
(14) 緣受愛者，彼云何為愛？謂三愛：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

(15) 緣愛取者，云何為取？四取：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取。

(16) 緣取有者，云何為有？三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

(17) 緣有生者，云何為生？若彼彼眾生，〔於彼彼身種類，諸生、趣起〕、和合出生，得陰、得界、得入處、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。

(18) 緣生老死者，云何為老？若髮白、露頂、皮緩、根熟、支弱、背偻、垂頭、呻吟、短氣、前輸、拄杖而行、身體黧黑、四體斑駁、闇鈍垂熟、造行艱難、羸劣，是名為老。

(19) 云何為死？彼彼眾生，彼彼種類沒、遷、移、身壞、壽盡、火離、命滅、捨陰時到，是名為死。此死及前說老，是名老死。

(20) 是名緣起義說。」

(21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緣起。

行：觀察緣起法的法說、義說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佛陀如何施設緣起的法說和義說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三九頁「分別門」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，謂總標舉，或別分別，云何為二？一、如所有性故；二、盡所有性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緣起法的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？

(1) 云何如所有性？

謂無明等諸緣生法，漸次相稱因果體性；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，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。

如是名為：如所有性。

(2) 云何盡所有性？

謂無明等，諸緣生行一切種相，如彼無明是前際無智，乃至廣說差別體相，廣分別名，應知如前《攝異門分》；建立分別，如前應知。

如是名為：盡所有性。

◎即依如是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，若總標舉，若別分別。先總標舉，說名為初；後即於此復廣開示，說名分別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云何無明？若不知前際、不知後際、不知前後際等」？

答：《攝異門分》說：

(1) 三世愚

於前際無智者，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。

於後際無智者，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性不了知故。

於前後際無智者，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，及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。

○彼於如是不了知者，謂依前際等，起不如理思惟：「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？乃至廣說我為是誰？誰當是我？今此有情從何而來？於此沒已當往何所？」

(2) 事愚

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，故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，於諸行中我見隨逐，於內、於外、俱於二種，唯有法性不能了知。

○內謂內處，外謂外跡，內外即是根所依處及以法處。由彼諸法於內可得，又是外處之所攝故。

(3) 移轉愚

於業無智者，謂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，而妄計度我為作者。

於異熟無智者，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，若餘境界，業因所起，妄計自在、作者、生者。

於業異熟無智者，謂遍愚一切，獲得誹謗業果邪見。此即宣說外道異生，於諸法中所有無智。

(4) 最勝愚

於佛無智者，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行相。

於法無智者，謂不了知善說等相。

於僧無智者，謂不了知正行等相。

（5）真實愚

於苦等無智者，謂如諸經所分別相，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。

（6）染淨愚

於因無智者，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，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。

於因所生無智者，謂於行等諸有支中，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。

又於雜染、清淨品法，謂不善、善、有罪、無罪、過患、功德相應故。

隨順黑、白，謂無明、明分故，黑黑異熟、白白異熟、及有對分，謂即黑白黑白異熟。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，名為緣生。於彼一切不了知故，名為無智。

（7）增上慢愚

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遍通達者，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，彼滅、寂靜不能如實遍了知故。又此加行，不能如實於法通達、知見、現觀者，謂即於彼法不如實知故。

於彼、於此（彼彼）者，於如所說，或所未說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不知、不見、無無間等、癡、闇、無明、大冥」？

答：《攝異門分》說：

a 無知者，於不現見。

b 無見者，於現見現前。

c 無現觀者，於如實證不由他緣。

e 黑闇者，於其實事不正了知。

d 愚癡者，於不實事妄生增益。

f 無明者，於所知事不能善巧，於彼彼處不正了知，謂於彼彼所說義中，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。

g 昏闇者，成就誹謗一切邪見。

〔基本問答〕

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外道之處。

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（5）略述此經的獨特之處。

（6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0 (念處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三五頁第七六〇經。
(經號：大六〇五；內四〇九；光六一九)(念處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」
(03) 謂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」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四念住了知何事？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三六頁「邊際門」

又由四念住，應知一切「所知」事邊際；
由所知事邊際故，復應了知「智」事邊際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身、受、心、法和五蘊有何關係？

答：

身=色蘊；

受＝受蘊；
心＝識蘊；
法＝想蘊和行蘊。

〔問2〕依據《聲聞地》，釋尊為何建立四種念住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五頁第一行

◎又為對治四顛倒故，世尊建立四種念住。

（1）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，立「身念住」。

以佛世尊於循身念住中，宣說不淨相應「四憺怕路」。若能於此多分思惟，便於不淨，斷淨顛倒。

（2）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，立「受念住」。

以於諸受住循受觀，如實了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，便於諸苦，斷樂顛倒。

（3）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，立「心念住」。

以能了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，經歷彼彼日夜剎那，瞬息須臾，非一眾多、種種品類心生滅性，便於無常，斷常顛倒。

（4）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，立「法念住」。

由彼先來有「有我見」等諸煩惱故，無「無我見」等諸善法故，於諸蘊中生起我見，以於諸法住循法觀，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、共相，便於無我，斷我顛倒。

〔問3〕什麼是不淨相應「四憺怕路」？

答：《聲聞地》說：

是故世尊乃至所有依外朽穢不淨差別，皆依四種憺怕路而正建立：

（1）謂若說言：「由憺怕路見彼彼尸，死經一日，或經二日，或經七日，烏鵲、餓狗、鷄鷲、狐狼、野干、禽獸之所食噉，便取其相，以譬彼身亦如是性，亦如是類，不能超過如是法性。」

此即顯示始從青瘀乃至食噉。（註：滅顯色貪）

（2）若復說言：「由憺怕路見彼彼尸，離皮肉血，筋脈纏裹。」

此即顯示所有變赤。（註：滅形色貪）

（3）若復說言：「由憺怕路見彼彼骨、或骨、或鎖。」

此即顯示或骨、或鎖、或復骨鎖。(註：滅妙觸貪)

(4) 若復說言：「由憊怕路見彼彼骨，手骨異處，足骨異處，髀骨(大腿骨上部)異處，膝骨異處，臂骨異處，肘骨異處，脊骨異處，膊(肩膊)骨異處，肋骨異處，頷輪、齒鬣、頂髑髏等各各分散，或經一年，或二、或三，乃至七年，其色鮮白，猶如螺貝，或如鴿色，或見彼骨和雜塵土。」

此即顯示所有散壞。(註：滅承事貪)

○如是依外所有朽穢不淨所緣，令於四種婬相應貪，心得清淨。

(註：四種婬相應貪：顯色貪、形色貪、妙觸貪、承事貪)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1-762 (念處經-淨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三六頁第七六一經。

(經號：大六〇六；內四一〇；光六二〇)(念處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

(03) 謂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

(04) 如是比丘！於此四念處，修習滿足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知，應當學。」

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三六頁第七六二經。

(經號：大六〇七；內四一一；光六二一；S1)(淨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一乘道，淨諸眾生，令越憂悲，滅惱苦，得如實法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

(03) 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淨諸眾生，令越憂悲，滅惱苦，得如實法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四念住要修習何種加行，方得圓滿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六頁「純門」

◎又四念住，由欲、精進、（正念、正知）等修習加行，方得圓滿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佛陀說四念住是「一乘道」？

應知除此四種念住，更無有餘不同分道或所緣境，由此道、此境，能盡諸漏，獲得涅槃。由無第二清淨道故，說純有一能趣正道。

【問題三】：四念住是如何「淨諸眾生，a 令越憂悲，b 滅惱苦，c 得如實法」？

◎又此純一能趣正道，由二因緣，能令有情究竟清淨：

由思擇力故；由修習力故。

此中愁者，謂染污憂。

所言洗者，謂掉俱行欲界染喜。

愁以四種世法（失、毀、譏、苦）為所依處。

洗以餘四世法（得、譽、稱、樂）為所依處。

一、由思擇力

於四念住勤修加行，依思擇力 a1 超度愁、洗。

二、由修習力

A 由依世間修習力故，得 a2 離欲愛，棄捨憂、苦。

B 依出世間修習力故，b 超度一切薩迦耶苦，亦能 c 證得八支聖道及聖道果，真實妙法。

◎一切有情，當知皆由思擇、修習二種力故，得一切種究竟清淨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依據〈聲聞地〉，「念住」是何意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六頁第三行

問：念住何義？答：若於此住念、若由此住念，皆名念住。

- (1) 於此住念者，謂「所緣念住」。
- (2) 由此住念者，謂若慧、若念攝持於定，是「自性念住」。
- (3) 所餘相應諸心、心法，是「相雜念住」。
- (4) 又由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增上所生善有漏、無漏道，皆名念住。
此復三種。一、聞所成；二、思所成；三、修所成。
A 聞、思所成，唯是有漏。
B 修所成者，通漏、無漏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3 (甘露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三七頁第七六三經。

(經號：大六〇八；內四一二；光六二二；S41) (甘露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離四念處者，則離如實聖法；離如實聖法者，則離聖道；離聖道者，則離甘露法；離甘露法者，不得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我說彼於苦不得解脫。

(2b) 若比丘不離四念處者，得不離聖如實法；不離聖如實者，則不離聖道；不離聖道者，則不離甘露法；不離甘露法者，得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我說彼人解脫眾苦。」

(03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不離四念處。

果：解脫眾苦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如何修行才能如理並解脫眾苦？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三七頁「如理門」

復次，若於身等四種所緣發起種種非理作意，即便違背四種念住。

違背此故，即便違背如理作意，謂聖如理，(無間)能生正見支等所有聖道。違背此故，即便違背一切聖道。

違背道故，便為違背道果：甘露、究竟涅槃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4 (集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三八頁第七六四經。

(經號：大六〇九；內四一三；光六二三；42S) (集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四念處集、四念處沒。諦聽！善思！

(03) 何等為四念處集、四念處沒？

(4a) 食集則身集，食滅則身沒。〔如是隨集法觀身住，隨滅法觀身住，隨集滅法觀身住〕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永無所取。

(4b) 如是觸集則受集，觸滅則受沒。如是隨集法觀受住，隨滅法觀受住，隨集滅法觀受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。

(4c) 名色集則心集，名色滅則心沒。隨集法觀心住，隨滅法觀心住，隨集滅法觀心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

(4d) 憶念集則法集，憶念滅則法沒。隨集法觀法住，隨滅法觀法住，隨集滅法觀法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

(05) 是名四念處集、四念處沒。」

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隨集法、隨滅法、隨集滅法，觀四念住。

果：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瑜伽師(1)如何觀察四念住的緣起和(2)淨治其心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八頁「緣起門」

（1）又瑜伽師，了知身等因緣生已，復於三世身等諸法，住無常觀。

（2）由住如是無常觀故，於諸後有，終不依止後有愛住。又現法中，於一切行，若內、若外，都不執取我及於所。

A 又於未來，當知安住集法隨觀；

B 於過去世，當知安住滅法隨觀；

C 於現在世，生已無間盡、滅法故，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。

◎由彼最初，於身等法觀緣生性，悟入無常；悟入如是無常性已，於諸愛、見雜染等處，多修習住，淨治其心，如是作意方得圓滿，由此為依，能隨獲得究竟漏盡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法念住的「集」？

又一切法，以要言之，謂善、不善，若雜染品、若清淨品。

A 當知此中，諸雜染品，皆用「非理作意」為集；

B 諸清淨品，皆用「如理作意」為集。

如是一切，總略說名「作意」為集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憶念集則法集」的要義。經文中的「憶念」，指「作意」。所以，修習法念住時，必須看清自己當下的作意是否如理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愛、見雜染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雜染有二。一、見雜染，二、餘煩惱雜染。

（1）見雜染者，謂於諸行計我、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。由此見故，或執諸行以為實我，或執諸行為實我所；復有所餘（註：有六十二諸惡見趣）此為根本諸外見趣。

（2）其餘貪等所有煩惱，當知是名第二雜染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5-767（正念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九頁第七六五～七六七經。
（經號：大六一〇；內四一四；光六二四；S3）（正念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說修四念處，諦聽！善思！

（03）云何修四念處？

（4a）謂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〔正念、正知〕，調伏世間憂、悲；外身、內外身觀〔念〕住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知，調伏世間憂、悲。

（4b）如是受、心，〔內法、外法、內外法觀念住〕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知，調伏世間憂、悲。

（05）是名比丘〔現〕修四念處。」

（06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（07）過去、未來修四念處，亦如是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此中共有 12 項觀察：

1a 內身、1b 外身、1c 內外身・身觀念住

2a 內受、2b 外受、2c 內外受・受觀念住

3a 內心、3b 外心、3c 內外心・心觀念住

4a 內法、4b 外法、4c 內外法・法觀念住

果：調伏世間憂、悲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修四念住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〇頁「修門」

復次，修諸念住，若略、若廣，如《聲聞地》應知其相。

【問題二】：修四念住有無時代的限制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六頁第七行「時門」

又此念住修習道理，非今世尊出現於世方始宣說，今聖弟子適初修習；
然於過去無始時來，於諸念住修習流轉；
於未來世，當知修習亦無窮盡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過去、未來修四念處，亦如是說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依據《聲聞地》，如何若略、若廣來修「內身、外身、內外身
身觀念住，如是受、心，內法、外法、內外法法觀念住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三頁第六行

◎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？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？云何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？

◎謂若緣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為境住循身觀，是名於 1a 內身住循身觀。

若緣「外非有情數色」為境住循身觀，是名於 1b 外身住循身觀。

若緣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為境住循身觀，是名於 1c 內外身住循身觀。

◎若緣依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受、心、法為境住循三觀，是名於 2a 內受、3a 心、4a 法住循受、心、法觀。

分析：

○若緣依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受為境住循受觀，是名於 2a 內受

住循受觀。

○若緣依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心為境住循心觀，是名於 3a 內心住循心觀。

○若緣依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所生法為境住循法觀，是名於 4a 內法住循法觀。

◎若緣依「外非有情數色」所生受、心、法為境住循三觀，是名於 2b 外受、3b 心、4b 法住循受、心、法觀。

分析：

○若緣依「外非有情數色」所生受為境住循受觀，是名於 2b 外受住循受觀。

○若緣依「外非有情數色」所生心為境住循心觀，是名於 3b 外心住循心觀。

○若緣依「外非有情數色」所生法為境住循法觀，是名於 4b 外法住循法觀。

◎若緣依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受、心、法為境住循三觀，是名於 2c 內外受、3c 心、4c 法住循受、心、法觀。

分析：

○若緣依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受為境住循受觀，是名於 2c 內外受住循受觀。

○若緣依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心為境住循心觀，是名於 3c 內外心住循心觀。

○若緣依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所生法為境住循法觀，是名於 4c 內外法住循法觀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8 (善聚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三九頁第七六八經。
(經號：大六一一；內四一五；光六二五；S5) (善聚經)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善法聚、不善法聚。
- (3a) 云何善法聚？
- (3b) 所謂四念處，是為正說。所以者何？
- (3c) 純一滿淨聚者，所謂四念處。云何為四？
- (3d) 謂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
- (4a) 云何不善聚？
- (4b) 不善聚者，所謂五蓋，是為正說。所以者何？
- (4c) 純一逸滿不善聚者，所謂五蓋。何等為五？
- (4d) 謂貪欲蓋、瞋恚蓋、睡眠蓋、掉悔蓋、疑蓋。」
- 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什麼是善聚？什麼是不善聚？

- 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四六頁第八行「障自性門」

(1) 又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世、出世間無量善法生起依處，故說

如是四種念住，名為善聚。

(2) 又能障礙如是善聚，故說五蓋名不善聚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9-770 (弓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四七頁第七六九~七七〇經。

(經號：大六一二；內四一六；光六二六) (弓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如人執持四種強弓，大力方便，射多羅樹影，疾過無闕。

(03) 如是，如來四種聲聞，增上方便，利根智慧，盡百年壽，於如來所百年說法教授，唯除食息、〔補瀉〕、睡眠，中間常說、常聽，智慧明利，於如來所說盡底受持，無諸障闕，於如來所不加再問；如來說法無有終極，聽法盡壽百歲命終，如來說法猶不能盡。

(04) 當知如來所說無量無邊，名、句、味身亦復無量，無有終極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

(05) 謂身念處，受、心、法念處。」

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7) 一切四念處經，皆以此總句，所謂「是故，比丘！於四念處修習，起增上欲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智，應當學。」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於四念處修習，起增上欲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智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來智慧如何無邊、無量？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四七頁「說門」

（無邊：）又由身等四所知法無邊別故，如來智慧於彼無礙，亦無有邊。智無邊故，如來所說無上法教，亦無有邊。

（無量：）如是法教，二緣所顯：一、由文故；二、由義故。
義差別門，無有數量；法教文句開顯義門，亦無數量，於此文句不重宣說，無邊展轉辯才無盡。是故如來成就希奇未曾有法，善能宣說所有法教，於一義中，能以無量巧妙文句，方便開示而不重說。

【問題二】：（四種聲聞聖弟子）修習四念住有何成就？

（1）又於聖教（之）宗義趣智，善成就故，名為「有趣」。

（註：趣＝通達）

（2）俱生聞、思所成妙慧，善成就故，名為「有意」。

（3）成就定故，名為「有念」。

（4）通達諦故，名為「有慧」。

當知此中，初一總標，後三別釋。（此處解釋「增上方便，利根智慧」。）

【問題三】：如何經由聞、思，到生起如實智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八頁「發起門」

（1）復次，有諸苾芻於身等法，先由聞、思如理作意，安住唯有身等法觀，知一切法無我性已，不唯於此聞、思作意而生喜足，唯上希求定心解脫。

（2）為求定故，住遠離處，唯緣身等，以九行相安住其心，令心內寂。

◎由二因緣起四念住，名「善發起」：

一、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；

二、由三摩地如實智故。此慧無間，由如實智當得究竟。

【問題四】：如何「於四念處善修習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八頁「修門」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三對治得隨所欲，得無艱難，得無阻礙，謂無常想、若仁慈觀、若無相定。

彼由如是三種對治，隨其所應，如前所說，於可意等身等境界，住厭逆想、不厭逆想、棄彼二種，捨、念、正知。

◎由此因緣，當知名為「善修念住」。

〔小結〕

1 無常想→於可意身等境界→住厭逆想。

2 仁慈觀→於不可意身等境界→住不厭逆想。

3 無相定→於可意不可意身等境界→棄厭逆想不厭逆想。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比丘！於四念處修習，起增上欲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智，應當學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九行相安住其心」？

答：〈聲聞地〉說：

◎云何名為：九種心住？

謂有苾芻令心內住、等住、安住、近住、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、專注一趣，及以等持，如是名為：九種心住。

（1）云何內住？

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，攝錄其心，繫在於內，令不散亂，此則最初繫縛其心，令住於內，不外散亂，故名內住。

（2）云何等住？

謂即最初所繫縛心，其性麤動，未能令其等住、遍住故，次即於此所緣境界，以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，挫令微細，遍攝令住，故名等住。

（3）云何安住？

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、等住，然由失念於外散亂。

復還攝錄安置內境，故名安住。

（4）云何近住？

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，由此念故，數數作意，內住其心，不令此心遠住於外，故名近住。

（5）云何調順？

謂種種相令心散亂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及貪、瞋、癡、男、女等相故，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。

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彼諸相，折挫其心，不令流散，故名調順。

(6) 云何寂靜？

謂有種種欲、恚、害等諸惡尋思，貪欲蓋等諸隨煩惱，令心擾動，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。

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諸尋思及隨煩惱，止息其心，不令流散，故名寂靜。

(7) 云何名為：最極寂靜？

謂失念故，即彼二種暫現行時，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，能不忍受，尋即斷滅、除遣、變吐，是故名為最極寂靜。

(8) 云何名為：專注一趣？

謂有加行有功用，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，是故名為專注一趣。

(9) 云何等持？

謂數修、數習、數多修習為因緣故，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，由是因緣，不由加行、不由功用，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，故名等持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無相定」？

答：〈本地分・三摩呬多地〉說：

云何無相心三摩地？謂即於彼諸取蘊滅，思惟寂靜，心住一緣。……又二因緣，入無相定。一、不思惟一切相故；二、正思惟無相界故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1-775 (不善聚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四八頁第七七一～七七五經。
(經號：大六一三；內四一七；光六二七)(不善聚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不善聚、善聚。
(3a) 何等為不善聚？
(3b) 謂三不善根，是名正說。所以者何？
(3c) 純不善積聚者，謂三不善根。云何為三？
(3d) 謂貪不善根、恚不善根、癡不善根。
(4a) 云何為善聚？
(4b) 謂四念處。所以者何？
(4c) 〔純善滿淨聚〕者，謂四念處，是名善說。云何為四？
(4d) 謂身念處，受、心、法念處。」
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(06) 如三不善根，如是三惡行——身惡行、口惡行、意惡行。
(07) 三想——欲想、恚想、害想。
(08) 三覺——欲覺、恚覺、害覺。
(09) 三界——欲界、恚界、害界，〔亦如是說〕。
(10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修四念住時有何「不善法聚」會作障礙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九頁「諸根門」

◎有三種根，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為障礙故，當知說名：不善法聚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惡行根，能令當來住惡趣苦。

二、尋思根，能令現法住不安苦。

三者、根根，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為根本故，說名根根。

○應知此中，諸貪、瞋、癡三不善根，能與身等惡行為根；

欲等三想，能與欲等尋思為根；

欲等三界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為根。

說明：

欲界、恚界、害界→貪、瞋、癡不善根→身惡行、口惡行、意惡行

欲界、恚界、害界→欲想、恚想、害想→欲尋思、恚尋思、害尋思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6（大丈夫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九頁第七七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一四；內四一八；光六二八；S11）（大丈夫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所說大丈夫，云何名大丈夫、非大丈夫？」

（03）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比丘！能問如來大丈夫義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（4a）若比丘身身觀念住，彼身身觀念住已，心不離欲，不得解脫、盡諸有漏，我說彼非為大丈夫。所以者何？心不解脫故。

（4b）若比丘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心不離欲，不得解脫、盡諸有漏，我不說彼為大丈夫。所以者何？心不解脫故。

（5a）若比丘身身觀念住，心得離欲，心得解脫、盡諸有漏，我說彼為大丈夫也。所以者何？心解脫故。

（5b）若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已，心離貪欲，心得解脫、盡諸有漏，我說彼為大丈夫也。所以者何？心解脫故。

（06）是名比丘大丈夫，及非大丈夫。」

（07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足而去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心離貪欲，心得解脫、盡諸有漏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佛法中，如何才算是「大士」？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五〇頁「愛味門」

◎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四念住勤修加行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，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住。即於此定多生愛味，即於此定生喜足想，不上勤求得所未得，此於聖法毘奈耶中，不名大士。何以故？其心未得善解脫故。

○與此相違，得名「大士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7（比丘尼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〇頁第七七七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一五；內四一九；光六二九；S10）（比丘尼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尊者阿難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於路中思惟：我今先至比丘尼寺；即往比丘尼寺。

（03）諸比丘尼遙見尊者阿難來，疾敷床座，請令就座。時諸比丘尼禮尊者阿難足，退坐一面，白尊者阿難：「我等諸比丘尼，修四念處，繫心住，自知前後昇降。」

（04）尊者阿難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姊妹！當如汝等所說而學。凡修習四念處，善繫心住者，應如是知前後昇降。」

（05）時尊者阿難為諸比丘尼種種說法，種種說法已，從座起去。

（06）爾時，尊者阿難於舍衛城中乞食還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詣世尊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以比丘尼所說，具白世尊。

（7a）佛告阿難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應如是學四念處，善繫心住，知前後昇降。所以者何？

（7b）心於外求，然後制令求其心，散亂心不解脫，皆如實知。

（8a）若比丘於身身觀念住，於彼身身觀念住已，若身耽睡、心法懈怠，彼比丘當起淨信，取於淨相，起淨信心。憶念淨相已，其心則悅；悅已，生喜；其心喜已，身則猗息；身猗息已，則受身樂；受身樂已，其心則定。

〔心定已〕，聖弟子當作是學：我於此義，外散之心，攝令休息，不起〔覺想及觀想〕，無覺、無觀，捨、念、樂住。樂住已，如實知。

（8b）受、心、法念〔住〕，亦如是說。」

（09）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於四念住善繫心住，能正了知前後昇降。

果：從身心惛沈、下劣得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修四念住時，身心惛沈、下劣，於前位、後位如何處理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一頁「前後差別門」

一、前位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身等境，精勤安住循身等觀，以九行相安住其心，令心內聚。當知此心，於奢摩他所治（註：異品）身心惛沈、下劣，不得解脫；不解脫故，依此聚心，生起身中諸惛沈性，生起心中諸下劣性。

○若於念住善安住心，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，便從內聚還收其心，安置在外淨妙境相，謂於佛等功德行緣（註：行相之所緣），持心令住。由緣此故，發生歡喜，廣說乃至由妙舉門，於所緣境令心得定，從奢摩他之所對治（註：異品）諸隨煩惱而得解脫。從此已後，如實了知，於隨煩惱心得解脫。為此義故，祈願於外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於彼身身觀念住已，若身耽睡、心法懈怠，彼比丘當起淨信，取於淨相，起淨信心。憶念淨相已，其心則悅；悅已，生喜；其心喜已，身則猗息；身猗息已，則受身樂；受身樂已，其心則定」的要義。

二、後位

○得此義已，還復如前攝心內聚，而不為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。心內聚已，不由祈願〔於外〕，自然如實了知：心得解脫。彼於外緣行相尋思，有所制伏，有其加行，難可運轉，皆得自在解脫、棄捨，安樂而住，已得成辦勝奢摩他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心定已，聖弟子當作是學：我於此義，

外散之心，攝令休息，不起覺想及觀想，無覺、無觀，捨、念、樂住」的要義。

◎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，能正了知前、後差別。

◎又應知此補特伽羅，先已修行毘鉢舍那；毘鉢舍那以為依止，於奢摩他修瑜伽行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8（廚士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二頁第七七八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一六；內四二〇；光六三〇；S8）（廚士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取自心相，莫令外散。所以者何？

（3a）若彼比丘愚癡、〔不辯〕、不善，不取自心相而取外相，然後退減，自生障闕。

（3b）譬如廚士愚癡、不辯，不善巧便，調和眾味奉養尊主，酸、鹹、酢、淡不適其意，不能善取尊主所嗜，酸、鹹、酢、淡眾味之和，不能親侍尊主左右，〔伺〕其所須，聽其所欲，善取其心，而自用意，調和眾味以奉尊主。若不適其意，尊主不悅，不悅故不蒙爵賞，亦不愛念。

（3c）愚癡比丘亦復如是，不辯、不善，於身身觀〔念〕住，1 不能除斷上煩惱，2 不能攝取其心，3 亦復不得內心寂靜，4 不得勝妙正念、正知，亦復不得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，5 本所未得安隱涅槃。

（3d）是名比丘愚癡、不辯、不善，不能善攝內心之相，而取外相，自生障闕。

（4a）若有比丘黠慧、才辯，善巧方便，取內心已，然後取於外相，彼於後時終不退減，自生障闕。

（4b）譬如廚士黠慧、聰辯，善巧方便供養尊主，能調眾味——酸、鹹、酢、淡，善取尊主所嗜之相，而和眾味以應其心，聽其尊主所欲之味，數以奉之。尊主悅已，必得爵祿、愛念、〔信重〕。如是黠慧廚士，善取尊主之心。

（4c）比丘亦復如是，身身觀念住，1 斷上煩惱，2 善攝其心，3 內心寂止，4 正念、正知，得四〔增上心法〕現法樂住，5 得所未得安隱涅槃。

(4d) 是名比丘點慧、辯才，善巧方便取內心相，攝持外相，終無退減，自生障闕。

(05) 受、心、法觀〔念住〕，亦復如是。」

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取相。

果：得安隱涅槃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修四念住，為身心惛沈、下劣所惱亂時，應如何取相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三頁「取相門」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諸念住勤修加行，毘鉢舍那以為依止，於奢摩他樂修觀行。彼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，取如是相：

謂「我今者何所思惟、云何思惟，令奢摩他所攝受心，為奢摩他所治身心惛沈、下劣之所惱亂？」

「復我今者何所思惟、云何思惟，令奢摩他所攝受心，不為彼法之所惱亂？」

【問題二】：若不取相有何過失？

◎若彼苾芻，不取如是自心相貌，但自了知此隨煩惱染污心已，便於外緣取淨妙相；由是為因，雖能暫時除遣現在現前隨惑，然於後時若復如前攝心內聚，還為如是隨惑所惱，不得靜定，如先不取自心相故。

(1) 由是因緣，為隨煩惱數數擾亂。

(2) 又〔想：「不能得所欣求義」，為〕憂愁之所損惱。

(3) 又，經長時不能獲得內心寂止。

(4) 不能獲得依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為先，清淨增上第一正念、正知；由不獲得內心寂止故，不能得四增上心現法樂住。

(5) 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、正智故，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。

【問題三】：若取相有何功德？

◎與上相違，應知即是一切白品，1 乃至 5 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。

【問題四】：經中的「廚士喻」是何意義？

此中「典廚」，譬喻「瑜伽師」。

「主」即譬於「內奢摩他所攝受心」。

其餽膳味，喻執取「相」。

上妙衣食，喻於「內心奢摩他等」。

當知黑品，喻諸愚夫。

所有白品，喻諸智者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9 (鳥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五四頁第七七九經。

(經號：大六一七；內四二一；光六三一；S6)(鳥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世時，有一鳥，名曰羅婆，為鷹所捉，飛騰虛空，於空鳴喚言：我不自覺，忽遭此難。我坐捨離父母境界而遊他處，故遭此難，如何今日為他所困，不得自在！

(03) 鷹語羅婆：汝當何處自有境界而得自在？

(04) 羅婆答言：我於田耕壟中，自有境界，足免諸難，是為我家父母境界。

(05) 鷹於羅婆起憍慢言：放汝令去，還耕壟中，能得脫以不？

(06) 於是羅婆得脫鷹爪，還到耕壟大塊之下，安住止處，然後於塊上，欲與鷹鬥。

(07) 鷹則大怒，彼是小鳥，敢與我鬥！瞋恚極盛，〔迅飛〕直搏。

(08) 於是羅婆入於塊下，鷹鳥飛勢，臆衝堅塊，碎身即死。

(09) 時羅婆鳥深伏塊下，仰說偈言：

鷹鳥用力來，羅婆依自界，乘瞋猛盛力，致禍碎其身。

我具足通達，依於自境界，伏怨心隨喜，自觀欣其力。

設汝有兇愚，百千龍象力，不如我智慧，十六分之一，

觀我智殊勝，摧滅於蒼鷹。

(10) 如是比丘！如彼鷹鳥愚癡，自捨所親父母境界，遊於他處，致斯災患。汝等比丘亦應如是，於自境界所行之處，應善守持，離他境界，應當學。

(11) 比丘！他處他境界者，謂五欲境界。眼見可意、〔愛念〕妙色，欲心染著；耳識聲；鼻識香；舌識味；身識觸可意、〔愛念〕妙觸，欲心染著，是名比丘他處他境界。

(12) 比丘！自處父母境界者，謂四念處。云何為四？

(13) 謂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

(14) 是故，比丘！於自行處父母境界而自遊行，遠離他處他境界，應當學。」

(1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從貪纏和隨眠得解脫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凡夫修四念住時，如何處理率爾發起的猛利貪纏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五頁「諸纏門」

◎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諸念住正勤修習而是異生，或有勝妙可愛境界正現在前；或復獨處得諸相狀，由失念故，不如理想以為依止，率爾發起猛利貪纏。

(1) 彼於此纏深心厭恥，謂如自身墮於厄難極鄙穢處，發起猛利思遠離心，由如是行，便於彼纏心得解脫。既解脫已，心生歡喜。

(2) 從此已後起猛利厭，猛利厭後得無常想，如〔用〕大犁發「諸行」塊，便於聖諦如實現觀，以其依止，依附涅槃。

【問題二】：有學聖者修四念住時，如何滅除率爾發起的貪纏及隨眠？

◎又即有學觀察作意，於勝妙境思惟淨相，由未永斷貪隨眠故，貪纏率爾生起現前。

(1) 尋復於彼深見過患。

(2) 為欲斷此纏及隨眠，入無相定，如是能斷餘未斷法。從定起已，如實了知一切已斷，領受微妙解脫喜樂。如實觀見自己成就大智力故，名為「彊盛」。諸魔羅品，其力「羸劣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設汝有兇愚，百千龍象力，不如我智慧，十六分之一」的要義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0（四果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六頁第七八〇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一八；內四二二；光六三二）（四果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四念處多修習，當得四果、四種福利。云何為四？

（03）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」

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四果、四種福利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修四念住得何大果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六頁「大果利門」

◎復次，修四念住所引功德，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，名有大果。
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，名有大利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1（私陀伽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五頁第七八一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一九；內四二三；光六三三；S19）（私陀伽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拘薩羅人間遊行，於私伽陀聚落北身恕林中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世時，有緣幢伎師，肩上豎幢，語弟子言：汝等於幢上，下向護我，我亦護汝，迭相護持，遊行嬉戲；多得財利。

（03）時伎弟子語伎師言：不如所言，但當各各自愛護，遊行嬉戲，多得財利，身得無為安隱而下。

（04）伎師答言：如汝所言，各自愛護。

（05）然其此義，亦如我說：己自護時即是護他，他自護時亦是護己。心自親近、修習、隨護、作證，是名自護、護他。

（06）云何護他、自護？不恐怖他、不違他、不害他，慈心哀彼，是名護他、自護。

（07）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：自護者修四念處，護他者亦修四念處。」

（08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自護、護他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何種行為不是「自護」和「護他」？何種才是「自護」

和「護他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七頁「邪師門」

◎有諸外道，於弟子眾自立為師，專求利養，專求恭敬，專求自利。遇緣和合，有族姓子投其出家，因而謂曰：「汝之與我，先無一切資身眾具可共受用，汝應為我往詣他處，褒讚我德，掩藏我失，我亦為汝行如是事。我等二人迭相依護，當於諸王，若與王等，乃至一切大商主邊，多獲利養及以恭敬。」

若作是言諸外道師，名專自利。

○然其弟子便發抗言：「勿為此見！如是護者，未名自護，往惡趣失。若防此失，乃名自護。是故汝應如前自護，我亦當自別為餘護；我既不能護汝，汝亦不須護我。」

◎於此義中，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，是聰慧者，重當來故。

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，是愚癡者，重現在故。

◎復有雜染，觸惱於他，由雜染故不能自護，因此惱他，不名護他。

◎此中如前，由「親近等」，斷諸煩惱，名當自護。

從此已後，由斷為因，不惱他等，名當護他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「不害他」和「慈心哀彼」的意義？

（1）應知此中，無瞋、無害是「無惱」義。

（2）無緣而起利、樂二心，無緣而起慈、悲二心，當知如此是「哀愍」義。

○由哀愍故，不惱於他。是故當知一切〔是哀愍之異門〕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2 (猴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五八頁第七八二經。

(經號：大六二〇；內四二四；光六三四； S7)(猴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大雪山中寒冰嶮處，尚無猿猴，況復有人！」

(2b) 或復有山，猿猴所居而無有人。

(2c) 或復有山，人、獸共居。

(3a) 於猿猴行處，獵師以羈膠塗其草上。有點猿猴，遠避而去。愚癡猿猴，不能遠避，以手小觸即膠其手；復以二手欲解求脫，即膠二手；以足求解，復膠其足；以口齧草，輒復膠口；五處同膠，聯捲臥地。獵師既至，即以杖貫擔負而去。比丘！當知愚癡猿猴，捨自境界父母居處，遊他境界，致斯苦惱。

(3b) 如是比丘！愚癡凡夫依聚落住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，不善護身，不守根門，眼見色已則生染著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皆生染著。愚癡比丘，內根、外境被五縛已，隨魔所欲。

(04) 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：於自所行處、父母境界依止而住，莫隨他處、他境界行。

(05) 云何比丘自所行處、父母境界？

(06) 謂四念處：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(07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雪山喻中，以猿猴和獵人作何譬喻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九頁「住雪山門」

◎復次，應知雪山，喻佛善說法毘奈耶。

此中略有三分可得：

一、無學地；二、有學地；三、異生地。

一、無學地

猿猴，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。獵人，喻魔。

於無學地俱不能行。

二、有學地

於有學地乃至不還，唯有非理作意相應，猿猴喻心獨一能往。

非獵人喻魔所能行。

三、異生地

於異生地，二俱能行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愚夫於境不得解脫？

又諸愚夫，要觀餘境，能出餘境；

追求餘境，餘境所縛，是故於境不得解脫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復以二手欲解求脫，即膠二手；以足求解，復膠其足；以口齧草，輒復膠口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如何才是「守諸根門」？

答：《聲聞地》說：

（1）云何名為密護根門？

謂「防守正念，常委正念」，廣說乃至「防護意根，及正修行意根律儀。」如是名為密護根門。

（2）云何名為防守正念？

謂如有一，密護根門增上力故，攝受多聞、思惟、修習。由聞思修增

上力故，獲得正念。

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，能趣證故，不失壞故，於時時中，即於多聞、若思、若修，正作瑜伽，正勤修習，不息加行、不離加行。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，於時時中，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。如是名為防守正念。

(3) 云何名為常委正念？

謂於此念恆常所作、委細所作。

當知此中，恆常所作，名無間作；委細所作，名殷重作。

即於如是無間所作、殷重所作，總說名為常委正念。

如其所有防守正念，如是於念能不忘失；如其所有常委正念，如是即於無忘失念得任持力。即由如是功能勢力，制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(4) 云何名為念防護意？謂：

A 眼、色為緣生眼識，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；由此分別意識，於可愛色色將生染著，於不可愛色色將生憎恚。即由如是念增上力，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，令其不生所有煩惱。

B 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廣說，當知亦爾。

C 意、法為緣生意識，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，能起煩惱；由此意識，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，於不可愛色法將生憎恚。亦由如是念增上力，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，令其不生所有煩惱。

如是名為念防護意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3-785（年少比丘經-菴羅女經-世間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九頁第七八三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二一；內四二五；光六三五；S4）（年少比丘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，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

（03）尊者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諸年少比丘，當云何教授？云何為其說法？」

（04）佛告阿難：「此諸年少比丘，當以四念處教令修習。云何為四？

（5a）謂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智、正念，寂定於心，乃至知身。

（5b）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、正智，寂靜於心，乃至〔知法〕。

（6a）若比丘住學地者，未得進上，志求安隱涅槃時，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、正智，寂靜於心，〔乃至於身遠離〕。

（6b）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、正智，寂靜於心，乃至於法遠離。

（7a）若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捨諸重擔，盡諸有結，正知善解脫。當於彼時，亦修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、正智，寂靜於心，〔於身得遠離〕。

（7b）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乃至於法得遠離。」

（08）時尊者阿難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〇頁第七八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二二；內四二六；光六三六；S2）（菴羅女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跋祇人間遊行，到鞞舍離國菴羅園中住。

(02) 爾時，菴羅女聞世尊跋祇人間遊行，至菴羅園中住，即自莊嚴，乘車出鞞舍離城，詣世尊所，恭敬供養。詣菴羅園門，下車步進，遙見世尊與諸大眾圍遶說法。

(03) 世尊遙見菴羅女來，語諸比丘：「汝等比丘！勤攝心住，正念、正智。今菴羅女來，是故誡汝。」

(4a) 云何為比丘勤攝心住？

(4b) 若比丘 1 已生惡不善法當斷，生欲方便，精進攝心；2 未生惡不善法不令起；3 未生善法令生；4 已生善法令住不忘，修習增滿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心。

(4c) 是名比丘勤攝心住。

(5a) 云何名比丘正智？

(5b) 若比丘去來威儀，常隨正智；迴顧、視瞻、屈伸、俯仰、執持衣鉢、行住坐臥、眠覺、語默，皆隨正智住。

(5c) 是〔名〕正智。

(6a) 云何正念？

(6b) 若比丘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
(6c) 是名比丘正念。

(07) 是故汝等勤攝其心，正智、正念。今菴羅女來，是故誡汝。」

(08) 時菴羅女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卻住一面。

(09) 爾時，世尊為菴羅女種種說法，示、教、照、喜；示、教、照、喜已，默然而住。

(10) 爾時，菴羅女整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：「唯願世尊與諸大眾，明日受我請中食！」爾時，世尊默然受請。

(11) 菴羅女知世尊默然受請已，稽首禮足，還歸自家；設種種食，布置床座，晨朝遣使白佛時到。

(12) 爾時，世尊與諸大眾，詣菴羅女舍，就座而坐。時菴羅女手自供養種種飲食。食訖，澡漱洗鉢竟。

(13) 時菴羅女持一小床，坐於佛前，聽佛說法。

(14) 爾時，世尊為菴羅女說隨喜偈：

施者人愛念，多眾所隨從，名稱日增高，遠近皆悉聞。
處眾常和雅，離慳無所畏。是故智慧施，斷慳永無餘。
上生忉利天，長夜受快樂，盡壽常修德，娛樂難陀園，

百種諸天樂，五欲悅其心。彼於此人間，聞佛所說法，
為善逝弟子，樂彼受化生。

(15) 爾時，世尊為菴羅女種種說法，示、教、照、喜，示、教、照、喜已，從座起而去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一頁第七八五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二三；內四二七；光六三七；S20）（世間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奈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間言美色、世間美色者，能令多人集聚觀看者不？」

(03) 諸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04) 佛告比丘：「若世間美色、世間美色者，又能種種歌舞伎樂，復極令多眾聚集看不？」

(05) 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06) 佛告比丘：「若有世間美色、世間美色者，在於一處，作種種歌舞，伎樂戲笑，復有大眾雲集一處。若有士夫不愚、不癡，樂樂、背苦，貪生、畏死，有人語言：士夫！汝當持滿油鉢，於世間美色者所及大眾中過。使一能殺人者，拔刀隨汝，若失一滲油者，輒當〔斷〕汝命。云何比丘！彼持油鉢士夫，能不念油鉢、不念殺人者，觀彼伎女及大眾不？」

(07) 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世尊！彼士夫自見其後有拔刀者，常作是念：我若落油一滲，彼拔刀者當截我頭。唯一其心，繫念油鉢，於世間美色及大眾中，徐步而過，不敢顧眄。」

(08) 「如是比丘！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正身自重，一其心念，不顧聲、色，善攝一切心法，住身念處者，則是我弟子、隨我教者。

(09) 云何為比丘正身自重，一其心念，不顧聲、色，攝持一切心法，住身念處？

(10a) 如是比丘，〔身身觀念住〕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
(10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亦復如是。

(11) 是名比丘正身自重，一其心念，不顧聲、色，善攝心法，住四念處。」

(12) 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專心正念，護持油鉢，自心隨護，未曾至方，
甚難得過，勝妙微細。諸佛所說，言教利劍，
當一其心，專精護持。非彼凡人，放逸之事，
能入如是，不放逸教。

(專心正念以護持油鉢，自心隨護到未曾到的地方，雖是甚難，仍是得以通過勝妙微細的美色。)

(13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調伏世間貪憂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 1 示、2 教、3 照、4 喜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二頁「勸勉門」

復次，由於 1 正法聽聞、2 受持、3 觀察義理、4 法隨法行，如其次第，應知 1 勸、2 化、3 安、4 立四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如何使 1 已生惡不善法當斷；2 未生惡不善法不令起？

復有三法，尚能斷餘一切勝妙婬欲貪纏，況乎鄙劣諸欲貪纏！
何等為三？一、精進力；二、不放逸力；三、對治力。

(1) 由精進力，其已生者令不堅住；

(2) 由餘二力，其未生者令不得生。

如是行者勤修正行，為欲斷除已生惡故，及未生者令不生故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6-789 (鬱低迦經-婆醯迦經-比丘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六三頁第七八六～七八七經。

(經號：大六二四；內四二八；光六三八；S3,16) (鬱低迦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尊者鬱低迦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思惟所以：善男子剃除鬚髮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如上廣說，乃至不受後有。」

(03) 佛告鬱低迦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，但於我所說法，不悅我心；彼所事業亦不成就，雖隨我後而不得利，反生障闕。」

(04) 鬱低迦白佛：「世尊所說，我則能令世尊心悅，自業成就，不生障闕。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，我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如上廣說，乃至不受後有。」

(05) 如是第二、第三請。

(06) 爾時，世尊告鬱低迦：「汝當先淨其初業，然後修習梵行。」

(07) 鬱低迦白佛：「我今云何淨其初業，修習梵行？」

(08) 佛告鬱低迦：「汝當先淨其戒，直其見，具足三業，然後修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

(9a) 內身身觀念住，專精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外身、內外身身觀念住。

(9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亦如是廣說。」

(10) 時鬱低迦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座起而去。

(11) 時鬱低迦聞佛教授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；思惟所以：善男子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乃至不受後有。

(12) 如鬱低迦所問，如是異比丘所問，亦如上說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四頁第七八八～七八九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二五～六二六；內四二九；光六三九～六四〇；S15）

（婆醯迦經、比丘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時有異比丘，名婆醯迦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」，如前《鬱低迦修多羅》廣說。

（3a）差別者：「如是婆醯迦比丘！初業清淨，身身觀念住者，超越諸魔。

（3b）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者，超越諸魔。」

（04）時婆醯迦比丘聞佛說法教誡已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不受後有。

（05）第二經亦如上說。

（06）差別者，如是比丘超越生死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當先淨其初業，而後修四念處。

果：超越諸魔。超越生死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從初業清淨起，來修四念住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五頁「繫屬門」

復次，於四念住殷重修習，如《聲聞地》應知其相。

說明：《聲聞地》說：

○云何名為常委正念？謂於此念恆常所作、委細所作。

當知此中，恆常所作名無間作；委細所作名殷重作。

即於如是無間所作、殷重所作，總說名為常委正念。

【問題二】：經上所說的「超越諸魔」和「超越生死」有何差異？

繫屬魔者，謂在欲界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。

繫屬死者，謂從欲界乃至有頂，此阿羅漢乃能超度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90-809 (阿那律-戒-不退轉-清淨-度彼岸-阿羅漢-一切法-賢聖-光澤經)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六五頁第七九〇經。

(經號：大六二七；內四三〇；光六四一)(阿那律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尊者阿那律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有比丘住於學地，未得上進安隱涅槃而方便求，是聖弟子當云何於正法律修、習、多修習，得盡諸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？」

(3a) 佛告阿那律：「若聖弟子住於學地，未得上進安隱涅槃而方便求，彼於爾時，當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
(3b) 如是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
(04) 如是聖弟子多修習已，得盡諸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05) 爾時，尊者阿那律陀，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六六頁第七九一經。

(經號：大六二八；內四三一；光六四二；S21)(戒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(02) 時尊者優陀夷、尊者阿難陀，亦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(03) 爾時，尊者優陀夷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，慰勞已，退坐一面，語尊者阿難：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為諸比丘說聖戒，令不斷、不缺、不擇、不離、不戒取、善究竟、善持，智者所歎、所

不憎惡。何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見，為諸比丘說聖戒，不斷、不缺乃至智者所歎、所不憎惡？」

(04) 尊者阿難語優陀夷：「為修四念處故。何等為四？」

(05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(06) 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各還本處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六頁第七九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二九；內四三二；光六四三）（不退轉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(02) 爾時，尊者阿難、尊者跋陀羅，亦在彼住。

時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言：「頗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得不退轉耶？」

(03)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：「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令行者得不退轉，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」

(04) 〔謂〕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(05) 時二正士共論說已，各還本處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六頁第七九三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〇；內四三三；光六四四）（清淨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(02) 爾時，尊者阿難、尊者跋陀羅，亦在彼住。

時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：「頗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令不淨眾生而得清淨，轉增光澤耶？」

(03)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：「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令不淨眾生而得清淨，轉增光澤，謂四念處。〔何等為四？〕

(04) 〔謂〕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(05) 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各還本處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七頁第七九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一；內四三四；光六四五）（度彼岸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（02）爾時，尊者阿難、尊者跋陀羅，亦在彼住。

（03）時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：「頗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令未度彼岸眾生得度彼岸？」

（04）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：「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令未度彼岸眾生得度彼岸，謂四念處。〔何等為四？〕

（05）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（06）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各還本處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七頁第七九五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二；內四三五；光六四六）（阿羅漢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（02）爾時，尊者阿難、尊者跋陀羅，亦在彼住。

（03）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：「頗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得阿羅漢？」

（04）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：「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而得阿羅漢，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

（05）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（06）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各還本處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七頁第七九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三；內四三六；光六四七）（一切法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所說一切法、一切法者，謂四念處，是名正說。何等為四？

(03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八頁第七九七～八〇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四；內四三七；光六四八；S17）（賢聖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四念處，修、習、多修習，名賢聖、出離。何等為四？」

(03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5) 如出離，如是正盡苦、究竟苦邊、得大果、得大福利、得甘露法、究竟甘露、甘露法作證，如上廣說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八頁第八〇五～八〇九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五；內四三八；光六四九；S34）（光澤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四念處，修、習、多修習，未淨眾生令得清淨，已淨眾生令增光澤。何等為四？」

(03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5) 如淨眾生，如是未度彼岸者〔令度〕、得阿羅漢、得辟支佛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如上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得阿羅漢、得辟支佛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經上所說：「未淨眾生」、「清淨眾生」、「令增光澤」是何意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九頁「淨門」

（1）言「不清淨」諸有情者，謂諸異生。

（2）言「清淨」者，謂諸有學。

（3）言「鮮白」者，謂諸無學。

◎復有三種證淨，未清淨者，能令清淨。已清淨者，能令鮮白。

（1）當知此中，上諸有學，說名「清淨」。

（2）下諸有學，名「不清淨」，彼由修道未清淨故。

（3）餘如前說（言鮮白者，謂諸無學）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810（比丘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九頁第八一〇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六；內四三九；光六五〇）（比丘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為汝說修四念處。何等為修四念處？」

（03）若比丘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出興于世；演說正法，上語亦善、中語亦善、下語亦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顯示。

（04）若族姓子、族姓女，A 從佛聞法，得淨信心，如是修學：見在家和合欲樂之過，煩惱結縛，樂居空閑，出家學道，不樂在家，處於非家，欲一向清淨，盡其形壽，純一滿淨，鮮白梵行。我當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。

作是思惟已，即便放捨錢財、親屬，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。

（05）B 正其身行，護口四過，正命清淨，習賢聖戒。

（6a）C 守諸根門，護心正念。眼見色時，不取形相；若於眼根住不律儀，世間貪憂、惡不善法常漏於心，而〔令〕於眼起正律儀。

（6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起正律儀，亦復如是。

（6c）彼以賢聖戒律成就，善攝根門，來往、周旋、顧視、屈伸、坐臥、眠覺、語默，住智正智。

（07）彼成就如此聖戒，守護根門，正智、正念，D 寂靜遠離，空處、樹下、閑房獨坐，正身正念，繫心安住。

（8a）E 斷世〔貪憂〕，離貪欲，淨除貪欲。

（8b）斷世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，離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，淨除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。

（8c）斷除五蓋：惱心、慧力羸、諸障閼分、不趣涅槃者。

(9a) 是故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。

(9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亦如是說。

(10) 是名比丘修四念處。」

(11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五種漸次往修四念處。

果：調伏世間貪憂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出家眾如何漸次往修四念住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〇頁「漸次門」

◎復次，修四念住，應知略有五種漸次：

一、信增上力，清淨出家；

二、戒律儀；

三、根律儀；

四、樂遠離；

五、蓋清淨。

○諸在家者，雖復數數修諸念住，護得淨信，諸蓋清淨，然闕學處，當知所修不得圓滿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依據《法蘊足論》，「1 如來、2 應、3 等正覺、4 明行足、5 善逝、6 世間解、7 無上士、8 調御丈夫、9 天人師、10 佛、11 世尊」是何意義？

(1) 言如來者，如世尊言：

「從菩薩證無上正等菩提夜，乃至佛無餘依般涅槃界夜，於其中間，諸有所說，宣暢敷演，一切皆如，無有虛妄，無有變異，諦

實如理，無有顛倒，皆以如是如實正慧，見已而說，故名如來。

(2) 又貪、瞋、癡及餘煩惱，皆悉應斷，如來於彼，永斷、遍知，如多羅樹永斷根頂，無復遺餘，皆得當來永不生法，故名阿羅漢。又佛世尊，成就最勝吉祥功德，應受上妙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醫藥資緣種種供養，故名阿羅漢。

(3) 正等覺者，如世尊言：

「諸所有法一切正性，如來一切知見、解了、正等覺，故名正等覺。」

(4) 明行圓滿者：

○何等為明？

謂佛所有無學三明：一者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、二者無學死生智作證明、三者無學漏盡智作證明，是謂為明。

○何等為行？

謂佛所有無學身律儀、語律儀、命清淨，是謂為行。

○此行、前明，總謂明行。如來具足圓滿成就如是明行，一向鮮白，一向微妙，一向無罪，是故名為：明行圓滿。

(5) 又如過去諸佛世尊，皆乘如實，無虛妄道，趣出世間，殊勝功德，一至永至，無復退還，今佛亦然，故名善逝。

(6) 世間解者，謂五取蘊，名為世間；如來於彼，知見解了正等覺，故名世間解。

(7) 無上丈夫者，如世尊言：

「所有有情，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、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想、非非想，如來於中，最稱第一、最勝、最尊、最上、無上。」

由此故說無上丈夫。

(8) 調御士者，謂佛世尊，略以三種巧調御事，調御一切所化有情：

一、於一類，一向柔軟；

二、於一類，一向羸獷；

三、於一類，柔軟羸獷。

(9) 天人師者，如世尊告阿難陀言：

「我非但與苾芻、苾芻尼、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四眾為師，然我亦與諸天魔梵、沙門婆羅門等、諸天人眾，為師、為勝師、為隨師、為範、為勝範、為隨範、為將、為導。」

(10) 所言佛者，謂於如來無學智、見、明、鑒覺、慧照、現觀等，已能具起及得成就，故名為佛。

(11) 又佛世尊，永破一切貪瞋癡等惡不善法，永破雜染後有、熾然

苦異熟果，永破當來生老病死，名薄伽梵，如有頌言：

永破貪瞋癡，惡不善法等，具勝無漏法，故名薄伽梵。

〔問2〕依據《攝異門分》，「演說正法，1 上語亦善、2 中語亦善、3 下語亦善，4 善義、5 善味，6 純一 7 滿 8 淨，9 梵行顯示」是何意義？

1 復次，初善者，謂聽聞時生歡喜故。

2 中善者，謂修行時無有艱苦，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。

3 後善者，謂極究竟離諸垢故，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。

4 義妙者，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。

5 文巧者，謂善緝綴名身等故，及語具圓滿故。

6 純一者，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。

7 圓滿者，謂無限量故，最尊勝故。

8 清淨者，謂自性解脫故。

鮮白者，謂相續解脫故。

9 梵行者，謂八聖支道，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811（波羅提木叉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〇頁第八一一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七；內四四〇；光六五一；S46）（波羅提木叉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修四念處。」如上廣說。

（3a）差別者：「乃至如是出家已，住於靜處，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，行處具足，於細微罪生大怖畏，受持學戒。

（3b）離殺、斷殺、不樂殺生，乃至一切業跡如前說。衣鉢隨身，如鳥兩翼。

（3c）如是學戒成就，修四念處。」

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學戒成就，後修四念處。

果：調伏世間貪憂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「學戒成就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一頁「戒圓滿門」

◎復次，由三因緣，具戒苾芻，當知禁戒、淨命圓滿。云何為三？

一、所行圓滿；二、攝取圓滿；三、受用圓滿。

（1）所行圓滿者，謂從買賣乃至害縛、斷截、撻打、揣摩等事，皆

悉遠離。

(2) 攝取圓滿者，謂於攝取象、馬等事，乃至攝取生穀等事，皆悉遠離。

(3) 受用圓滿者，謂衣僅蔽身，食纔充腹，便生喜足，於餘長物、非時食等，皆悉遠離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經中的「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，行處具足，於細微罪生大怖畏，受持學戒」指何？

答：〈本地分・思所成地〉說：

應圓滿六支者，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。何等六支？一、安住淨尸羅，二、守護別解脫律儀，三、軌則圓滿，四、所行圓滿，五、於諸小罪見大怖畏，六、受學學處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《雜阿含經》要義812-813（純陀經-布薩經）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一頁第八一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八；內四四一；光六五二；S13）（純陀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（02）爾時，尊者舍利弗住摩竭提那羅聚落，疾病涅槃；純陀沙彌瞻視供養。

（03）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因病涅槃。

（04）時純陀沙彌供養尊者舍利弗已，取餘舍利，擔持衣鉢，到王舍城；舉衣鉢，洗足已，詣尊者阿難所，禮尊者阿難足已，卻住一面，白尊者阿難：「尊者當知！我和上尊者舍利弗已涅槃，我持舍利及衣鉢來。」

（05）於是尊者阿難聞純陀沙彌語已，往詣佛所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舉體離解，四方易韻，持辯閉塞。純陀沙彌來語我言：和上舍利弗已涅槃，持餘舍利及衣鉢來。」

（06）佛言：「云何阿難！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？定身、慧身、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涅槃耶？」

（07）阿難白佛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（08）佛告阿難：「若法我自知，成等正覺所說，謂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道支涅槃耶？」

（09）阿難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雖不持所受戒身，乃至道品法而涅槃，然尊者舍利弗，持戒多聞，少欲知足，常行遠離，精勤方便，攝念安住，一心正受；捷疾智慧、深利智慧、超出智慧、分別智慧、大智慧、廣智慧、甚深智慧、無等智慧、智寶成就；能〔示〕、能教、能照、能喜捨、能讚歎，為眾說法。是故世尊！我為法故，為受法者故，愁憂苦惱。」

（10）佛告阿難：「汝莫愁憂苦惱！所以者何？若〔生〕、若起、若作、有為、敗壞之法，何得不壞？欲令不壞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(11) 我先已說：一切所愛念種種諸物、適意之事，一切皆是乖離之法，不可常保。

(12a) 譬如大樹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茂盛，大枝先折。

(12b) 如大寶山，大巖先崩。

(13) 如是如來大眾眷屬，其大聲聞先般涅槃。

(14) 若彼方有舍利弗住者，於彼方我則無事，然其彼方，我則不空，以有舍利弗故，我先已說故。

(15) 汝今阿難！如我先說，所可愛念種種適意之事，皆是別離之法。是故汝今莫大愁毒。

(16) 阿難！當知如來不久亦當過去。

(17) 是故阿難！當作自洲而自依，當作法洲而法依，當作不異洲、不異依。」

(18) 阿難白佛：「世尊！云何自洲以自依？云何法洲以法依？云何不異洲、不異依？」

(19a) 佛告阿難：「若比丘，〔內〕身身觀念處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。

(19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，亦如是說。

(20) 阿難！是名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〔不異依〕。」

(21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三頁第八一三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九；內四四二；光六五三；S14）（布薩經）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摩偷羅國跋陀羅河側傘蓋菴羅樹林中。

(02) 尊者舍利弗、目犍連涅槃未久。

(03) 爾時，世尊月十五日布薩時，於大眾前敷座而坐。

(04) 爾時，世尊觀察眾會已，告諸比丘：「我觀大眾，見已虛空，以舍利弗、大目犍連般涅槃故。我聲聞唯此二人，善能說法，教誡教授，辯說滿足。

(05) 有二種財：錢財及法財。錢財者，從世人求；法財者，從舍利弗、大目犍連求。如來已離〔施財〕及法財。

(06) 汝等莫以舍利弗、目犍連涅槃故，愁憂苦惱。

- (7a) 譬如大樹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茂盛，大枝先折。
(7b) 亦如寶山，大巖先崩。
(08) 如是如來大眾之中，舍利弗、目犍連二大聲聞先般涅槃。
(09) 是故，比丘！汝等勿生愁憂苦惱！何有生法、起法、作法、〔有〕
為法、壞敗之法而不磨滅？欲令不壞，無有是處。
(10) 我先已說：一切可愛之物，皆歸離散；我今不久，亦當過去。
(11) 是故汝等當知：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不異依。
(12a) 謂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
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。
(12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
憂。
(13) 是名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〔不異依〕。
(1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調伏世間貪憂。

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「1a,1b 捷疾智慧、1c 深利智慧、2a 超出智慧、2b 分別智慧、3a 大智慧、3b 廣智慧、3c 甚深智慧、4a 無等智慧、4b 智寶成就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〈攝異門分〉說：

言 1a 捷慧者，速疾了知故。

言 1b 速慧者，慧無滯礙故。

言 1c 利慧者，盡其所有、如其所有，皆善了知故。

言 2a 出慧者，於出離法，世間離欲，能善了知故。

2b 決擇慧者，於出世間諸離欲法，能了知故。

3c 甚深慧者，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，能了知故。又於一切甚深義句，皆能如實善通達故。此中如來慧，能制立。聲聞等慧，於所制立

能隨覺了。

又 3a 大慧者，謂即此慧，長時串習故。

其 3b 廣慧者，謂即此慧，無量無邊所行境故。

4a 無等慧者，其餘諸慧無與等故。

言 4b 慧寶者，於諸根中慧最勝故，如末尼珠，顯發輪王毘琉璃寶令光淨故，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。

【問題二】：「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不異依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又依三法，依止自義，名住歸依；依止他義，名住洲渚。何者為三？

一、依內如理作意為先，法隨法行；

二、依佛聽聞所說正法；

三、依親近正法內善士，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。

◎如是三法，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：

謂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〔問〕如何掌握《雜阿含經》的要義？

答：可配合韓清淨的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的科判來細讀，另有內觀版的經論對讀本：

A1 《雜阿含經・蘊品》（配合 B1）

A2 《雜阿含經・處品》（配合 B2）

A3 《雜阿含經・緣品》（配合 B3）

A4 《雜阿含經・道品》（配合 B4）

B1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蘊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1）

B2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處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2）

B3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緣品並科判》(配合 A3)

B4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道品並科判》(配合 A4)

其 PDF 資料檔，見林崇安教材網站：

<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/dharma-all.html>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要義》

編講著：林崇安教授

影音錄製者：菩提廣講堂

流通：[桃園市]中壢區內觀教育基金會

通訊：320中壢郵政9-110信箱。或：大溪內觀教育禪林

聯絡電話和手機：(03)485-2962；0937-126-660

網址：<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初版日期：2008年6月